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8
3	审阅报告	27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9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414
6	法律意见书	443
7	律师工作报告	566
8	公司章程（草案）	748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9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声 明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电工”、“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7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33
附件一：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谢安、蒋文。

谢安：保荐代表人，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主持负责了先惠技术（688155）IPO、荣泰健康（603579）IPO 项目，参与了露笑科技（002617）IPO 项目，露笑科技（002617）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

蒋文：保荐代表人，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主持和参与露笑科技（002617）IPO、诚意药业（603811）IPO、大胜达（603687）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田鸽：保荐代表人，女，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焦作万方（000612）、捷成股份（300182）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克科技（002409）、加加食品（002650）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隼、蒋卓征、刘延奇、徐贤达、刘金、马乐、杨颖。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146568379P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邮政编码：314007

联系人：荆飞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传真：0573-83679959

公司网址：www.glorymica.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

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
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
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
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
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
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
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
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
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
员：

-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2 年 2 月 28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 年 3 月 1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李鹏、李莹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

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实施后，本项目需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更新后的保荐业务文件进行了审核。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2年4月11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2年4月12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年4月15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实施后，本项目需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3年2月23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

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访谈了荣泰电工法定代表人曹梅盛，询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获取荣泰电工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查阅并获取荣泰电工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荣泰电工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荣泰电工除分别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荣泰电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及验资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律顾问、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批准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响应注册制改革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对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21,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21,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荣泰电工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荣泰电工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工商年检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有限”），成立于2004年9月21日，2021年8月4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4,351,802.13元按2.3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000万元，剩余104,351,802.1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同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6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亦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1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葛泰荣、曹梅盛进行访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葛泰荣、曹梅盛控制发行人 51.13%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

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绝缘材料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关键材料，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上述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升，面临的经营管理、质量控制的压力也将相应增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可能引发相关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甚至影响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6%、34.23% 和 35.49%，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占比逐年提升所致。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

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3、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5.80 万元、16,436.01 万元和 22,266.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43.25%和 43.72%，占比较高，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7%	49.12%	60.62%
流动比率（倍）	1.26	1.11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72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新建厂房资金需求量大，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大规模原材料采购使得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开展不及预期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50 万元、11,841.70 万元和 16,52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3%、31.16%和 32.44%，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保证对客户及时交货，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对用量较大的常用原材料也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用以支撑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摊销的大幅增加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7、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保护风险

发行人业务属于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重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及工艺创新等方面有着很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目前拥有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已申请专利保护，但部分工艺的核心技术，仅通过保密制度来保护，若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受到侵犯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因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发行人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9、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与人员规模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此外，公司产品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覆盖面广且客户较为分散，且外销占比不断提高，快速扩张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的管理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10、控股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体系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采购云母矿石，并生产云母纸，子公司越南荣泰作为海外生产基地，母公司荣泰电工采购子公司云母纸并生产加工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对外销售。因此，子公司湖南荣泰、越南荣泰为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公司负责子公司的控制与

管理。如果未来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管理、原材料采购、投资管理等管理不善，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1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29% 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和上海聪炯间接控制公司 1.84% 股份，合计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1.13%。本次发行后，葛泰荣、曹梅盛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决策权。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人事任免以及财务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损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决策，从而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其他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其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推动特征明显，技术迭代较快。近年来，随着云母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市场对绝缘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耐高温、耐高压、耐电晕、高热稳定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安全防护应用领域。未来若电芯材料发生重大技术路线变更，将可能减少云母绝缘材料的应用，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升级与迭代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潜在竞争者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为保证材料供应，下游汽车厂商一般会发展 2-3 家合格供应商。若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取得资质认证，与发行人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发行人不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在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可能因为具有一定产业链优势顺势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竞争中，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上述下游市场规模不及预期等因素致使市场出现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材料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96%、55.41% 和 49.09%，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波动。公司采购云母矿主要来源于进口，2022 年受汇率变动和运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云母矿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若未来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矿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同时，若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其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境外销售过程中多以客户主体所在国的货币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分别为 125.51 万元、136.64 万元和-365.81 万元，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荣泰电工、湖南荣泰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上述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荣泰汽车和阁劳瑞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并享受税收优惠；除此之外，根据越南有关法律规定，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营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子公司越南荣泰适用该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条件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工艺创新，在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绝缘产品。

①产品和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针对云母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研制了全新的原料配方，独创了上胶压制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了云母制品的三维立体造型制备，突破了现有云母制品形状限制，从二维结构扩展到三维结构。一体化成型工艺在维持防护组件主体部分耐火绝缘性能的同时，改变了原有二维防护组件需要使用有机材料对各组成部分进行拼接的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整体的机械强度、耐候性能以及防火绝缘性能，拓展了云母制品的应用领域。公司通过上述方面的研发创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机械强度、耐候性能好，并突破了云母绝缘制品形状的局限，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三维云

母异形件制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及电池包热失控防护组件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②交互式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工艺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对研发工作进行了持续投入。公司积极参与下游行业客户设计开发环节，不仅承接客户大量原型件、模具设计需求，而且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与客户协同设计、共同开发，将公司技术研发与下游行业需求深度融合，与下游客户相互依托打造交互式研发模式，成为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电池封装结构设计开发了众多型号产品，获得特斯拉、奔驰、宝马、沃尔沃、大众等汽车行业知名厂商的认可。

③研发战略和平台优势

公司成立战略委员会，全面负责战略分析、战略方案、战略部署、战略评价与分析，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可行性和实施的有效性。依托公司在云母耐高温绝缘领域长期的研发、生产制造与服务经验，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市场方向、进行战略创新。公司自 2016 年起便捕捉到新能源领域发展契机，凭借敏锐的市场研判，率先投入研发经费用于新能源汽车云母耐高温绝缘防护产品的设计开发，成功抢占市场先机，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通过自主研发、聘请专家及与高校、外部机构合作相结合，不断地进行基础材料和技术应用开发。公司设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平台，并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等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公司同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共同承担了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型结构件一体成型关键技术研发》；公司开展的《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形云母复合绝缘材料》项目被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凭借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多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各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并且通过前瞻性的技术、产品和系统方案创新，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持续吸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向公司聚集。目前公司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等世界知名汽车品牌，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及耐克森、宝胜、远东等国际或国内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云母安全防护件领域，基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2021年，公司被沃尔沃评为“最佳供应商”，2022年被沃尔沃授予“质量卓越奖”。在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研发和管理能力，拉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逐步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精益制造优势

公司大力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已实现了智能制造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和生产系统有效衔接，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接单生产组织模式，供应链系统智能化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广泛使用智能加工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设备，实现了物料流转、产品加工、零部件检测、物流等关键生产过程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

公司将生产制造过程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针对不同客户需要建立了产品全流程追溯系统，在制造流程中应用标签、直接印刷、激光印码、工装刻印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追溯，下游客户通过相应的产品条码,即可查询产品信息、规格、参数、原料入厂检验报告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等信息。

4、质量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入库、仓储运输等各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具有可靠稳定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运作，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安全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通过美国 UL、FDA、德国 TÜV 以及欧盟的 RoHS、PAHs、REACH 等标准的检测。2021 年 7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2 年 1 月，“荣泰 Glory mica”被浙江省商务厅评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5、供应链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覆盖云母矿采购、云母纸加工及其他相关原辅料采购完整的供应链，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标准。公司自身具备云母纸加工能力，有助于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快速响应下游行业客户的订单需求。

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服务综合供应链建设布局。公司在湖南、浙江两地设立生产基地，其中浙江生产基地可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区域，持续吸引临近区域的优质新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德国设立仓储基地，为公司服务海外客户以及接洽国际技术合作与产品开发需求奠定了良好基础。

6、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领域的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和未来趋势有着深刻的洞察，能够及时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产能扩展计划

随着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安全性能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将对其安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全车电热绝缘系统的构建尤其是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是整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

长，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已成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实现更大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公司将立足现有国内生产基地，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布局，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管理经验，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生产基地。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有效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整体产能，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提供综合竞争实力的根本保证，只有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基础上，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期通过交互式研发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深度参与产业链研发设计环节，依托在耐高温绝缘材料领域的丰富经验对材料特性、工艺技术以及应用设计等多个关键环节进行持续创新，与下游企业共同优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自动驾驶模块安全结构件、输电线束以及充电设备等更多模块探索耐高温绝缘材料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在全球电气化、智能化加速的背景下，电工绝缘材料应用领域边界不断延伸，公司将保持开阔视野，持续进行前瞻性研究，依托于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平台，引进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整合多方创新资源，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重点向储能等新兴应用市场布局研发资源，创建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在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各细分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更高效率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和客户的占有率，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巩固并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新能源汽车市场是快速发展

的新兴市场，其在消费终端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与保障安全性能的迫切需求都推动耐高温绝缘材料的广泛应用，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该领域的业务渠道，继续强化技术工艺、设计开发、性能品质与成本控制等多个客户关心的产品因素，保持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公司的订单份额。

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兴高增长市场产品应用前景，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成功为基础，针对性开发储能等新兴市场，通过不断完善设计链、服务链打造的坚实客户基础扩大品牌影响力，依托原有紧密客户群体快速打开新能源衍生产业链市场。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电气化、智能化与降本提效需求都会对绝缘材料提出新需求，公司将努力把握工业市场升级改造带来的电工绝缘市场机遇。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布局建设海外分支机构，聘请专业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在争取海外订单的同时，也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合作，快速融合国内外市场经验，拓展全球市场。

4、供应链管理计划

供应链管理贯穿于企业的整个市场经营过程，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全面提升公司从采购、物流供应到生产的响应速度，及时了解供需资源，实现产业化制造过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响应速度。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推动供应链整合，改善采购和物流对生产进度及销售活动产生的潜在制约。

5、生产管理计划

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造精益化、自动化的现代生产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推动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降低，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推动信息化和自动化相结合，提升产品品质和精益化生产水平。

6、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人才需求随之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公司将持续引进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客户服务方面的优秀人才，

同时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内部系统化培训，持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和人才选拔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79,221.45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21,253.00 万元，同时新增资产预计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 5,627.63 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 和 26.4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将有助于公司经营指标的提升。

2、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假设下，短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迅速增强，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规模提高的同时将摊薄项目建设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得到提升。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荣泰电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荣泰电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 鹤
田 鹤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谢 安 蒋 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杨 志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张 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 娟
李 娟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谢安先生、蒋文先生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安



蒋文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225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0503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电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泰电工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泰电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

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的确认</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五（三十六）所述，荣泰电工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747.54万元、52,161.68万元和36,497.57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荣泰电工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荣泰电工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3）抽样选择主要客户，检查荣泰电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资料；（4）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进行核对；（5）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实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荣泰电工公司下游客户性质；（6）我们通过期后回款检查、交易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对判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进而判断当期收入的准确性；（7）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性；（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荣泰电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荣泰电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荣泰电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荣泰电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荣泰电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荣泰电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荣泰电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

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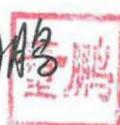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鹏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7,171,554.83	59,890,334.67	8,228,83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	2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三)	3,624,814.32	10,676,937.37	11,012,897.84
应收账款	五(四)	222,665,737.72	164,360,050.55	112,757,955.92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33,161,841.00	965,174.40	9,583,751.23
预付款项	五(六)	1,006,599.01	1,558,112.64	1,884,350.13
其他应收款	五(七)	2,619,864.99	11,007,272.70	100,427,776.4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八)	165,201,074.35	118,416,981.86	86,954,983.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五(九)	-	-	2,661,2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3,876,885.22	13,127,718.59	7,813,433.78
流动资产合计		509,328,371.44	380,002,582.78	363,325,277.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	-	8,411,74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371,138,659.06	237,207,076.03	200,250,236.52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1,375,528.00	87,920,423.27	3,306,54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24,268,052.96	2,447,975.67	-
无形资产	五(十五)	60,543,517.68	62,070,353.33	34,604,607.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5,477,070.48	3,293,233.19	2,198,5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838,767.17	5,316,556.40	4,280,83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1,985,034.18	3,312,851.09	8,011,88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626,629.53	401,568,468.98	261,064,396.02
资产总计		1,001,955,000.97	781,571,051.76	624,389,673.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128,284,478.06	113,250,724.01	110,156,97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	2,988,726.69	24,010,091.32	1,6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201,560,264.55	139,508,420.01	133,798,993.0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4,305,197.77	8,509,210.78	7,171,175.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14,232,477.95	11,400,908.57	9,415,213.13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12,048,492.55	19,911,943.85	11,999,200.2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1,298,904.17	5,643,317.99	91,089,270.2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7,333,549.76	8,290,589.85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658,214.37	11,957,625.53	11,244,119.90
流动负债合计		405,710,305.87	342,482,831.91	376,474,94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25,017,474.00	24,223,728.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22,363,796.33	1,283,836.95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16,474,216.24	15,860,268.90	2,039,40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12,578.85	19,039.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68,065.42	41,386,873.58	2,039,403.56
负债合计		469,578,371.29	383,869,705.49	378,514,35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94,656,474.46	93,635,192.75	68,864,647.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118,224.65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20,387,372.97	7,832,164.10	4,397,351.3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207,451,006.90	86,233,989.42	85,607,6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76,629.68	397,701,346.27	238,869,640.02
少数股东权益		-	-	7,005,68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76,629.68	397,701,346.27	245,875,3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955,000.97	781,571,051.76	624,389,673.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中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667,475,449.39	521,616,779.11	364,975,713.22
二、营业总成本		521,036,514.13	417,653,307.12	316,045,003.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430,094,983.34	342,990,192.17	248,508,854.6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6,585,324.05	3,557,495.52	3,334,880.96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17,817,647.15	11,129,373.17	7,162,733.2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32,353,880.32	23,085,881.84	29,813,540.18
研发费用	五(四十)	33,665,135.84	29,097,783.25	23,240,844.67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519,543.43	7,792,581.17	3,984,150.23
其中：利息费用		4,719,418.30	7,913,396.27	6,708,081.06
利息收入		785,043.65	1,835,759.61	4,254,759.1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6,415,564.50	8,725,418.91	2,443,10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	729,824.58	-3,023,66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18,527.45	-3,050,66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568,409.43	4,164,124.78	-6,226,22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7,807,477.90	-4,376,509.80	-3,817,58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443,108.36	7,106,666.50	60,42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035,504.07	120,312,996.96	38,366,765.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300,879.96	159,801.80	189,866.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761,576.30	231,427.46	110,60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74,807.73	120,241,371.30	38,446,031.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17,802,581.38	14,049,709.86	5,849,05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72,226.35	106,191,661.44	32,596,978.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72,226.35	106,191,661.44	32,596,978.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72,226.35	104,280,511.18	29,175,894.64
2. 少数股东损益		-	1,911,150.26	3,421,083.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24.6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24.65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24.65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五十)	-118,224.65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54,001.70	106,191,661.44	32,596,97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54,001.70	104,280,511.18	29,175,89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11,150.26	3,421,083.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36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度和2020年度包含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739,140.41元和5,144,049.21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中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685,582.39	322,167,807.97	236,198,89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23,594.25	9,273,917.08	3,614,81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4,140,825.42	18,825,975.61	8,354,90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50,002.06	350,267,700.66	248,168,60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14,469.67	198,220,397.96	126,461,06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01,493.36	86,830,247.15	60,486,34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6,933.98	17,024,953.87	15,287,54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0,932,801.14	14,573,688.44	12,752,6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85,698.15	316,649,287.42	214,987,5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4,303.91	33,618,413.24	33,181,04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477,2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6,824.42	27,00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9,918.00	18,436.00	316,69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85,504.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4,272.95	112,195,711.68	20,0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4,190.95	237,383,676.75	46,368,69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2,281.10	132,604,178.47	62,698,0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930,000.00	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	3,421,048.29	23,5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52,281.10	222,955,226.76	128,237,0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8,090.15	14,428,449.99	-81,868,36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703,746.00	267,023,728.00	12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	246,200,000.00	251,878,04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03,746.00	643,223,728.00	381,078,04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300,000.00	232,200,000.00	7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7,101.19	60,357,750.92	3,318,78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5,969,526.23	353,434,843.77	248,102,9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06,627.42	645,992,594.69	328,221,71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118.58	-2,768,866.69	52,856,3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064.44	-421,672.68	-450,26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6,396.78	44,856,323.86	3,718,75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5,158.05	7,748,834.19	4,030,08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71,554.83	52,605,158.05	7,748,834.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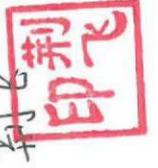
会计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93,635,192.75	-	7,832,164.10	-	-	86,233,989.42	-	397,701,3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	-	93,635,192.75	-	7,832,164.10	-	-	86,233,989.42	-	397,701,3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21,281.71	-	12,555,208.87	-118,224.65	-	121,217,017.48	-	134,675,28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224.65	-	133,772,226.35	-	133,654,001.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021,281.71	-	-	-	-	-	-	1,021,281.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021,281.71	-	-	-	-	-	-	1,021,281.71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555,208.87	-	-	-12,555,208.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555,208.87	-	-	-12,555,208.87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94,656,474.46	-	20,387,372.97	-118,224.65	-	207,451,006.90	-	532,376,629.68	

法定代表人：荆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荆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荆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浙江美泰轻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68,864,647.66	-	-	-	4,397,351.37	85,607,640.99	7,005,682.87	245,875,3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	68,864,647.66	-	-	-	4,397,351.37	85,607,640.99	7,005,682.87	245,875,32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	-	-	-	24,770,515.09	-	-	-	3,434,812.73	626,348.43	-7,005,682.87	151,826,023.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4,280,511.18	1,911,150.26	106,191,66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6,522.00	-	-	-	-	104,663,041.72	-	-	-	-	-	-	111,619,563.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56,522.00	-	-	-	-	123,043,478.00	-	-	-	-	-	-	1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615,466.67	-	-	-	-	-	-	615,466.67
4. 其他	-	-	-	-	-	-18,995,902.95	-	-	-	-	-	-	-18,995,902.9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7,832,164.10	-61,835,885.09	-	-54,003,72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832,164.10	-7,832,164.10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54,000,000.00	-	-54,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3,720.99	-	-3,720.9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043,478.00	-	-	-	-	-76,827,848.97	-	-	-	-4,397,351.37	-41,818,277.66	-8,916,833.13	-8,916,833.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3,043,478.00	-	-	-	-	-123,043,478.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46,215,629.03	-	-	-	-4,397,351.37	-41,818,277.66	-8,916,833.13	-8,916,833.13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3,064,647.66	-	-	-	-	-	-	-3,064,647.66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	93,635,192.75	-	-	-	7,832,164.10	86,233,989.42	-	397,701,34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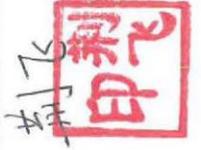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木工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58,064,647.66	-	-	-	2,223,404.71	60,130,234.80	3,584,599.44	204,002,88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58,064,647.66	-	-	-	2,223,404.71	60,130,234.80	3,584,599.44	204,002,88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800,000.00	-	-	-	2,173,946.66	25,477,406.19	3,421,083.43	41,872,43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477,406.19	3,421,083.43	32,586,97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800,000.00	-	-	-	-	-	-	10,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800,000.00	-	-	-	-	-	-	10,8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73,946.66	-3,686,488.45	-	-1,524,54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73,946.66	-2,173,946.6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1,524,541.79	-	-1,524,541.7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68,864,647.66	-	-	-	4,397,351.37	85,607,640.99	7,005,682.87	245,875,32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11,848.07	48,383,226.05	6,164,30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54,814.32	9,774,437.37	6,410,452.7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217,088,727.77	153,520,124.05	73,860,234.82
应收款项融资		32,627,921.00	461,374.00	5,848,829.21
预付款项		47,658,167.98	919,038.55	1,209,097.5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878,990.00	124,889,672.37	189,099,995.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6,514,606.08	74,201,736.70	50,092,628.2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2,661,2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3,883.02	283,018.87	-
流动资产合计		497,458,958.24	412,432,627.96	357,346,840.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79,246,572.12	74,980,062.12	12,562,60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1,039,585.60	115,366,507.52	103,202,587.15
在建工程		21,037,982.46	87,343,338.42	3,306,54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2,447,975.67	-
无形资产		40,805,885.93	41,900,395.92	15,156,680.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42,265.04	3,055,511.02	1,758,93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1,557.39	3,644,809.81	3,181,54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077.24	1,074,588.92	5,012,65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489,925.78	329,813,189.40	144,181,558.32
资产总计		878,948,884.02	742,245,817.36	501,528,39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284,478.06	113,250,724.01	110,156,97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88,726.69	24,010,091.32	1,600,000.00
应付账款		138,685,338.76	121,608,821.11	56,892,032.4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281,851.10	4,053,182.92	6,910,785.15
应付职工薪酬		9,727,814.33	8,725,077.21	6,179,961.75
应交税费		8,926,212.00	19,040,672.19	7,693,709.76
其他应付款		9,108,986.83	10,660,666.98	77,979,053.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84,673.31	8,290,589.85	-
其他流动负债		3,455,179.30	10,429,607.88	6,423,897.56
流动负债合计		330,743,260.38	320,069,433.47	273,836,41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17,474.00	24,223,728.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283,836.95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65,331.12	3,512,909.97	1,656,90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8.85	19,039.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5,383.97	29,039,514.65	1,656,903.56
负债合计		359,238,644.35	349,108,948.12	275,493,31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5,836,509.94	104,815,228.23	65,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387,372.97	7,832,164.10	4,397,351.37
未分配利润		183,486,356.76	70,489,476.91	75,837,72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710,239.67	393,136,869.24	226,035,07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948,884.02	742,245,817.36	501,528,39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子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650,675,306.17	470,096,062.14	267,927,697.5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439,016,450.93	313,924,108.82	182,448,551.95
税金及附加		4,669,976.66	2,424,652.09	2,204,815.96
销售费用		17,560,647.39	10,532,479.94	6,176,590.20
管理费用		23,566,012.28	14,847,302.23	22,688,724.14
研发费用		26,559,165.44	22,834,957.12	18,848,548.29
财务费用		256,522.10	6,004,407.86	1,602,160.87
其中：利息费用		4,452,544.42	7,883,109.07	6,610,978.88
利息收入		750,909.42	3,506,315.64	6,493,439.72
加：其他收益		10,521,362.83	4,274,981.83	2,287,6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	3,977,014.68	-3,023,66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18,527.45	-3,050,66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8,403.15	479,492.74	-5,178,36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6,934.49	-3,639,411.19	-2,302,45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108.36	7,106,666.50	18,784.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86,254.50	111,726,898.64	25,760,258.85
加：营业外收入		72,261.48	113,137.47	117,777.11
减：营业外支出		555,185.46	29,569.40	110,60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03,330.52	111,810,466.71	25,767,435.81
减：所得税费用		18,051,241.80	13,508,276.23	4,027,96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52,088.72	98,302,190.48	21,739,466.6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52,088.72	98,302,190.48	21,739,466.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52,088.72	98,302,190.48	21,739,46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094,507.27	299,529,276.91	204,753,81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5,688.79	9,222,301.80	3,526,70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4,191.77	7,199,118.81	4,078,6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24,387.83	315,950,697.52	212,359,21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771,848.02	161,240,065.42	115,396,55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7,199.97	65,143,923.71	45,283,77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36,985.86	9,318,592.31	4,681,8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619.00	9,901,130.27	9,588,9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430,652.85	245,603,711.71	174,951,1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6,265.02	70,346,985.81	37,408,03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362,8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6,824.42	27,00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2,855.00	4,000.00	19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4,272.95	408,071,177.66	150,281,22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87,127.95	533,544,802.08	176,499,22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84,032.91	105,095,601.26	23,869,20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6,510.00	170,030,000.00	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5,370.85	323,825,156.23	199,767,87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95,913.76	598,950,757.49	265,637,08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1,214.19	-65,405,955.41	-89,137,85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703,746.00	267,023,728.00	12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500,000.00	251,726,04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03,746.00	653,523,728.00	380,926,04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300,000.00	232,200,000.00	7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7,101.19	60,357,750.92	3,318,78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718.77	330,072,343.45	245,398,3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19,819.96	622,630,094.37	325,517,12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3,926.04	30,893,633.63	55,408,91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923.43	-420,921.60	-447,26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3,798.64	35,413,742.43	3,231,82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8,049.43	5,684,307.00	2,452,48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11,848.07	41,098,049.43	5,684,30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104,815,228.23	-	-	-	7,832,164.10	70,489,476.91	393,136,86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	-	-	104,815,228.23	-	-	-	7,832,164.10	70,489,476.91	393,136,86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1,281.71	-	-	-	12,555,208.87	112,996,879.85	126,573,37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5,552,088.72	125,552,088.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21,281.71	-	-	-	-	-	1,021,281.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21,281.71	-	-	-	-	-	1,021,281.71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555,208.87	-12,555,208.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555,208.87	-12,555,208.8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105,836,509.94	-	-	-	20,387,372.97	183,486,356.76	519,710,23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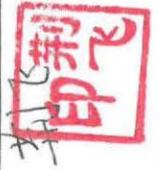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五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2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65,800,000.00	-	-	-	4,397,351.37	75,837,728.19	226,035,07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65,800,000.00	-	-	-	4,397,351.37	75,837,728.19	226,035,07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	-	-	39,015,228.23	-	-	-	3,434,812.73	-5,348,251.28	167,101,789.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8,302,190.48	98,302,19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6,522.00	-	-	-	115,843,077.20	-	-	-	-	-	122,799,599.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56,522.00	-	-	-	123,043,478.00	-	-	-	-	-	1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15,466.67	-	-	-	-	-	615,466.67	
4. 其他	-	-	-	-	-7,815,867.47	-	-	-	-	-	-7,815,867.4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832,164.10	-61,832,164.10	-5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832,164.10	-7,832,164.1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4,000,000.00	-54,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3,043,478.00	-	-	-	-76,827,848.97	-	-	-	-4,397,351.37	-41,818,277.6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3,043,478.00	-	-	-	-123,043,478.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46,215,629.03	-	-	-	-4,397,351.37	-41,818,277.6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104,815,228.23	-	-	-	7,832,164.10	70,489,476.91	393,136,86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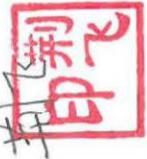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五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飞



梅飞



梅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0,000,000.00	-	-	-	55,000,000.00	-	-	-	-	2,223,404.71	56,272,208.21	193,495,61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80,000,000.00	-	-	-	55,000,000.00	-	-	-	-	2,223,404.71	56,272,208.21	193,495,61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0,800,000.00	-	-	-	-	2,173,946.66	19,565,519.98	32,539,46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1,739,466.64	21,739,466.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0,800,000.00	-	-	-	-	-	-	10,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0,800,000.00	-	-	-	-	-	-	10,800,000.0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2,173,946.66	-2,173,946.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2,173,946.66	-2,173,946.6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80,000,000.00	-	-	-	65,800,000.00	-	-	-	-	4,397,351.37	75,837,728.19	226,035,079.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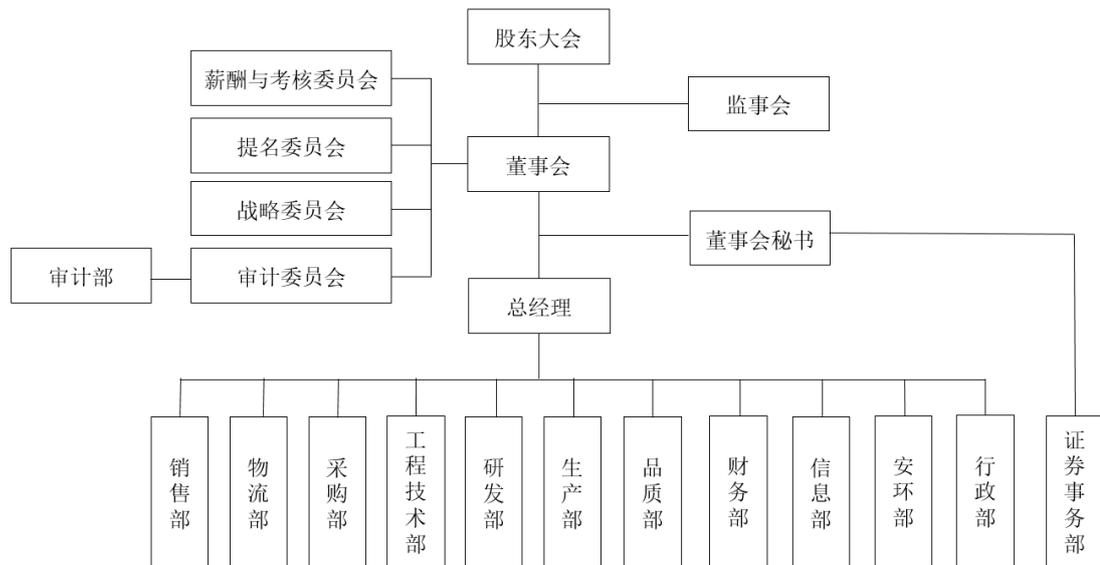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有限),荣泰有限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568379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2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本公司属绝缘制品及其他电工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荣泰有限前身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的设立

本公司前身“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以下简称“兴达车架厂”）成立于1994年1月21日，系经嘉兴市郊区民政局于1993年12月28日出具的嘉郊民工[1993]117号文批准设立的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经嘉兴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达车架厂于1994年1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设立登记。1994年1月14日，嘉兴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嘉郊审所验字(1994凤)第12号《验证资金报告书》，对兴达车架厂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瑶池村经济合作社	250,000.00	100.00

(2) 兴达车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10月3日，嘉兴市郊区凤桥镇瑶池村民会出具了《关于凤桥兴达车架厂评估资产界定的通知》。1997年10月23日，嘉兴市郊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嘉郊乡资评1997(338)号《关于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资产评估的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9月30日，兴达车架厂经评估总资产(不含土地)为1,074,359.27元，总负债740,348.38元，所有者权益334,010.89元。1997年11月7日，嘉兴市郊区民政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7年10月29日，嘉兴市郊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的批复》(嘉郊民工[1997]58号)，同意兴达车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以下简称“凤桥机械厂”)，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村集体股3.00万元，个人股27.00万元。1997年11月4日，嘉兴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嘉郊审所凤[1997]51号《验资报告》，对凤桥机械厂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证。

1997年11月11日，本次变更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忠平	96,000.00	32.00
叶志文	87,000.00	29.00
沈佰根	87,000.00	29.00
瑶池村经济合作社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2002年12月，凤桥机械厂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6日，凤桥机械厂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忠平、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原为瑶池村经济合作社，1999年瑶池村与大星村合并为大星村)将各自持有的凤桥机械厂32.00%、10.00%的股份分别作价9.60万元和3.00万元转让给曹万荣；同意股东沈佰根、叶志文将其所持凤桥机械厂各29.00%的股份分别作价8.70万元转让给曹梅盛、葛泰荣。

2002年12月30日，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召开村民代表会，就凤桥机械厂股份转让事宜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2003年1月2日，王忠平、沈佰根、叶志文与曹万荣、曹梅盛、葛泰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大星村与曹万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将所持凤桥机械厂的股份进行转让。

2003年1月3日，嘉兴市秀城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同意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变更法人及地址的批复》，同意凤桥机械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梅盛，经营地址搬迁至凤桥镇永红村。

2003年3月3日，嘉兴市秀城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变更厂名的批复》(嘉秀民[2003]7号)，同意凤桥机械厂更名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以下简称“荣泰器材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曹万荣	126,000.00	42.00
葛泰荣	87,000.00	29.00
曹梅盛	87,000.00	2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2004年8月27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荣泰器材厂改制前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嘉昌资评字(2004)第93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7月31日，荣泰器材厂资产账面价值为7,799,140.61元，评估价值为7,763,013.32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545,008.28元，评估价值为6,545,008.28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4,132.33元，评估价值为1,218,005.04元。

2004年8月28日，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对前述评估报告签署《评估确认书》进行确认，并经嘉兴市秀城区凤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确认。同日，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签署《产权界定书》，对荣泰器材厂的产权进行界定，曹梅盛出资8.70万元，占29.00%；曹万荣出资12.60万元，占42.00%；葛泰荣出资8.70万元，占29.00%。

2004年9月10日，荣泰器材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3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原荣泰器材厂的债权债务由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2004年9月12日，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要求变更转制的批复》(秀城经贸[2004]247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将原凤桥镇大星村村办集体企业“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荣泰器材厂的债权债务由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承继；二、原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评估确认为1,218,005.04元，现增资为180.00万元，分别由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认购；三、原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等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均不变。

2004年9月21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荣泰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后于2007年12月更名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

2004年9月20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4)36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1,080,000.00	60.00
曹万荣	288,000.00	16.00
曹梅盛	180,000.00	10.00
杨引萍	126,000.00	7.00
葛太亮	126,000.00	7.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3.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1) 2005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2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由唐万明作为新股东按1.00元/出资额认缴出资；同时，葛泰荣将其持有的公司增资后5.00%股权(出资额10.48万元)赠予唐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增资后2.00%股权(出资额4.24万元)赠予滕进林。同日，葛泰荣与唐万明、滕进林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嘉兴市公证处公证。

2005年12月20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5)3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5年12月2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932,800.00	44.00
唐万明	424,800.00	20.04
曹万荣	288,000.00	13.58
曹梅盛	180,000.00	8.50
杨引萍	126,000.00	5.94
葛太亮	126,000.00	5.94
滕进林	42,400.00	2.00
合计	2,120,000.00	100.00

(2)2007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2.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8.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1.00元/出资额认缴出资。

2007年10月15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126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7年10月1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2,640,000.000	44.00
唐万明	1,200,000.000	20.00
曹万荣	816,000.000	13.60
曹梅盛	510,000.000	8.50
杨引萍	357,000.000	5.95
葛太亮	357,000.000	5.95
滕进林	120,000.000	2.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3) 2009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2.25元/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900.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14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百会所(2009)验字第12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同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4,400,000.000	44.00
唐万明	2,000,000.000	20.00
曹万荣	1,360,000.000	13.60
曹梅盛	850,000.000	8.50
杨引萍	595,000.000	5.95
葛太亮	595,000.000	5.95
滕进林	20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 2010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葛泰荣将持有的公司1.60%股权以16.00万元(1.00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敏敏，将持有的公司0.80%股权以8.00万元(1.00元/出资额)转让给滕进林，唐万明将持有的公司2.40%股权以24.00万元(1.00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敏敏，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4,160,000.00	41.60
唐万明	1,760,000.00	17.60
曹万荣	1,360,000.00	13.60
曹梅盛	850,000.00	8.50
杨引萍	595,000.00	5.95

葛太亮	595,000.00	5.95
郑敏敏	400,000.00	4.00
滕进林	280,000.00	2.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2.00元/出资额的价格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13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22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12月1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6,240,000.00	41.60
唐万明	2,640,000.00	17.60
曹万荣	2,040,000.00	13.60
曹梅盛	1,275,000.00	8.50
杨引萍	892,500.00	5.95
葛太亮	892,500.00	5.95
郑敏敏	600,000.00	4.00
滕进林	420,000.00	2.8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6)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葛泰荣将其所持本公司41.60%的股权计624.00万元出资额以11,383,201.26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同意曹万荣将其所持本公司13.60%的股权计204.00万元出资额以3,721,431.18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同意曹梅盛将其所持本公司8.50%的股权计127.50万元出资额以2,325,894.49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同意葛太亮将其所持本公司5.95%的股权计89.25万元出资额以1,628,126.14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同意杨引萍将其所持本公司5.95%的股权计89.25万元出资额以1,628,126.14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同意唐万明将其所持本公司17.60%的股权计

264.00万元出资额以4,815,969.76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同意滕进林将其所持本公司2.80%的股权计42.00万元出资额以766,177.01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同意郑敏敏将其所持本公司所持本公司4.00%的股权计60.00万元出资额以1,094,538.58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泰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8月2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荣泰科技	15,000,000.00	100.00

(7)2016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荣泰科技按1.00元/出资额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

2016年11月25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信会验字(2016)第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6年10月31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荣泰科技	35,000,000.00	100.00

(8)2018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臻”)按2.00元/出资额以9,000.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4,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湖南源臻分两期缴纳，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2月11日，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浙昌会验(2018)023号《验资报告》和浙昌会验(2019)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8年6月4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南源臻	45,000,000.00	56.25
荣泰科技	35,000,000.00	43.7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9)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原股东荣泰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43.75%的股权（出资额3,500.00万元）作价7,329.14万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斯杰”）。2019年1月8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南源臻	45,000,000.00	56.25
普斯杰	35,000,000.00	43.7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0)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1.50%股权计120.00万元出资额以120.00万元(1.00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飞；

2021年2月26日普斯杰将持有的公司41.60%股权计3,327.90万元出资额以6,96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源臻。2021年3月1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南源臻	77,078,973.00	96.35
普斯杰	1,721,027.00	2.15
荆飞	1,200,000.00	1.5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1) 2021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原股东源臻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0.90%股权计72.00万元股权以1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聪炯”）；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1.10%股权计88.00万元股权以1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权计160.00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丘贸易”）；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47.09%股权计3767.19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泰荣；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6.48%股权计518.78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梅盛；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3.53%股权计282.72万

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敏敏；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3.53%股权计282.72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东雅；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8.08%股权计646.01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太亮；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5.55%股权计443.86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引萍；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5.25%股权计419.83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万明；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4.42%股权计353.39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驾兴；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4.42%股权计353.39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幼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4月19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37,671,891.00	47.09
葛太亮	6,460,058.00	8.08
曹梅盛	5,187,837.00	6.48
杨引萍	4,438,640.00	5.55
唐万明	4,198,331.00	5.25
陈驾兴	3,533,949.00	4.42
陈幼兮	3,533,949.00	4.42
湖南源臻	3,200,000.00	4.00
郑敏敏	2,827,159.00	3.53
戴冬雅	2,827,159.00	3.53
普斯杰	1,721,027.00	2.15
崇丘贸易	1,600,000.00	2.00
荆飞	1,200,000.00	1.50
上海巢泰	880,000.00	1.10
上海聪炯	720,000.00	0.9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2)2021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普斯杰将持有的本公司2.15%股权计172.10万元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奇克，同意原股东湖南源臻将持有的本公司4.00%股

权计320.00万元股权以3,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和时”)。2021年5月19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37,671,891.00	47.09
葛太亮	6,460,058.00	8.08
曹梅盛	5,187,837.00	6.48
杨引萍	4,438,640.00	5.55
唐万明	4,198,331.00	5.25
陈驾兴	3,533,949.00	4.42
陈幼兮	3,533,949.00	4.42
深圳和时	3,200,000.00	4.00
郑敏敏	2,827,159.00	3.53
戴冬雅	2,827,159.00	3.53
张奇克	1,721,027.00	2.15
崇丘贸易	1,600,000.00	2.00
荆飞	1,200,000.00	1.50
上海巢泰	880,000.00	1.10
上海聪炯	720,000.00	0.9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4.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79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84,351,802.13元按2.30:1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6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

本次股改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37,671,891.00	47.09
葛太亮	6,460,058.00	8.08
曹梅盛	5,187,837.00	6.48
杨引萍	4,438,640.00	5.55
唐万明	4,198,331.00	5.25
陈驾兴	3,533,949.00	4.42
陈幼兮	3,533,949.00	4.42
深圳和时	3,200,000.00	4.00
郑敏敏	2,827,159.00	3.53
戴冬雅	2,827,159.00	3.53
张奇克	1,721,027.00	2.15
崇丘贸易	1,600,000.00	2.00
荆飞	1,200,000.00	1.50
上海巢泰	880,000.00	1.10
上海聪炯	720,000.00	0.9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6,956,522.00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发行股份由新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晨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兴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宜宾晨道认购6,260,870.00股，超兴创投认购股份695,652.00股，认购价格为18.69元/股，认购金额合计13,000.00万元，其中6,956,522.00元

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23,043,4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万股增加至8,695.65万股，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8,695.65万元。本次增资公司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已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年3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8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21年9月26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37,671,891.00	43.32
葛太亮	6,460,058.00	7.43
宜宾晨道	6,260,870.00	7.20
曹梅盛	5,187,837.00	5.97
杨引萍	4,438,640.00	5.10
唐万明	4,198,331.00	4.83
陈驾兴	3,533,949.00	4.06
陈幼兮	3,533,949.00	4.06
深圳和时	3,200,000.00	3.68
郑敏敏	2,827,159.00	3.25
戴冬雅	2,827,159.00	3.25
张奇克	1,721,027.00	1.98
崇丘贸易	1,600,000.00	1.84
荆飞	1,200,000.00	1.38
上海巢泰	880,000.00	1.01
上海聪炯	720,000.00	0.83
超兴创投	695,652.00	0.81
合计	86,956,522.00	100.00

(3)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用资本公积12,304.3478万元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304.3478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695.6522万元增加至21,000.00万元。2022年3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8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21年11月12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90,977,616.00	43.32
葛太亮	15,601,040.00	7.43
宜宾晨道	15,120,001.00	7.20
曹梅盛	12,528,626.00	5.97
杨引萍	10,719,316.00	5.10
唐万明	10,138,969.00	4.83
陈驾兴	8,534,487.00	4.06
陈幼兮	8,534,487.00	4.06
深圳和时	7,728,000.00	3.68
郑敏敏	6,827,589.00	3.25
戴冬雅	6,827,589.00	3.25
张奇克	4,156,280.00	1.98
崇丘贸易	3,864,000.00	1.84
荆飞	2,898,000.00	1.38
上海巢泰	2,125,200.00	1.01
上海聪炯	1,738,800.00	0.83
超兴创投	1,680,000.00	0.81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将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泰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汽车公司）、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阁劳瑞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正亿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公司）、Công Ty TNHH Thi ết Bị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以下简称越南荣泰公司）6家子公司及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以下简称荣泰科技电机带业务）涉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部分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

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九)、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八)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

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

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三)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五)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

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

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

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

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八)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

内销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中：领用对账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公司在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FOB、CIF、EXW、FCA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

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

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九)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

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

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

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1]

[注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

本附注三(三十三)3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8,834.19	8,228,834.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
应收票据	11,012,897.84	11,012,897.84	-
应收账款	112,757,955.92	112,757,955.92	-
应收款项融资	9,583,751.23	9,583,751.23	-
预付款项	1,884,350.13	1,121,346.00	-763,004.13
其他应收款	100,427,776.41	100,427,776.4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6,954,983.52	86,954,983.52	-
持有待售资产	2,661,294.70	2,661,294.70	-
其他流动资产	7,813,433.78	7,813,433.78	-
流动资产合计	363,325,277.72	362,562,273.59	-763,004.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11,740.83	8,411,740.83	-
固定资产	200,250,236.52	200,250,236.52	-
在建工程	3,306,545.75	3,306,545.75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867,462.46	4,867,462.46
无形资产	34,604,607.18	34,604,607.18	-
长期待摊费用	2,198,542.98	2,198,542.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0,837.51	4,280,837.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1,885.25	8,011,885.25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064,396.02	265,931,858.48	4,867,462.46
资产总计	624,389,673.74	628,494,132.07	4,104,45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56,975.31	110,156,975.31	-
应付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
应付账款	133,798,993.00	133,798,993.00	-
合同负债	7,171,175.40	7,171,175.40	-
应付职工薪酬	9,415,213.13	9,415,213.13	-
应交税费	11,999,200.27	11,999,200.27	-
其他应付款	91,089,270.28	91,089,270.2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5,254.05	1,765,254.05
其他流动负债	11,244,119.90	11,244,119.90	-
流动负债合计	376,474,947.29	378,240,201.34	1,765,254.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339,204.28	2,339,204.28
递延收益	2,039,403.56	2,039,403.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403.56	4,378,607.84	2,339,204.28
负债合计	378,514,350.85	382,618,809.18	4,104,45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8,864,647.66	68,864,647.66	-
盈余公积	4,397,351.37	4,397,351.37	-
未分配利润	85,607,640.99	85,607,640.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69,640.02	238,869,640.02	-
少数股东权益	7,005,682.87	7,005,682.8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75,322.89	245,875,322.8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389,673.74	628,494,132.07	4,104,458.3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4,307.00	6,164,307.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
应收票据	6,410,452.70	6,410,452.70	-
应收账款	73,860,234.82	73,860,234.82	-
应收款项融资	5,848,829.21	5,848,829.21	-
预付款项	1,209,097.53	446,093.40	-763,004.13
其他应收款	189,099,995.79	189,099,995.7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0,092,628.26	50,092,628.26	-
持有待售资产	2,661,294.70	2,661,294.70	-
流动资产合计	357,346,840.01	356,583,835.88	-763,004.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62,609.74	12,562,609.74	-
固定资产	103,202,587.15	103,202,587.15	-
在建工程	3,306,545.75	3,306,545.75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867,462.46	4,867,462.46
无形资产	15,156,680.75	15,156,680.75	-
长期待摊费用	1,758,930.82	1,758,930.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547.14	3,181,547.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2,656.97	5,012,656.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81,558.32	149,049,020.78	4,867,462.46
资产总计	501,528,398.33	505,632,856.66	4,104,45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56,975.31	110,156,975.31	-
应付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56,892,032.49	56,892,032.49	-
合同负债	6,910,785.15	6,910,785.15	-
应付职工薪酬	6,179,961.75	6,179,961.75	-
应交税费	7,693,709.76	7,693,709.76	-
其他应付款	77,979,053.19	77,979,053.19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5,254.05	1,765,254.05
其他流动负债	6,423,897.56	6,423,897.56	-
流动负债合计	273,836,415.21	275,601,669.26	1,765,254.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339,204.28	2,339,204.28
递延收益	1,656,903.56	1,656,903.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903.56	3,996,107.84	2,339,204.28
负债合计	275,493,318.77	279,597,777.10	4,104,45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5,800,000.00	65,800,000.00	-
盈余公积	4,397,351.37	4,397,351.37	-
未分配利润	75,837,728.19	75,837,728.1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35,079.56	226,035,079.5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528,398.33	505,632,856.66	4,104,458.3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0%、6%、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注1]
商品和服务税(GST)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8%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注1] 增值税6%为金融服务业务-利息收入适用税率，增值税3%为出售部分固定资产适用税率，增值税0%为越南荣泰适用的优惠税率。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	15%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17%
Công Ty TNHH Thi ết Bị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荣泰电工于2019年12月4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60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2021年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荣泰电工于2022年12月24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0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2024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16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2022年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61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2021年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2008年6月3日颁布的第13/2008/QH12号《增值税法》第8条，增值税税率为10%。根据第15/2022/ND-CP号法令，对于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新冠肺炎恢复政策，目前适用10%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将有权将增值税减至8%。根据2016年4月28日第01/VBHN-VPQH号增值税法第20条、第5条和第8条，公司是一家加工出口企业；因此，公司有权享受0%的增值税税率。根据2020年7月15日颁布的第14/VBHN VPOH号《公司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0%。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子公司 Công Ty TNHH Thi ết Bị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 适用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2,306.40	127,859.01	207,872.10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存款	67, 129, 248. 43	59, 762, 475. 66	8, 020, 962. 09
合 计	67, 171, 554. 83	59, 890, 334. 67	8, 228, 834. 19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存款	-	7, 285, 176. 62	480, 000. 00

注：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系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银行存单。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 000, 000. 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22, 000, 000. 00

2.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核算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由于该产品合约安排最终收益是不确定的，因此增加了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的借贷安排无关的可变性，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2,000,000.00元，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显示，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可于每个银行工作日赎回，不设理财期限。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信贷类资产。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 030, 000. 00	1, 350, 576. 50	4, 806, 728. 98
商业承兑汇票	2, 785, 594. 02	9, 888, 304. 94	6, 785, 795. 06
账面余额小计	3, 815, 594. 02	11, 238, 881. 44	11, 592, 524. 04
减：坏账准备	190, 779. 70	561, 944. 07	579, 626. 20

种 类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价值合计	3,624,814.32	10,676,937.37	11,012,897.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5,594.02	100.00	190,779.70	5.00	3,624,814.32
合 计	3,815,594.02	100.00	190,779.70	5.00	3,624,814.3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38,881.44	100.00	561,944.07	5.00	10,676,937.37
合 计	11,238,881.44	100.00	561,944.07	5.00	10,676,937.37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2,524.04	100.00	579,626.20	5.00	11,012,897.84
合 计	11,592,524.04	100.00	579,626.20	5.00	11,012,897.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00.00	51,500.00	5.00

组 合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785,594.02	139,279.70	5.00
小 计	3,815,594.02	190,779.70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50,576.50	67,528.82	5.00
商业承兑汇票	9,888,304.94	494,415.25	5.00
小 计	11,238,881.44	561,944.07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806,728.98	240,336.4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6,785,795.06	339,289.75	5.00
小 计	11,592,524.04	579,626.20	5.0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944.07	-371,164.37	-	-	-	190,779.70
小 计	561,944.07	-371,164.37	-	-	-	190,779.70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626.20	11,817.87	-	-	-29,500.00	561,944.07
小 计	579,626.20	11,817.87	-	-	-29,500.00	561,944.07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减少29,500.00元。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168.32	46,457.88	-	-	-	579,626.20
小计	533,168.32	46,457.88	-	-	-	579,626.20

(2) 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	-	1,350,576.50	-	4,786,728.98
商业承兑汇票	-	2,381,390.66	-	9,888,304.94	-	5,836,857.11
小计	-	2,981,390.66	-	11,238,881.44	-	10,623,586.09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27,941,488.91	168,958,132.46	115,443,541.66
1-2年	6,628,472.59	4,012,685.77	2,887,467.44
2-3年	408,622.59	835,698.28	696,958.05
3年以上	610,862.89	139,091.09	225,782.27
账面余额小计	235,589,446.98	173,945,607.60	119,253,749.42
减：坏账准备	12,923,709.26	9,585,557.05	6,495,793.50
账面价值合计	222,665,737.72	164,360,050.55	112,757,955.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07.93	0.19	442,307.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147,139.05	99.81	12,481,401.33	5.31	222,665,737.72
合计	235,589,446.98	100.00	12,923,709.26	5.49	222,665,737.7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07.93	0.25	442,307.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503,299.67	99.75	9,143,249.12	5.27	164,360,050.55
合计	173,945,607.60	100.00	9,585,557.05	5.51	164,360,050.5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253,749.42	100.00	6,495,793.50	5.45	112,757,955.92
合计	119,253,749.42	100.00	6,495,793.50	5.45	112,757,955.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常州欧贝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2,307.93	442,307.93	100.00	该客户被列为被执行人, 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常州欧贝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2,307.93	442,307.93	100.00	该客户被列为被执行人, 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法收回

3)2020年12月31日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5,147,139.05	12,481,401.33	5.31

续上表: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3,503,299.67	9,143,249.12	5.27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9,253,749.42	6,495,793.50	5.4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941,488.91	11,397,074.44	5.00
1-2年	6,590,158.99	659,015.90	10.00
2-3年	271,685.95	81,505.79	30.00
3年以上	343,805.20	343,805.20	100.00
小 计	235,147,139.05	12,481,401.33	5.31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919,818.86	8,445,990.94	5.00
1-2年	3,875,749.13	387,574.91	10.00
2-3年	568,640.59	170,592.18	30.00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39,091.09	139,091.09	100.00
小计	173,503,299.67	9,143,249.12	5.27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443,541.66	5,772,177.07	5.00
1-2年	2,887,467.44	288,746.75	10.00
2-3年	696,958.05	209,087.41	30.00
3年以上	225,782.27	225,782.27	100.00
小计	119,253,749.42	6,495,793.50	5.45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07.93	-	-	-	-	442,30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43,249.12	3,363,625.33	-	25,473.12	-	12,481,401.33
小计	9,585,557.05	3,363,625.33	-	25,473.12	-	12,923,709.26

续上表: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42,307.93	-	-	-	442,30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5,793.50	4,433,394.18	-	5,411.41	-1,780,527.15	9,143,249.12
小计	6,495,793.50	4,875,702.11	-	5,411.41	-1,780,527.15	9,585,557.05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1,004,621.26元,同一控制下收购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形成的业务合并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775,905.89元。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3,948.99	1,941,844.51	-	-	-	6,495,793.50
小 计	4,553,948.99	1,941,844.51	-	-	-	6,495,793.50

(2) 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25,473.12	5,411.41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Tesla 集团[注 1]	30,819,684.67	1 年以内	13.08	1,540,984.23
Volvo 集团[注 2]	26,639,232.27	1 年以内	11.31	1,331,961.61
宁德时代[注 3]	18,725,413.36	1 年以内	7.95	936,270.67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10,890,421.85	1 年以内	4.62	544,521.0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注 4]	9,735,128.85	1 年以内 9,730,337.65, 1-2 年 4,791.20	4.13	486,996.00
小 计	96,809,881.00		41.09	4,840,733.60
2021. 12. 31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1,003,748.52	1 年以内 28,007,912.88 元, 1-2 年 2,995,835.64 元	17.82	1,699,979.21
Tesla 集团[注 1]	21,349,761.47	1 年以内	12.27	1,067,488.07
Volvo 集团[注 2]	12,908,219.03	1 年以内	7.42	645,410.9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注 4]	10,750,704.77	1 年以内	6.18	537,535.24
宝马集团[注 5]	9,908,009.26	1 年以内 9,878,575.90 元, 1-2 年 29,433.36 元	5.70	496,872.14
小 计	85,920,443.05	-	49.39	4,447,285.61
2020. 12. 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乐福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208,397.14	1年以内	9.40	560,419.86
Volvo集团[注2]	8,011,591.68	1年以内	6.72	400,579.58
宁德时代[注3]	6,020,088.99	1年以内	5.05	301,004.45
平安电工[注6]	5,172,576.82	1年以内	4.34	258,628.84
Tesla集团[注1]	5,147,785.99	1年以内	4.32	257,389.30
小计	35,560,440.62	-	29.83	1,778,022.03

[注1] Tesla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Tesla, Inc.、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注2] Volvo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VOLVO CAR BELGIUM N.V.、Volvo Car Corporation、VOLVO CAR USA LLC、POLESTAR AUTOMOTIVE UK LTD;

[注3] 宁德时代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注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注5] 宝马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注6] 平安电工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161,841.00	965,174.40	9,583,751.23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2.12.3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65, 174. 40	32, 196, 666. 60	-	33, 161, 841. 00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 583, 751. 23	-8, 618, 576. 83	-	965, 174. 40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 220, 934. 64	7, 362, 816. 59	-	9, 583, 751. 23

续上表：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65, 174. 40	33, 161, 841. 00	-	-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 583, 751. 23	965, 174. 40	-	-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 220, 934. 64	9, 583, 751. 23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3, 161, 841. 00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65, 174. 40	-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 583, 751. 23	-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88,726.69	-	-	-	-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258,531.08	-	71,618,901.55	-	66,571,798.74	-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8,391.47	97.20	1,558,112.64	100.00	1,844,499.75	97.89
1-2年	28,207.54	2.80	-	-	28,400.38	1.51
2-3年	-	-	-	-	11,450.00	0.60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06,599.01	100.00	1,558,112.64	100.00	1,884,350.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2. 12. 3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315,556.45	1年以内	31.35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148,328.43	1年以内	14.74	预付油费
TSITO NEW TECHNOLOGY	99,715.00	1年以内	9.91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95,537.46	1年以内	9.49	预付保险费
浙江连硕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0	1年以内	3.11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 计	690,437.34	-	68.60	-
2021.12.3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537,246.49	1年以内	34.48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173,832.33	1年以内	11.16	预付油费
南京尚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6,500.00	1年以内	4.91	预付货款
海尔曼大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70,701.30	1年以内	4.54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3.85	预付保险费
小 计	918,280.12	-	58.94	-
2020.12.31				
梯稳睿汽车技术(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403,112.30	1年以内	21.39	预付租金
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2,847.43	1年以内	13.95	预付租金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231,340.40	1年以内	12.28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01,544.33	1年以内	10.70	预付油费
杭州明达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8,000.00	1年以内	4.14	预付货款
小 计	1,176,844.46	-	62.46	-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924,871.04	305,006.05	2,619,864.99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736,022.05	728,749.35	11,007,272.7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0,303,482.97	9,875,706.56	100,427,776.4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4,871.04	100.00	305,006.05	10.43	2,619,864.99
合 计	2,924,871.04	100.00	305,006.05	10.43	2,619,864.9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6,022.05	100.00	728,749.35	6.21	11,007,272.70
合 计	11,736,022.05	100.00	728,749.35	6.21	11,007,272.7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03,482.97	100.00	9,875,706.56	8.95	100,427,776.41
合 计	110,303,482.97	100.00	9,875,706.56	8.95	100,427,776.41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2,567,621.04	11,564,949.10	28,363,174.64
1-2 年	195,250.00	11,600.00	81,165,223.41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3年	7,000.00	14,472.95	620,084.92
3年以上	155,000.00	145,000.00	155,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924,871.04	11,736,022.05	110,303,482.97
减：坏账准备	305,006.05	728,749.35	9,875,706.56
账面价值小计	2,619,864.99	11,007,272.70	100,427,776.41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517,237.84	1,480,164.00	4,774.34
押金及保证金	1,100,383.00	362,050.00	388,581.70
代扣代缴款项	301,788.49	114,367.57	113,800.69
备用金	5,461.71	10,106.33	121,380.00
拆借款	-	4,272.95	109,662,641.24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	9,763,961.20	-
其他	-	1,100.00	12,305.00
账面余额小计	2,924,871.04	11,736,022.05	110,303,482.97
减：坏账准备	305,006.05	728,749.35	9,875,706.56
账面价值小计	2,619,864.99	11,007,272.70	100,427,776.41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28,749.35	-	-	728,749.3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4,051.53	-	-	-424,051.5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308.23	-	-	308.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5,006.05	-	-	305,006.05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308.2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24,871.04	305,006.05	10.4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7,621.04	128,381.05	5.00
1-2 年	195,250.00	19,525.00	10.00
2-3 年	7,000.00	2,100.00	30.00
3 年以上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小 计	2,924,871.04	305,006.05	10.4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75,706.56	-	-	9,875,706.5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051,644.76	-	-	-9,051,644.7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95,312.45	-	-	-95,312.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8,749.35	-	-	728,749.35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95,312.4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36,022.05	728,749.35	6.2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64,949.10	578,247.46	5.00
1-2 年	11,600.00	1,160.00	10.00
2-3 年	14,472.95	4,341.89	30.00
3 年以上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小 计	11,736,022.05	728,749.35	6.21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37,780.19	-	-	5,637,780.1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37,926.37	-	-	4,237,926.3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875,706.56	-	-	9,875,706.56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0,303,482.97	9,875,706.56	8.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63,174.64	1,418,158.74	5.00
1-2年	81,165,223.41	8,116,522.34	10.00
2-3年	620,084.92	186,025.48	30.00
3年以上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小 计	110,303,482.97	9,875,706.56	8.95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749.35	-424,051.53	-	-	308.23	305,006.05
小 计	728,749.35	-424,051.53	-	-	308.23	305,006.05

续上表：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5,706.56	-9,051,644.76	-	-	-95,312.45	728,749.35
小 计	9,875,706.56	-9,051,644.76	-	-	-95,312.45	728,749.35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7,780.19	4,237,926.37	-	-	-	9,875,706.56
小 计	5,637,780.19	4,237,926.37	-	-	-	9,875,706.56

2) 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12.31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517,237.84	1年以内	51.87	75,861.89
越南长青责任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6,833.00	1年以内	24.85	36,341.6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3.42	100,000.00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3.42	10,000.00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1-2年 25,000.00元; 3年以上 30,000.00元	1.88	32,500.00
小 计	-	2,499,070.84	-	85.44	254,703.54
2021.12.31					
嘉兴市凤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9,763,961.20	1年以内	83.20	488,198.06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480,164.00	1年以内	12.61	74,008.20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85	5,000.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85	100,000.00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1年以内 25,000.00元; 3年以上 30,000.00元	0.47	31,250.00
小 计	-	11,499,125.20	-	97.98	698,456.26
2020.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414,831.60	1年以内 22,110,262.66元; 1-2年 27,776,748.02元; 2-3年	45.71	4,041,534.2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27,820.92 元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49,105,171.23	1 年 以 内 2,143,356.16 元； 1-2 年 46,961,815.07 元	44.52	4,803,349.32
郑水根	拆借款	6,524,284.62	1 年 以 内 261,000.00 元； 1-2 年 6,263,284.62 元	5.91	639,378.46
陈驾兴	拆借款	3,309,001.29	1 年以内	3.00	165,450.06
陈幼兮	拆借款	309,352.50	1 年以内	0.28	15,467.63
小 计	-	109,662,641.24	-	99.42	9,665,179.68

(8)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02,528.64	4,023,257.68	62,379,270.96
库存商品	95,491,138.39	5,434,042.63	90,057,095.76
发出商品	10,076,713.32	-	10,076,713.32
在产品	2,687,994.31	-	2,687,994.31
合 计	174,658,374.66	9,457,300.31	165,201,074.3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09,656.08	1,752,612.82	59,157,043.26
库存商品	51,841,762.94	3,081,953.21	48,759,809.73
发出商品	6,589,431.21	-	6,589,431.21
在产品	3,910,697.66	-	3,910,697.66
合 计	123,251,547.89	4,834,566.03	118,416,981.8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08,087.41	1,804,785.21	40,903,302.20
库存商品	41,834,373.52	3,267,593.34	38,566,780.18
发出商品	4,283,314.21	-	4,283,314.21
在产品	3,201,586.93	-	3,201,586.93
合 计	92,027,362.07	5,072,378.55	86,954,983.5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2,612.82	2,878,965.14	-	608,320.28	-	4,023,257.68
库存商品	3,081,953.21	4,928,512.76	-	2,576,423.34	-	5,434,042.63
小 计	4,834,566.03	7,807,477.90	-	3,184,743.62	-	9,457,300.31

续上表：

类 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4,785.21	1,281,324.75	-	1,041,553.03	291,944.11	1,752,612.82
库存商品	3,267,593.34	3,095,185.05	-	1,596,531.35	1,684,293.83	3,081,953.21
小 计	5,072,378.55	4,376,509.80	-	2,638,084.38	1,976,237.94	4,834,566.03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1,976,237.94元。

续上表：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0,523.25	1,093,447.16	-	1,399,185.20	-	1,804,785.21
库存商品	1,304,278.35	2,724,134.82	-	760,819.83	-	3,267,593.34
小 计	3,414,801.60	3,817,581.98	-	2,160,005.03	-	5,072,378.55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2021 年度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2020 年度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合计	-	-	-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合计	-	-	-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 718, 605. 26	-	1, 718, 605. 26
无形资产	942, 689. 44	-	942, 689. 44
合 计	2, 661, 294. 70	-	2, 661, 294. 70

2. 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2020. 12. 31						
固定资产	1, 718, 605. 26	9, 763, 961. 20	-	厂房拆迁	2021. 12. 13	-
无形资产	942, 689. 44		-			-
小 计	2, 661, 294. 70	9, 763, 961. 20	-	-	-	-

3. 期末未发现持有待售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9, 053, 002. 20	-	9, 053, 002. 20
上市服务费用	4, 823, 883. 02	-	4, 823, 883. 02
合 计	13, 876, 885. 22	-	13, 876, 885. 2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9, 630, 700. 21	-	9, 630, 700. 21
预缴所得税	3, 213, 999. 51	-	3, 213, 999. 51
上市服务费用	283, 018. 87	-	283, 018. 87
合 计	13, 127, 718. 59	-	13, 127, 718. 5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4,577,871.51	-	4,577,871.51
预缴所得税	3,235,562.27	-	3,235,562.27
合计	7,813,433.78	-	7,813,433.78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411,740.83	-	8,411,740.83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2. 12. 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021. 12. 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290,000.00	8,411,740.83	-	12,682,793.12	4,318,527.45	-
2020. 12. 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290,000.00	11,490,669.40	-	-	-3,050,666.2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2.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021.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47,475.16	-	-
2020.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28,262.33	8,411,740.83	-

注：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对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其他变动系逆流交易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固定资产	371, 138, 659. 06	237, 207, 076. 03	200, 250, 236. 5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 752, 096. 94	2, 247, 122. 60	112, 564, 864. 65	-	-	-	-	247, 564, 084. 19
机器设备	144, 206, 561. 40	13, 604, 975. 42	24, 977, 233. 33	-	-	1, 184, 657. 78	-	181, 604, 112. 37
运输工具	5, 512, 050. 54	715, 469. 02	4, 247. 79	-	-	-	-	6, 231, 767. 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 755, 503. 80	5, 488, 278. 92	942, 499. 36	-	-	420, 252. 03	-	15, 766, 030. 05
小 计	292, 226, 212. 68	22, 055, 845. 96	138, 488, 845. 13	-	-	1, 604, 909. 81	-	451, 165, 993. 96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5, 064, 452. 80	8, 686, 880. 27	-	-	-	-	-	23, 751, 333. 07
机器设备	32, 251, 791. 20	14, 838, 642. 95	-	-	-	774, 945. 05	-	46, 315, 489. 10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3,922,600.36	547,320.44	-	-	-	-	-	4,469,920.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80,292.29	2,107,062.53	-	-	-	396,762.89	-	5,490,591.93
小 计	55,019,136.65	26,179,906.19	-	-	-	1,171,707.94	-	80,027,334.90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687,644.14	-	-	-	-	-	-	223,812,751.12
机器设备	111,954,770.20	-	-	-	-	-	-	135,288,623.27
运输工具	1,589,450.18	-	-	-	-	-	-	1,761,846.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75,211.51	-	-	-	-	-	-	10,275,438.12
小 计	237,207,076.03	-	-	-	-	-	-	371,138,659.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285,431.65	-	4,567,886.46	-	-6,543,763.52	-	1,557,457.65	132,752,096.94
机器设备	97,708,529.33	11,124,972.97	45,658,298.61	-	-	279,501.78	10,005,737.73	144,206,561.40
运输工具	5,588,552.35	591,072.43	-	-	-	-	667,574.24	5,512,050.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5,202.31	3,289,945.88	178,568.60	-	-	-	318,212.99	9,755,503.80
小 计	246,187,715.64	15,005,991.28	50,404,753.67	-	-6,543,763.52	279,501.78	12,548,982.61	292,226,212.68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9,871,502.80	6,484,342.25	-	-	-	-	1,291,392.25	15,064,452.80
机器设备	29,476,932.35	9,603,765.12	-	-	-	69,125.65	6,759,780.62	32,251,791.20
运输工具	3,853,670.16	586,856.77	-	-	-	-	517,926.57	3,922,600.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5,373.81	1,268,691.74	-	-	-	-	223,773.26	3,780,292.29
小 计	45,937,479.12	17,943,655.88	-	-	-	69,125.65	8,792,872.70	55,019,136.65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6,413,928.85	-	-	-	-	-	-	117,687,644.14
机器设备	68,231,596.98	-	-	-	-	-	-	111,954,770.20
运输工具	1,734,882.19	-	-	-	-	-	-	1,589,450.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69,828.50	-	-	-	-	-	-	5,975,211.51
小 计	200,250,236.52	-	-	-	-	-	-	237,207,076.03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根据固定资产决算报告金额对前期暂估的固定资产原值的调整，本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625,966.45	-	43,779,345.53	-	-	-	3,119,880.33	136,285,431.65
机器设备	73,881,187.25	5,912,580.53	18,545,775.39	-	-	631,013.84	-	97,708,529.33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5, 501, 714. 39	550, 561. 96	-	-	-	463, 724. 00	-	5, 588, 552. 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 992, 356. 33	1, 612, 845. 98	-	-	-	-	-	6, 605, 202. 31
小 计	180, 001, 224. 42	8, 075, 988. 47	62, 325, 120. 92	-	-	1, 094, 737. 84	3, 119, 880. 33	246, 187, 715. 6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 450, 895. 83	4, 821, 882. 04	-	-	-	-	1, 401, 275. 07	9, 871, 502. 80
机器设备	22, 854, 907. 23	7, 058, 404. 28	-	-	-	436, 379. 16	-	29, 476, 932. 35
运输工具	3, 726, 265. 70	567, 942. 46	-	-	-	440, 538. 00	-	3, 853, 670. 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 940, 040. 66	795, 333. 15	-	-	-	-	-	2, 735, 373. 81
小 计	34, 972, 109. 42	13, 243, 561. 93	-	-	-	876, 917. 16	1, 401, 275. 07	45, 937, 479. 12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4)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89,175,070.62	-	-	-	-	-	-	126,413,928.85
机器设备	51,026,280.02	-	-	-	-	-	-	68,231,596.98
运输工具	1,775,448.69	-	-	-	-	-	-	1,734,882.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52,315.67	-	-	-	-	-	-	3,869,828.50
小 计	145,029,115.00	-	-	-	-	-	-	200,250,236.52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将永红村厂房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228,959.60	11,143,526.45	16,200,373.01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375,528.00	-	21,375,528.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7,920,423.27	-	87,920,423.2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306,545.75	-	3,306,545.75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20,958,336.44	-	20,958,336.44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79,646.02	-	79,646.02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30,656.92	-	30,656.92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306,888.62	-	306,888.62
小 计	21,375,528.00	-	21,375,528.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86,656,878.24	-	86,656,878.24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686,460.18	-	686,460.18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480,672.47	-	480,672.47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	96,412.38	-	96,412.38

工程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目			
小 计	87,920,423.27	-	87,920,423.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2,286,725.66	-	2,286,725.66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019,820.09	-	1,019,820.09
小 计	3,306,545.75	-	3,306,545.75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12. 31						
荣泰电工 新能源汽车 安全件 项目	748,770,000.00	86,656,878.24	49,640,708.14	115,339,249.94	-	20,958,336.44
荣泰电工 一期项目	3,200,000.00	686,460.18	3,127,224.85	3,734,039.01	-	79,646.02
湖南荣泰 一期云母 纸绝缘材 料项目	5,500,000.00	96,412.38	5,213,169.66	5,002,693.42	-	306,888.62
湖南荣泰 二期云母 制品项目	15,000,000.00	480,672.47	13,962,847.21	14,412,862.76	-	30,656.92
小 计	772,470,000.00	87,920,423.27	71,943,949.86	138,488,845.13	-	21,375,528.00
2021. 12. 31						
荣泰电工 新能源汽车 安全件 项目	748,770,000.00	1,019,820.09	85,637,058.15	-	-	86,656,878.24
荣泰电工 一期项目	13,000,000.00	2,286,725.66	12,665,683.48	14,265,948.96	-	686,460.18
湖南荣泰 一期云母 纸绝缘材 料项目	23,000,000.00	-	22,537,818.88	22,441,406.50	-	96,412.38
湖南荣泰 二期云母	15,000,000.00	-	14,178,070.68	13,697,398.21	-	480,672.47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制品项目						
小 计	799,770,000.00	3,306,545.75	135,018,631.19	50,404,753.67	-	87,920,423.27

2020.12.31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00.00	-	1,019,820.09	-	-	1,019,820.09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13,500,000.00	1,141,946.91	13,103,666.45	11,958,887.70	-	2,286,725.66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10,000,000.00	-	9,779,785.74	9,779,785.74	-	-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41,000,000.00	-	40,586,447.48	40,586,447.48	-	-
小 计	813,270,000.00	1,141,946.91	64,489,719.76	62,325,120.92	-	3,306,545.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2.12.31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8.20	2,601,257.37	2,152,678.41	4.41	自筹、募集资金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95.24	-	-	-	自筹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89.21	-	-	-	自筹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92.88	-	-	-	自筹
小 计	-	2,601,257.37	2,152,678.41	4.41	
2021.12.31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1.57	448,578.96	448,578.96	4.46	自筹、募集资金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92.15	-	-	-	自筹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97.57	-	-	-	自筹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91.32	-	-	-	自筹
小 计	-	448,578.96	448,578.96	-	-
2020.12.31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0.14	-	-	-	自筹、募集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80.13	-	-	-	自筹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97.80	-	-	-	自筹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98.99	-	-	-	自筹
小 计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67,462.46	24,970,725.06	-	-	2,194,679.35	2,753,197.45	24,890,310.72
(2) 累计折旧		计提	-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419,486.79	1,514,011.57		-	558,516.36	2,752,724.24	622,257.76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47,975.67	-		-	-	-	24,268,052.96

[注] 本期其他减少系租赁到期不再续租导致。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67,462.46	-	-	-	-	4,867,462.46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2,419,486.79	-	-	-	2,419,486.7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67,462.46	-	-	-	-	2,447,975.67

(十五)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3,722,693.75	-	-	-	-	-	-	63,722,693.75
软件	2,108,644.90	513,678.09	-	-	-	-	-	2,622,322.99
合 计	65,831,338.65	513,678.09	-	-	-	-	-	66,345,016.74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254,491.34	1,274,453.88	-	-	-	-	-	4,528,945.22
软件	506,493.98	766,059.86	-	-	-	-	-	1,272,553.84
合 计	3,760,985.32	2,040,513.74	-	-	-	-	-	5,801,499.06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60,468,202.41	-	-	-	-	-	-	59,193,748.53
软件	1,602,150.92	-	-	-	-	-	-	1,349,769.15
合 计	62,070,353.33	-	-	-	-	-	-	60,543,517.6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6,289,893.75	27,432,800.00	-	-	-	-	-	63,722,693.75
软件	603,399.44	1,505,245.46	-	-	-	-	-	2,108,644.90
合 计	36,893,293.19	28,938,045.46	-	-	-	-	-	65,831,338.6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991,473.40	1,263,017.94	-	-	-	-	-	3,254,491.34
软件	297,212.61	209,281.37	-	-	-	-	-	506,493.98
合 计	2,288,686.01	1,472,299.31	-	-	-	-	-	3,760,985.32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软件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298,420.35	-	-	-	-	-	-	60,468,202.41
软件	306,186.83	-	-	-	-	-	-	1,602,150.92
合 计	34,604,607.18	-	-	-	-	-	-	62,070,353.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080,022.75	9,629,871.00	-	-	-	-	1,420,000.00	36,289,893.75
软件	445,680.86	157,718.58	-	-	-	-	-	603,399.44
合 计	28,525,703.61	9,787,589.58	-	-	-	-	1,420,000.00	36,893,293.19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765,420.41	703,363.55	-	-	-	-	477,310.56	1,991,473.40
软件	171,274.16	125,938.45	-	-	-	-	-	297,212.61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研 发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合 计	1,936,694.57	829,302.00	-	-	-	-	477,310.56	2,288,686.01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314,602.34	-	-	-	-	-	-	34,298,420.35
软件	274,406.70	-	-	-	-	-	-	306,186.83
合 计	26,589,009.04	-	-	-	-	-	-	34,604,607.18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2.12.31						
模具费	2,416,321.41	3,476,792.71	1,778,735.69	-	4,114,378.43	-
排污权	397,847.08	798,000.00	244,587.13	-	951,259.95	-
蒸汽管网	479,064.70	-	67,632.60	-	411,432.10	-
合计	3,293,233.19	4,274,792.71	2,090,955.42	-	5,477,070.48	-
2021.12.31						
模具费	1,008,438.21	2,313,419.41	905,536.21	-	2,416,321.41	-
排污权	643,407.47	-	245,560.39	-	397,847.08	-
蒸汽管网	546,697.30	-	67,632.60	-	479,064.70	-
合计	2,198,542.98	2,313,419.41	1,218,729.20	-	3,293,233.19	-
2020.12.31						
模具费	956,998.58	495,664.82	444,225.19	-	1,008,438.21	-
排污权	196,034.60	607,352.11	159,979.24	-	643,407.47	-
蒸汽管网	614,329.90	-	67,632.60	-	546,697.30	-
合计	1,767,363.08	1,103,016.93	671,837.03	-	2,198,542.98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419,495.01	2,016,947.29
未实现内部损益	11,574,077.58	1,736,111.64
政府补助	16,474,216.24	2,471,132.44
存货跌价准备	9,457,300.31	1,418,59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945.26	24,789.05
未抵扣亏损	854,832.78	171,191.70
合计	51,903,867.18	7,838,767.1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876,250.47	1,632,316.29
未实现内部损益	3,836,426.01	575,463.90
政府补助	15,860,268.90	2,379,040.34
存货跌价准备	4,834,566.03	725,184.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39.77	4,550.97
合 计	35,437,851.18	5,316,556.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951,126.26	2,672,622.75
未实现内部损益	2,412,011.47	361,801.72
政府补助	2,039,403.56	305,910.53
存货跌价准备	5,072,378.55	931,189.48
未抵扣亏损	37,252.10	9,313.03
合 计	26,512,171.94	4,280,837.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83,858.98	12,578.8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26,931.51	19,039.73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985,034.18	-	1,985,034.18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312,851.09	-	3,312,851.0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011,885.25	-	8,011,885.25

(十九)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39,200,000.00	32,200,0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39,200,000.00	40,000,000.00	44,000,000.00
保证借款	-	40,000,000.00	65,200,000.00
信用借款	49,77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4,478.06	1,050,724.01	956,975.31
合 计	128,284,478.06	113,250,724.01	110,156,975.31

(二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88,726.69	24,010,091.32	1,6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00,461,481.52	138,396,021.44	133,056,727.76
1—2年	604,144.64	772,834.11	521,384.80
2—3年	166,219.53	174,144.46	28,439.40
3年以上	328,418.86	165,420.00	192,441.04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201,560,264.55	139,508,420.01	133,798,993.00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4,305,197.77	8,509,210.78	7,171,175.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2.12.31		
预收货款	-4,204,013.01	本期履行销售合同所致
2021.12.31		
预收货款	1,338,035.38	收入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2020.12.31		
预收货款	7,171,175.40	适用新收入准则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短期薪酬	11,208,879.71	105,803,451.18	103,095,085.40	13,917,245.4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028.86	5,975,793.79	5,852,590.19	315,232.46
合计	11,400,908.57	111,779,244.97	108,947,675.59	14,232,477.95

续上表: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1.12.31
(1) 短期薪酬	9,415,213.13	86,154,599.61	83,449,836.70	911,096.33	11,208,879.7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62,260.16	3,465,451.36	4,779.94	192,028.86
合计	9,415,213.13	89,816,859.77	86,915,288.06	915,876.27	11,400,908.57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748,846.45元，同一控制下收购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形成的业务合并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67,029.82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短期薪酬	7,643,249.53	61,722,573.68	59,950,610.08	9,415,213.1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179.91	344,409.46	489,589.37	-
合 计	7,788,429.44	62,066,983.14	60,440,199.45	9,415,213.1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15,751.50	94,758,035.55	92,049,822.51	13,723,964.54
(2) 职工福利费	-	5,546,993.46	5,546,993.46	-
(3) 社会保险费	134,028.21	3,430,578.70	3,465,919.96	98,68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901.60	2,886,392.39	2,910,273.44	96,020.55
工伤保险费	14,126.61	544,186.31	555,646.52	2,666.40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59,100.00	1,712,623.01	1,677,129.01	94,59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5,220.46	355,220.46	-
小 计	11,208,879.71	105,803,451.18	103,095,085.40	13,917,245.4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1.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26,227.86	78,651,564.37	75,954,059.58	907,981.15	11,015,751.50
(2) 职工福利费	47,200.00	4,502,074.40	4,549,274.40	-	-
(3) 社会保险费	137,330.27	2,485,468.63	2,485,655.51	3,115.18	134,02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686.93	2,119,268.40	2,132,086.89	2,966.84	119,901.60
工伤保险费	-	364,849.99	350,575.04	148.34	14,126.61
生育保险费	1,643.34	1,350.24	2,993.58	-	-
(4) 住房公积金	4,455.00	231,578.39	176,933.39	-	59,1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3,913.82	283,913.82	-	-
小 计	9,415,213.13	86,154,599.61	83,449,836.70	911,096.33	11,208,879.7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7,052.37	56,033,024.44	54,343,848.95	9,226,227.86
(2)职工福利费	-	3,766,472.90	3,719,272.90	47,200.00
(3)社会保险费	102,993.16	1,602,700.12	1,568,363.01	137,33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386.77	1,547,525.07	1,503,224.91	135,686.93
工伤保险费	6,274.15	36,991.85	43,266.00	-
生育保险费	5,332.24	18,183.20	21,872.10	1,643.34
(4)住房公积金	3,204.00	137,561.70	136,310.70	4,4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2,814.52	182,814.52	-
小 计	7,643,249.53	61,722,573.68	59,950,610.08	9,415,213.1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85,405.64	5,765,184.19	5,642,672.77	307,917.06
(2)失业保险费	6,623.22	210,609.60	209,917.42	7,315.40
小 计	192,028.86	5,975,793.79	5,852,590.19	315,232.4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1.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3,550,041.32	3,360,020.57	4,615.11	185,405.64
(2)失业保险费	-	112,218.84	105,430.79	164.83	6,623.22
小 计	-	3,662,260.16	3,465,451.36	4,779.94	192,028.8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40,271.03	336,855.01	477,126.04	-
(2)失业保险费	4,908.88	7,554.45	12,463.33	-
小 计	145,179.91	344,409.46	489,589.37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企业所得税	5,485,939.35	9,864,875.20	5,321,918.18
增值税	3,069,008.76	7,128,979.58	4,686,248.77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房产税	1,006,987.61	1,005,109.96	1,040,673.60
土地使用税	711,028.80	849,748.80	278,84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767.76	370,173.22	240,167.97
教育费附加	375,455.49	222,660.05	144,103.22
地方教育附加	216,312.32	147,513.17	96,064.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302.98	126,158.26	41,117.35
残疾人保障金	286,697.44	121,805.53	121,805.53
印花税	124,638.62	65,082.47	11,878.6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55.49	6,096.19	6,723.69
环境保护税	7,297.93	3,741.42	9,652.21
合 计	12,048,492.55	19,911,943.85	11,999,200.27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他应付款	11,298,904.17	5,643,317.99	91,089,270.28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暂收款	11,001,096.20	5,014,300.00	9,327,148.01
预提费用	40,399.86	92,366.98	56,893.81
已报销未付款	233,796.97	268,351.01	179,561.11
其他	23,611.14	-	1,000.00
拆借款	-	268,300.00	81,524,667.35
小 计	11,298,904.17	5,643,317.99	91,089,270.28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1 年以内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补助款，因湖南荣泰二期用地政府补助尚未满足确认条件所致。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2.12.31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42,600.00	应付暂收款
2021.12.31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42,600.00	应付暂收款
2020.12.31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62,699,721.54	拆借款
葛泰荣	9,779,390.25	拆借款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07,700.00	应付暂收款
葛太亮	3,428,976.09	拆借款
小 计	85,215,787.88	-

(4)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84,673.31	7,642,785.2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8,876.45	647,804.62	-
合 计	27,333,549.76	8,290,589.85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240,000.00	7,6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673.31	42,785.23	-
小 计	25,284,673.31	7,642,785.23	-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354,306.28	11,238,881.44	10,623,586.09
待转销项税额	303,908.09	718,744.09	620,533.81

项目及内容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合 计	3,658,214.37	11,957,625.53	11,244,119.9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9,658,401.31	31,866,513.23	-
抵押借款	10,643,746.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84,673.31	7,642,785.23	-
合 计	25,017,474.00	24,223,728.00	-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租赁付款额	22,363,796.33	1,283,836.95

(三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60,268.90	1,295,919.08	681,971.74	16,474,216.24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39,403.56	14,258,732.70	437,867.36	15,860,268.90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1,704.00	876,500.00	118,800.44	2,039,403.56	与资产相关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 与收益 相关
			转 入 项目	金 额			
2022. 12. 31							
荣泰电工超 耐高温绝缘 复合新材料	682,853.12	-	其他 收益	97,550.44	-	585,302.68	与资产 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转 入 项目	金 额			
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	818,066.67	-	其他收益	87,650.00	-	730,41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182,838.26	192,493.08	其他收益	36,871.49	-	338,459.85	与资产相关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615,401.92	-	-	-	-	1,615,401.92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补助	78,750.00	-	其他收益	11,250.00	-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135,000.00	-	其他收益	6,750.00	-	128,25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目	361,250.00	-	其他收益	21,250.00	-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迎宾路围墙工程补助	-	511,626.00	其他收益	25,905.11	-	485,720.89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8,612,084.48	-	其他收益	185,538.63	-	8,426,545.85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款项目	190,794.98	-	其他收益	10,041.84	-	180,753.14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135”工程）	2,000,620.77	-	其他收益	117,683.57	-	1,882,937.20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资金（2021制造强省项目）	1,182,608.70	-	其他收益	69,565.22	-	1,113,043.48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土地用地优惠补助	-	591,800.00	其他收益	11,915.44	-	579,884.56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5,860,268.90	1,295,919.08	-	681,971.74	-	16,474,216.24	-
2021.12.3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转 入 项目	金 额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780,403.56	-	其他收益	97,550.44	-	682,853.12	与资产相关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	876,500.00	-	其他收益	58,433.33	-	818,0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	199,130.78	其他收益	16,292.52	-	182,838.26	与资产相关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	1,615,401.92	-	-	-	1,615,401.9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	135,000.00	-	-	-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目	382,500.00	-	其他收益	21,250.00	-	361,25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	8,766,700.00	其他收益	154,615.52	-	8,612,084.48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款项目	-	200,000.00	其他收益	9,205.02	-	190,794.98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135”工程）	-	2,060,000.00	其他收益	59,379.23	-	2,000,620.77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资金（2021制造强省项目）	-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7,391.30	-	1,182,608.70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补助	-	82,500.00	其他收益	3,750.00	-	78,75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039,403.56	14,258,732.70	-	437,867.36	-	15,860,268.90	-
2020.12.31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	877,954.00	-	其他收益	97,550.44	-	780,403.5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	-	876,500.00	-	-	-	876,5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目	403,750.00	-	其他收益	21,250.00	-	38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281,704.00	876,500.00	-	118,800.44	-	2,039,403.56	-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葛泰荣	90,977,616.00	-	-	90,977,616.00
葛太亮	15,601,040.00	-	-	15,601,040.0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1.00	-	-	15,120,001.00
曹梅盛	12,528,626.00	-	-	12,528,626.00
杨引萍	10,719,316.00	-	-	10,719,316.00
唐万明	10,138,969.00	-	-	10,138,969.00
陈幼兮	8,534,487.00	-	-	8,534,487.00
陈驾兴	8,534,487.00	-	-	8,534,487.00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7,728,000.00	-	-	7,728,000.00
戴冬雅	6,827,589.00	-	-	6,827,589.00
郑敏敏	6,827,589.00	-	-	6,827,589.00
张奇克	4,156,280.00	-	-	4,156,280.00
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	3,864,000.00	-	-	3,864,000.00
荆飞	2,898,000.00	-	-	2,898,000.00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200.00	-	-	2,125,200.00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800.00	-	-	1,738,800.00

股东名称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	-	1,68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	-	21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葛泰荣	-	90,977,616.00	-	90,977,616.00
葛太亮	-	15,601,040.00	-	15,601,040.0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20,001.00	-	15,120,001.00
曹梅盛	-	12,528,626.00	-	12,528,626.00
杨引萍	-	10,719,316.00	-	10,719,316.00
唐万明	-	10,138,969.00	-	10,138,969.00
陈幼兮	-	8,534,487.00	-	8,534,487.00
陈驾兴	-	8,534,487.00	-	8,534,487.00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7,728,000.00	-	7,728,000.00
戴冬雅	-	6,827,589.00	-	6,827,589.00
郑敏敏	-	6,827,589.00	-	6,827,589.00
张奇克	-	4,156,280.00	-	4,156,280.00
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	-	3,864,000.00	-	3,864,000.00
荆飞	1,200,000.00	1,698,000.00	-	2,898,000.00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5,200.00	-	2,125,200.00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8,800.00	-	1,738,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0,000.00	-	1,680,000.00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43,800,000.00	32,078,973.00	75,878,973.00	-
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合 计	80,000,000.00	240,878,973.00	110,878,973.00	21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1,200,000.00	43,800,000.00
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荆飞	-	1,200,000.00	-	1,2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93,096,659.41	-	-	93,096,659.41
其他资本公积	538,533.34	1,021,281.71	-	1,559,815.05
合计	93,635,192.75	1,021,281.71	-	94,656,474.46

续上表: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55,000,000.00	180,440,110.77	142,343,451.36	93,096,659.41
其他资本公积	13,864,647.66	615,466.67	13,941,580.99	538,533.34
合计	68,864,647.66	181,055,577.44	156,285,032.35	93,635,192.75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55,000,000.00	-	-	5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064,647.66	10,800,000.00	-	13,864,647.66
合计	58,064,647.66	10,800,000.00	-	68,864,647.66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80.00 万元系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2021 年度:

2021 年 5 月,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收购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 1,582.00 万元收购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582.00 万元。

2021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收购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款与少数股东享有的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479,973.36元。

2021年8月，公司购买了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与电机带业务有关的设备和存货，并接收了其于电机带业务有关的人员。上述资产与人员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支付价款与购买的资产和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304,070.41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转出相应期初净资产减少其他资本公积3,064,647.66元。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决议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83,972,624.48元折合股本8,00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03,972,624.4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净增加57,092,562.36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0,876,933.33元。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956,522.00元，由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6.6875元/股的价格认缴。2021年实缴出资13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956,5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3,043,478.00元。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304.3478万元，各股东以认缴出资额同比例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23,043,478.00元。

2021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615,466.67元系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2022年度：

2022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021,281.71元系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变动额	2022. 12. 31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8,224.65	-	-	-	-118,224.65	-	-118,224.6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变动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变动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三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32,164.10	12,555,208.87	-	20,387,372.9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97,351.37	7,832,164.10	4,397,351.37	7,832,164.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23,404.71	2,173,946.66	-	4,397,351.37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20 年-2022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3,946.66 元、7,832,164.10 元、 12,555,208.87 元。

(2)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4,397,351.37 元。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年年末余额	86,233,989.42	85,607,640.99	60,130,234.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6,233,989.42	85,607,640.99	60,130,234.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72,226.35	104,280,511.18	29,175,89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5,208.87	7,832,164.10	2,173,946.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4,000,000.00	-
股改-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1,818,277.66	-
其他-同一控制合并电机带业务模拟分配	-	3,720.99	1,524,541.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51,006.90	86,233,989.42	85,607,640.9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20年度

本公司根据2020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3,946.66元。

本公司其他利润分配-同一控制下合并电机带业务模拟分配金额为1,524,541.79元，系公司在收购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过程中对该项业务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视同该项业务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存在，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并将2020年度由该项业务形成的净利润向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进行模拟分配。

(2)2021年度

本公司根据2021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32,164.10 元。

本公司其他利润分配-同一控制下合并电机带业务模拟分配金额为3,720.99元，系公司在收购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过程中对该项业务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视同该项业务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存在，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并将

2021年1-7月由该项业务形成的净利润向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进行模拟分配。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2021年8月4日签订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41,818,277.66元。

根据公司2021年3月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2020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54,000,000.00元。

(3) 2022年度

本公司根据2022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5,208.87 元。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66,692,103.90	430,094,983.34
其他业务	783,345.49	-
合 计	667,475,449.39	430,094,983.3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19,490,135.70	341,666,234.11
其他业务	2,126,643.41	1,323,958.06
合 计	521,616,779.11	342,990,192.1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51,897,147.23	241,176,930.14
其他业务	13,078,565.99	7,331,924.48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364,975,713.22	248,508,854.6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下游应用行业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69,523,612.60	270,012,830.10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5,182,984.08	91,295,288.63
电缆阻燃绝缘带	30,375,344.22	28,318,803.11
云母纸	17,930,977.90	13,942,825.73
其他	33,679,185.10	26,525,235.77
小 计	666,692,103.90	430,094,983.3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61,867,491.88	139,802,685.09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8,187,998.66	93,099,095.77
电缆阻燃绝缘带	49,651,876.93	40,820,321.70
云母纸	35,439,228.99	27,750,252.06
玻璃纤维布	10,819,215.37	10,161,917.41
其他	43,524,323.87	30,031,962.08
小 计	519,490,135.70	341,666,234.1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114,388,707.45	59,922,394.30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78,839,943.55	60,071,187.89
电缆阻燃绝缘带	60,524,009.93	45,140,715.29
云母纸	52,236,393.37	41,606,412.59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玻璃纤维布	21,991,106.49	18,994,347.29
其他	23,916,986.44	15,441,872.78
小 计	351,897,147.23	241,176,930.14

(2)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云母板	592,582,254.74	370,460,748.56
云母带	48,596,965.04	40,627,949.17
云母纸	17,930,977.90	13,942,825.73
其他	7,581,906.22	5,063,459.88
小 计	666,692,103.90	430,094,983.3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云母板	375,870,892.87	233,479,363.88
云母带	83,409,845.32	61,995,155.97
云母纸	35,439,228.99	27,750,252.06
玻璃纤维布	10,819,215.37	10,161,917.41
其他	13,950,953.15	8,279,544.79
小 计	519,490,135.70	341,666,234.1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云母板	203,522,222.46	129,035,563.20
云母带	68,626,883.68	48,996,158.62
云母纸	52,236,393.37	41,606,412.59
玻璃纤维布	21,991,106.48	18,994,347.29
其他	5,520,541.24	2,544,448.44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小 计	351,897,147.23	241,176,930.14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99,255,304.66	264,340,573.49
外销	267,436,799.24	165,754,409.85
小 计	666,692,103.90	430,094,983.3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36,532,471.45	231,100,589.50
外销	182,957,664.25	110,565,644.61
小 计	519,490,135.70	341,666,234.11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55,204,620.52	180,051,848.38
外销	96,692,526.71	61,125,081.76
小 计	351,897,147.23	241,176,930.1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Tesla 集团	84,201,062.18	12.61
Volvo 集团	64,991,074.48	9.7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48,589,126.56	7.28
宁德时代	44,344,607.75	6.64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4,052,086.52	6.60
小 计	286,177,957.49	42.8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Tesla 集团	78,641,867.40	15.08
Volvo 集团	34,313,596.73	6.5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30,247,690.57	5.80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4,781,574.61	4.75
宁德时代	24,303,206.67	4.66
小 计	192,287,935.98	36.87
2020年度		
Tesla 集团	35,495,385.48	9.73
Volvo 集团	22,836,327.19	6.26
宝马集团	19,184,290.93	5.26
平安电工	14,363,211.86	3.94
江苏乐福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342,219.89	3.38
小 计	104,221,435.35	28.57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3,286.68	724,678.29	1,000,889.41
房产税	1,528,170.04	905,572.58	851,468.31
教育费附加	1,128,439.43	440,948.75	600,565.35
土地使用税	836,920.60	876,757.80	278,846.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847.19	283,711.67	400,311.67
印花税	369,450.82	207,346.67	108,929.90
水利基金	104,515.71	83,949.11	62,990.12
环境保护税	32,733.58	27,570.65	22,599.80
车船税	6,960.00	6,960.00	8,280.00
合 计	6,585,324.05	3,557,495.52	3,334,880.96

[注 1]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740,027.26	5,659,090.03	2,790,820.09
业务推广费	6,070,475.41	2,581,148.56	1,469,096.92
业务招待费	1,599,715.97	1,091,976.35	1,052,759.13
差旅费	946,477.87	577,149.12	593,564.28
车辆费	570,366.48	441,638.01	646,647.09
保险费	480,914.00	381,916.91	248,521.44
办公费	225,432.22	349,796.44	280,775.64
其他	184,237.94	46,657.75	80,548.70
合 计	17,817,647.15	11,129,373.17	7,162,733.29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872,913.94	12,312,896.03	10,200,194.70
咨询服务费	4,879,538.16	3,001,985.58	1,795,377.62
折旧与摊销	3,271,696.12	2,147,943.88	1,753,228.57
业务招待费	3,023,188.36	1,435,819.74	815,215.19
办公费	2,708,387.07	2,509,656.48	2,822,206.52
股权激励	1,021,281.71	615,466.67	10,800,000.00
其他	836,667.80	588,721.92	750,613.11
差旅费	688,163.38	364,108.27	325,662.17
修理费	52,043.78	109,283.27	551,042.30
合 计	32,353,880.32	23,085,881.84	29,813,540.18

(四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	19,790,361.81	15,465,983.72	15,126,657.30
职工薪酬	10,631,359.52	10,465,818.16	5,688,350.43
燃料动力费	1,884,954.07	1,470,369.75	1,246,248.6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费	1,344,335.10	1,208,883.78	1,078,134.10
其他	14,125.34	486,727.84	101,454.24
合 计	33,665,135.84	29,097,783.25	23,240,844.67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719,418.30	7,913,396.27	6,708,081.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9,353.39	124,153.90	-
减：利息收入	785,043.65	1,835,759.61	4,254,759.18
手续费支出	169,011.66	287,017.41	244,665.78
承兑汇票贴息	74,287.77	61,529.41	31,097.43
汇兑损失	-3,658,130.65	1,366,397.69	1,255,065.14
合 计	519,543.43	7,792,581.17	3,984,150.23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279,987.63	8,717,653.49	2,442,873.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576.87	7,765.42	235.32
合 计	16,415,564.50	8,725,418.91	2,443,109.24

[注1]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318,527.45	-3,050,666.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35,593.12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559,934.17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106,824.42	27,001.09
合 计	-	729,824.58	-3,023,665.1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4,318,527.45	-3,050,666.24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051.53	9,051,644.76	-4,237,926.3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1,164.37	-11,817.87	-46,457.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3,625.33	-4,875,702.11	-1,941,844.51
合 计	-2,568,409.43	4,164,124.78	-6,226,228.76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807,477.90	-4,376,509.80	-3,817,581.98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7,102,666.50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76,787.39	4,000.00	60,423.09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76,787.39	4,000.00	60,423.09
其他	-66,320.97	-	-
合 计	-443,108.36	7,106,666.50	60,423.09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803.92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	10,803.92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72,062.23	46,658.00	17,559.00
其他	104,943.30	113,143.80	151,122.8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3,070.51	-	21,184.60
合 计	300,879.96	159,801.80	189,866.41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493,610.80	5,400.00	102,000.00
罚款支出	50,966.26	313.32	216.62
赔偿金、违约金	216,449.22	20,000.00	8,381.75
其他	550.02	9,774.01	1.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95,940.13	-
合 计	761,576.30	231,427.46	110,600.15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329,832.16	16,250,092.19	7,064,505.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7,250.78	-2,200,382.33	-1,215,451.34
合 计	17,802,581.38	14,049,709.86	5,849,05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51,574,807.73	120,241,371.30	38,446,031.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736,221.17	18,036,205.70	5,766,90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036.55	-108,214.11	381,059.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2.75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379,469.98	457,599.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696.09	264,086.83	1,908,426.5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292,055.60	-46,146.03	-22,418.5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282,784.08	-4,475,692.51	-2,642,518.31
所得税费用	17,802,581.38	14,049,709.86	5,849,053.90

(五十)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224.65	-	-118,224.65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五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238,399.37	18,173,418.83	3,200,573.48
利息收入	785,043.65	236,032.46	37,810.85
其他	412,582.40	194,742.62	168,917.13
押金保证金	704,800.00	221,781.70	5,000.00
应付暂收款	6,000,000.00	-	4,942,600.00
合 计	24,140,825.42	18,825,975.61	8,354,901.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18,656,742.37	14,348,210.76	12,600,406.10
押金保证金	1,436,968.46	195,250.00	41,600.00
捐赠支出	493,610.80	5,400.00	102,000.00
其他	345,479.51	24,827.68	8,600.15
合 计	20,932,801.14	14,573,688.44	12,752,606.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拆借款及利息	4,272.95	112,195,711.68	20,02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拆借款及利息	-	1,800,000.00	23,539,000.00
非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支付的价款	-	1,621,048.29	-
合 计	-	3,421,048.29	23,539,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拆借款及利息	-	246,200,000.00	251,878,043.8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费用	4,813,316.01	300,000.00	-
使用权资产	887,910.22	2,465,652.14	-
拆借款及利息	268,300.00	326,367,260.97	246,798,341.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价款	-	22,600,000.00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支付的价款	-	1,701,930.66	-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模拟现金流	-	-	1,304,587.15
合 计	5,969,526.23	353,434,843.77	248,102,928.43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772,226.35	106,191,661.44	32,596,978.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807,477.90	4,376,509.80	3,817,581.98
信用减值损失	2,568,409.43	-4,164,124.78	6,226,22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79,906.19	17,943,655.88	13,243,561.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8,733.96	2,419,486.79	-
无形资产摊销	1,514,729.66	946,515.23	829,30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0,955.42	1,218,729.20	671,83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108.36	-4,000.00	-60,42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3.92	195,940.1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4,495.26	6,735,341.80	2,941,39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9,824.58	3,023,66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0,789.90	-2,219,422.06	-1,215,45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0.88	19,039.7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90,638.82	-44,688,282.14	-31,828,63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50,282.38	-98,825,141.06	-61,967,97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48,008.23	36,715,292.75	53,084,664.1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02,666.50	-
其他	1,635,229.05	14,589,701.61	11,818,3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4,303.91	33,618,413.24	33,181,048.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171,554.83	52,605,158.05	7,748,834.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605,158.05	7,748,834.19	4,030,081.1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6,396.78	44,856,323.86	3,718,753.08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变动。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6,885,600.00	-
其中：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	6,885,600.00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00,095.35	-
其中：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	300,095.35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85,504.65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67,171,554.83	52,605,158.05	7,748,834.19
其中：库存现金	42,306.40	127,859.01	207,87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129,248.43	52,477,299.04	7,540,96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71,554.83	52,605,158.05	7,748,834.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7,171,554.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7,171,554.83 元，差额 0.00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2,605,158.0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9,890,334.67 元，差额 7,285,176.6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定期存单 7,285,176.62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7,748,834.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228,834.19 元，差额 48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定期存单 480,000.00 元。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2021	8,76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5,538.63
税收奖励资金	2022	3,784,736.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84,736.79
2022 年支持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	2022	2,06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63,000.00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135”工程)	2021	2,0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7,683.57
嘉兴市金融办企业股改奖励	2022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2021	1,2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723.36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资金(2021 制造强省项目)补助	2021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9,565.22
云母产品升级奖励补助扶持资金	2022	1,056,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6,400.00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2019	918,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7,550.44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	2020	876,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650.00
2022 年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2022	84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8,083.2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国家级小巨人补助	2022	8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21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2022	7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00
土地使用税减免	2022	655,535.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5,535.60
土地用地优惠款	2022	591,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915.44
围墙工程补助款	2022	511,626.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905.11
2022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2	504,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48,571.85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目	2019	4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250.00
第三批制造强省项目资金	2022	3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0
2022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	33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5,000.00
2022年市级商务资金第一批奖励项目	2022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创新平台建设配套补助	2022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补助	2022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2022	2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0,000.00
2022年标准化战略奖励	2022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2年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	2022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2022	21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000.00
湖南荣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款项目	2021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41.84
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2022	15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9,500.00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2021	13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50.00
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稳岗返还	2022	123,620.5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620.58
2022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项目	2022	120,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400.00
2020年度嘉兴市制造企业技术中心补助(2021发文)	2022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022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知识产权及品牌标准奖励补助	2022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绿色制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2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2年嘉兴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项目	2022	98,891.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8,891.16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2021	8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250.00
2022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	2022	7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500.00
2022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22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2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兑现	2022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减轻运营成本补助	2022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嘉兴市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2022	42,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400.00
2020年度第三批稳岗返还	2022	33,909.8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909.85
平江县商务粮食局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2022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年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	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资金	2022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上海部分）	2022	1,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0.00
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	414.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4.99
合 计	-	-	-	-	16,279,987.63

2021 年度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2021	8,76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4,615.52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税收优惠补助	2021	3,431,77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31,771.00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135”工程）	2021	2,0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379.23
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2021	1,26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7,161.74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补助	2021	1,615,401.92	递延收益	-	-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资金（2021制造强省项目）补助	2021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391.30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2019	918,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7,550.44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	2020	876,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8,433.33
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2021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1年两化融合企业奖励	2021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	2021	467,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7,100.00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目	2019	4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250.00
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性云母复合绝缘材料奖励	2021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首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2021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项目（第一批）	2021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021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21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湖南荣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款项目	2021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205.02
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2021	157,428.3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7,428.35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2021	135,000.00	递延收益	-	-
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外贸订单取消）	2021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外贸企业无法参展补助	2021	103,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3,400.00
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奖金（高新技术企业奖）	2021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21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保投保费）	2021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南湖区第七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	2021	8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2,500.00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	2021	8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50.00
出口信保补助	2021	7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疫情防控专项-研发费用补助	2021	6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7,000.00
2020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2021	65,56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565.00
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021	65,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300.00
2020年度凤桥镇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2021	48,89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895.00
其他	2021	42,957.5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957.56
合 计	-	-	-	-	8,717,653.49

2020 年度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2019	918,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7,550.44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	2020	876,500.00	递延收益	-	-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目	2019	4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250.00
2019年隐形冠军企业	2020	314,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4,100.00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0	583,004.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3,004.16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2020	200,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100.00
扩大出口奖励	202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定市场奖励	202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2020	13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500.00
外贸展会补助	2020	12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7,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11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000.00
云母产品升级奖励	2020	8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000.00
2020年一季度多生产、多做贡献工业企业电费补助	2020	77,76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768.00
检验检测补助	2020	59,290.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290.68
2019年度凤桥镇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5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000.00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离岸执行额项目）	2020	34,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1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疫情防控专项-研发费用补助	2020	3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000.00
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2020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助企复工补助	2020	16,748.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748.72
环境污染责任险补助	2020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
国际认证补助	2020	11,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00.00
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2020	11,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00.00
其他	2020	21,561.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561.92
合 计	-	-	-	-	2,442,873.92

(1)2022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6,238,399.37 元。其中主要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8,766,7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85,538.63 元。

2) 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税收优惠补助 3,784,736.7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支持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南经商[2022]11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 2,06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0 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 号）、《关于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73 号）、《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 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补助 2,06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17,683.57 元。

5)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湖区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南财[2021]121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金融办企业股改奖励 1,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公司收到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1,260,000.00 元，其中 199,130.78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1,723.36 元。

7)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 31 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2021 制造强省项目）补助 1,2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69,565.22 元。

8)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平江县支持云母产品升级资金扶持方案》，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平江县支持云母产品升级扶持奖金 1,056,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补助 918,6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97,550.44 元。

1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补助 876,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7,650.00 元。

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840,000.00 元, 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753.85 元, 计入递延收益, 2022 年摊销 10,837.05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7,246.15 元, 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2)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第二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奖补 8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嘉经信办[2022]40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75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4) 公司 2022 年获土地使用税减免 655,535.6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土地用地优惠款 591,8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1,915.44 元。

16)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围墙工程补助款 511,626.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5,905.11 元。

1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79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4,000.00 元,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739.23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4,311.08 元,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260.77 元, 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8)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资金 425,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1,250.00 元。

19) 根据湖南省财政、湖南省工业信息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关于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4 号), 湖南荣泰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第三批强省专项资金 3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一次性留工补助 184,500.00 元，子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到一次性留工补助 150,000.00 元，子公司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一次性留工补助 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1)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企[2021]51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市级商务资金奖励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2)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43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省、市创新平台建设配套奖励（南湖区）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第二批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补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凤桥镇产业发展政策的决定》（凤政[2022]1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29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5)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经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奖补名单的通知》（嘉市监[2022]59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标准化战略奖励补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6)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南政发〔2022〕20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南湖区）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7)根据嘉兴市财务局、嘉兴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企〔2021〕51号），公司2022年收到嘉兴市商务局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奖励21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8)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收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资金2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2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041.84元。

29)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43号），公司2022年收到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159,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30)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凤桥镇科技项目经费（镇级）的通知》（嘉南财〔2021〕342号），公司2021年收到凤桥镇科技项目经费—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135,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2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6,750.00元。

31)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公司2022年收到稳岗返还123,620.5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32)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22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号），公司2022年收到市级上半年出口信保补助120,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33)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南湖区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12号），公司2022年收到嘉兴市制造企业技术中心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3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南湖区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12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5) 根据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引发〈南湖区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南委办发〔2019〕16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知识产权及品牌标准奖励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6)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和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嘉经信技装〔2022〕13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项目专项资金（南湖区）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19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98,891.1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8)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湖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环[2021]2 号），公司 2021 年收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 82,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1,250.00 元。

39)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 77,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0) 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1) 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2)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南政发〔2022〕20号），公司2022年收到减轻运营成本补助（南湖区）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10号），公司2022年收到嘉兴市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奖补42,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4)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公司2022年收到稳岗返还补助33,909.8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5)根据岳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岳财外指〔2022〕7号），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收到外贸发展资金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6)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22〕41号）。公司2022年收到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7,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7)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1年度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通知》（南卫发〔2021〕52号），公司2022年收到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资金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8)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43号），公司2022年收到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上海部分）1,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9)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公司2022年收到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414.9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8,173,418.83元。其中主要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8,766,7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54,615.52元。

2)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税收优惠补助3,431,77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号）、《关于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73号）、《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补助2,06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59,379.23元。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科教(2020)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资金补助1,260,000.00元，部分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6,292.52元。部分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60,869.22元。

5)根据公司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补助1,615,401.92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是相关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已全额计入2021年递延收益。

6)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 31号),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2021制造强省项目)补助1,200,000.00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7,391.30元。

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公司2019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补助918,600.00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97,550.44元。

8)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号), 公司2020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补助876,500.00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58,433.33元。

9)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浙科发高[2021]3号《关于公布2020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 公司收到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500,000.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嘉工信办(2019)1号《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公司收到2021年两化融合企业奖励500,000.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64号),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励467,100.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2)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资金425,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1,250.00元。

13)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部分)的通知》(嘉经信办(2021)47号),公司收到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性云母复合绝缘材料奖励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号),公司收到首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奖励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第一批)明细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1]11号),公司收到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项目(第一批)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213号),公司收到2021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部分)的通知》(嘉经信办[2021]47号),公司收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8)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收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资金2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9,205.02元。

19)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146号),公司收到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157,428.3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凤桥镇科技项目经费（镇级）的通知》（嘉南财（2021）342号），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补助135,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是相关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已全额计入2021年递延收益。

21)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南湖区供销社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五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3号），公司收到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外贸订单取消）补助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2)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疫情政策补助明细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1]20号），公司收到外贸企业无法参展补助103,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3)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平政发[2018]10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奖金（高新技术企业奖）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4)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8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5)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南湖区供销社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五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3号），公司收到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保投保费）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6)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七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13号），公司收到南湖区第七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82,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7)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下发的《关于印发〈南湖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环〔2021〕2号），公司2021年收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82,5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3,750.00元。

28)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21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1〕23号），公司收到出口信保补助7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9)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号），公司收到疫情防控专项研发费补助6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0)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号），公司收到2020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65,56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和《湖南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湘科发〔2019〕49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65,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2)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桥镇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凤政〔2021〕19号），公司收到2020年度凤桥镇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3)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21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1〕23号），公司收到离岸外包业务奖励补助48,89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3,200,573.48元。其中主要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

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公司2019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补助918,6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0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97,550.44元。

2)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补助876,5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3)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资金425,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0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1,250.00元。

4)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8号），公司收到2019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款314,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统计局、嘉兴市审计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下发的《2020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公司收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583,004.1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2020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号），公司收到离岸外包业务奖励200,100.00元，收到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奖励137,500.00元，收到外贸展会补助奖励127,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4号），公司收到扩大出口奖励200,000.00元，收到稳定市场奖励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市本局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0〕52号),公司收到以工代训补贴119,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云母绝缘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9〕5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产品升级奖励8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一季度多生产、多做贡献工业企业电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53号),公司收到一季度多生产、多做贡献工业企业电费补助77,76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3号),公司收到检验检测补助59,290.6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2)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凤政〔2020〕10号),公司收到2019年度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号),公司收到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离岸执行额项目)补助34,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06号),公司收到疫情防控专项-研发费补助3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5)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四上”单位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岳财行指〔2020〕15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新增四上企业奖励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6)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助企复工补助 16,748.72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2 号), 公司收到环境污染责任险补助 15,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8)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 2020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 号), 公司收到国际认证补助 11,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9)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18 号), 公司收到 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11,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	7,285,176.62	4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988,726.69	-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50,950,588.13	81,869,878.13	85,215,251.36	借款抵押担保物
无形资产	39,429,136.63	50,027,168.15	25,739,637.11	借款抵押担保物
在建工程	14,556,880.60	79,376,008.08	-	借款抵押担保物
合 计	207,925,332.05	218,558,230.98	111,434,888.47	-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86,994.70	6.9646	605,883.29

项 目	2022.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越南盾	4,022,834,766.00	0.0003	1,186,174.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52,815.37	6.9646	42,851,897.93
欧元	2,658,935.49	7.4229	19,737,012.25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2,465,008,122.90	0.0003	726,833.00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1,607,535,349.45	0.0003	473,998.3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0.01	6.3757	0.06
欧元	15,334.48	7.2197	110,710.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84,416.31	6.3757	29,866,433.07
欧元	611,195.79	7.2197	4,412,650.2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42,001.73	6.5249	10,713,897.09
欧元	114,935.70	8.0250	922,358.9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22 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 (1) 新加坡荣泰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2) 越南荣泰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越南，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 2021 年度

(1) 非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被收购业务情况	收购价格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生产设备	1,434,556.00	协议生效且资产交割完成，取得实质性权利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签订的设备转让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1,434,556.00元收购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对应的生产人员根据员工自愿的原则予以接收。由于上述收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业务。且收购日前后双方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将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在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业务合并支付的对价与购买的生产设备的公允价值相同，因此不会产生商誉或损益。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1 年度

(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7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1年5月31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且本公司已支付100.00%的股权受让价款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注 2]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注 2]
--------	------------	-------------------	--------------------	------------------	-------------------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注2]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注2]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葛泰荣、曹梅盛	54,961,602.97	8,735,419.42	105,595,349.91	3,619,507.42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曹菊明2021年5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1,582.00万元受让曹菊明代实际控制人曹梅盛持有的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受葛泰荣、曹梅盛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5月，本公司已支付100.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1年5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2]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和净利润为被合并方2020年度收入和净利润。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5,820,000.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237,022.60	1,212,823.06
应收票据	6,943,399.70	3,541,305.89
应收账款	47,892,437.53	34,420,589.70
应收款项融资	2,811,825.83	2,627,896.13
预付款项	1,440,878.09	437,889.72
其他应收款	62,228.80	47,799,085.75
存货	39,736,005.10	27,244,769.82
其他流动资产	8,518,960.66	7,580,284.29
固定资产	91,981,479.85	92,993,545.01
在建工程	3,726,465.98	-
无形资产	19,277,039.73	19,447,926.43
长期待摊费用	682,560.06	439,612.16

项 目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346.67	977,15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338.32	2,668,668.28
减：应付账款	68,311,457.57	78,630,025.97
应付职工薪酬	3,966,996.53	1,749,516.31
应交税费	612,115.26	832,987.94
其他应付款	128,131,106.48	153,882,311.15
合同负债	45,723.56	10,230.10
其他流动负债	6,596,364.76	3,637,869.75
递延收益	9,997,136.02	382,500.00
净资产	11,000,088.74	2,266,110.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00,026.64	679,833.17
取得的净资产	7,700,062.10	1,586,277.41

(三)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 2021 年度

(1)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收购价格	被合并业务情况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	2021年8月	参与合并的业务/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1,506,133.32	生产设备、存货	协议生效且资产交割完成，取得实质性权利

续上表：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注]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注]
葛泰荣、曹梅盛	4,829,144.83	3,720.99	12,003,838.05	1,524,541.79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本公司以 1,506,133.32 元购买了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与电机带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并同时吸收了与电机带业务相关的生产人员。由于上述收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业务。收购日前后双方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因此本公司管理

层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和净利润为被合并方 2020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
—现金	1,506,133.32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应收账款	4,044,290.26	4,585,706.36
预付款项	-	5,622.98
存货	1,356,490.88	2,115,692.38
固定资产	453,712.85	356,00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20.54	104,717.79
减：应付账款	1,164,836.04	2,259,141.35
应付职工薪酬	167,029.82	403,601.96
其他应付款	1,410,741.30	1,379,844.91
合同负债	165,008.59	53,548.91
其他流动负债	21,451.12	6,961.36
净资产	3,064,647.66	3,064,647.66
其中：本次业务合并收购的资产	1,810,203.73	-

(四) 处置子公司

1. 2021 年度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6,885,600.00	57.00	出售	2021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交易对手已支付了处置价款的大部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	[注]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	-	-	-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经 2021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本公司与周仁保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 57.00% 股权以 688.56 万元转让给周仁保。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403.00 万元，且当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判断对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确定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根据公司与周仁保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 57.00% 的股权以 68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仁保，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7,445,534.17 元之间的差额 -559,934.17 元，计入投资收益。

(五)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22 年度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决议出资设立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简称“新加坡荣泰”)。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新加坡元，全部由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决议出资设立 Công Ty TNHH Thi & B i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 (简称“越南荣泰”)。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39,248,000,000.00 越南盾，全部由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湖南省	湖南省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	二级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Công Ty TNHH Thi & Bị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	三级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湖南省	湖南省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湖南省	湖南省	制造业	7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省	江苏省	制造业	57.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	-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业	-	-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21 年 1-5 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43.00	-562,115.71	-	-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将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出售,从 2021 年 6 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表中的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为 2021 年 1-5 月数据。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43.00	1,492,349.09	-	6,178,922.2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21.5.31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28,705,803.52	6,143,152.54	34,848,956.06	21,786,615.40	-	21,786,615.40
2020.12.31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34,107,657.41	4,776,556.70	38,884,214.11	24,765,851.84	-	24,765,851.8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1-5月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16,402,722.35	-1,056,021.61	-1,056,021.61	2,462,251.82
2020年度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43,083,649.12	2,748,011.46	2,748,011.46	2,170,710.11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陈幼兮、陈驾兴于2021年5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各以339.00万元分别受让陈幼兮、陈驾兴各自持有的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00%股权，持股比例由70.00%变更为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6,780,000.00
—现金	6,78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300,026.64
差额	3,479,973.3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79,973.36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2021年1-5月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制造业	48.00	-	权益法

(2) 2020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制造业	48.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5.31 / 2021年1-5月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258,353.4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1,445.31	
非流动资产	9,271,165.43	
资产合计	36,529,518.91	
流动负债	16,386,660.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386,660.65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42,858.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668,571.96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注1]	3,014,221.1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682,793.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22,486,524.27	
财务费用	381,402.92	
所得税费用	3,200,980.75	
净利润	8,898,025.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8,898,025.6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 2020 年度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559,361.9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6,706.12
非流动资产	13,123,179.43
资产合计	81,682,541.35
流动负债	70,437,708.7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70,437,708.70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44,832.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97,519.67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注 1]	3,014,221.1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11,740.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28,658,867.08
财务费用	1,096,474.42
所得税费用	-1,989,885.71
净利润	-6,414,434.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6,414,434.5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注 1]其他系 2016 年本公司购买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时付出的对价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新加坡和越南，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越南盾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

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升5%	-1,382.84	-916.95	-492.46
下降5%	1,382.84	916.95	492.46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

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

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284,478.06	-	-	-	128,284,478.06
应付票据	2,988,726.69	-	-	-	2,988,726.69
应付账款	201,560,264.55	-	-	-	201,560,264.55
其他应付款	11,298,904.17	-	-	-	11,298,90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54,550.11	-	-	-	28,354,550.11
长期借款	-	25,017,474.00	-	-	25,017,474.00
租赁负债	-	3,069,876.80	3,069,876.80	20,742,342.87	26,882,096.4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72,486,923.58	28,087,350.80	3,069,876.80	20,742,342.87	424,386,494.0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	--------------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3,250,724.01	-	-	-	113,250,724.01
应付票据	24,010,091.32	-	-	-	24,010,091.32
应付账款	139,508,420.01	-	-	-	139,508,420.01
其他应付款	5,643,317.99	-	-	-	5,643,31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9,390.75	-	-	-	8,369,390.75
长期借款	-	11,860,000.00	12,363,728.00	-	24,223,728.00
租赁负债	-	726,605.52	626,605.55	-	1,353,211.0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90,781,944.08	12,586,605.52	12,990,333.55	-	316,358,883.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0,156,975.31	-	-	-	110,156,975.31
应付票据	1,600,000.00	-	-	-	1,600,000.00
应付账款	133,798,993.00	-	-	-	133,798,993.00
其他应付款	91,089,270.28	-	-	-	91,089,270.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36,645,238.59	-	-	-	336,645,238.5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87%，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12%和60.6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理财产品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33,161,841.00	-	33,161,841.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3,161,841.00	-	33,161,841.00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理财产品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965,174.40	-	965,17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65,174.40	-	965,174.40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①理财产品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	9,583,751.23	-	9,583,751.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1,583,751.23	-	31,583,751.2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葛泰荣、曹梅盛，葛泰荣、曹梅盛直接持有本公司 49.29%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10%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注]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将持有的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处置，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嘉兴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注]
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实控人曾控制的公司
葛泰荣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曹梅盛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葛太亮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曹菊龙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梅盛的亲属
曹菊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梅盛的亲属
董顺珠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梅盛的亲属
郑水根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郑敏敏的亲属

[注]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五）之说明。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协议价	-	13,652,787.84	17,946,433.70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12,508,282.60	10,472,582.31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733,645.10	362,670.22	86,928.32
常熟市正亿玻纤维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6,610,817.23	-
合计	-	-	733,645.10	33,134,557.89	28,505,944.3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37,679.47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梅盛、葛泰荣	本公司	9,800,000.00	2022/8/10	2023/8/9	否
		9,800,000.00	2022/8/11	2023/8/10	否
		9,800,000.00	2022/8/25	2023/8/22	否
		9,800,000.00	2022/9/8	2023/8/22	否
		9,800,0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9,800,000.00	2022/10/9	2023/10/8	否
		9,800,0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9,8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6,140,000.00	2021/6/15	2024/11/15	否
		3,300,000.00	2021/7/19	2024/11/15	否
		1,920,000.00	2021/8/5	2024/11/15	否
		4,920,000.00	2021/9/10	2024/11/15	否
		2,863,728.00	2021/11/16	2024/11/15	否
		3,960,000.00	2021/12/17	2024/11/15	否
		1,120,000.00	2021/12/17	2024/11/15	否
		6,080,000.00	2022/1/25	2024/11/15	否
		7,760,000.00	2022/1/25	2024/11/15	否
		1,550,000.00	2022/4/7	2024/11/15	否
合计	-	118,013,728.00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	152,700,000.00	152,700,000.00	-

2021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60,746,714.05	78,500,000.00	139,246,714.05	-
本公司	曹梅盛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本公司	葛泰荣	8,650,500.00	-	8,650,500.00	-
本公司	葛太亮	3,033,150.00	-	3,033,150.00	-
本公司	曹菊龙	181,806.25	-	181,806.25	-
本公司	嘉兴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
本公司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76,549.89	-	476,549.89	-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660,000.00	-	45,660,000.00	-
郑水根	本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2020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39,735,684.51	175,672,793.79	215,408,478.30	-
本公司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2,743,464.02	76,003,250.03	28,000,000.00	60,746,714.05
本公司	葛泰荣	8,650,500.00	-	-	8,650,500.00
本公司	葛太亮	3,033,150.00	-	-	3,033,150.00
本公司	曹菊龙	181,806.25	-	-	181,806.25
本公司	嘉兴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本公司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876,549.89	-	1,400,000.00	476,549.89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66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5,660,000.00
郑水根	本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嘉兴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	25,000.00	-

[注]2022 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4
报酬总额(万元)	384.89	312.05	184.79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	801,079.09	2,022,034.1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	638,286.46	1,873,813.83
郑水根	利息收入	协议价	-	92,419.23	246,226.42
嘉兴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	-	11.89
合计	-	-	-	1,531,784.78	4,142,086.2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45,287.67	801,281.61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1,449,235.74	1,105,488.21
葛泰荣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62,887.95	376,296.75
葛太亮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20,243.16	131,942.03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5,509.02	43,144.55
曹菊龙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1,191.70	7,908.57
嘉兴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899.79	2,151.23
曹梅盛	利息支出	协议价	-	133,503.29	-
合计	-	-	-	1,718,758.32	2,465,412.95

(3) 其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垫销售运费分别为 4,060,672.48 元和 2,599,692.63 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取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向美的集团代销的绝缘漆业务手续费分别为 257,033.12 元和 655,579.97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668,185.00	33,409.25
(2) 其他应收款			
	郑水根	4,272.95	1,281.8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414,831.60	4,041,534.21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49,105,171.23	4,803,349.32
	郑水根	6,524,284.62	639,378.4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应付账款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25,260,635.54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55,047.43	-	3,207,694.70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	711,853.55	-
(2) 其他应付款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2,800.00	62,699,721.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葛泰荣	-	-	9,779,390.25
	葛太亮	-	-	3,428,976.09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	-	2,819,129.76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756,991.30
	曹菊龙	-	-	205,531.96
	董顺珠	-	-	84,220.14
	嘉兴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	-	57,186.54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飞。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意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将本公司 1.10% 的股权以 17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员工激励；同意激励员工以货币方式对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决定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由员工对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均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公司按照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 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员工金万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同意曹梅盛向金万洪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员工赵书言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同意曹梅盛向赵书言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均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公司按照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2022 年 3 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2 名员工离职，将持有本公

司的股权转让给曹梅盛，转让价格根据 2 名员工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员工全部投资价款支付至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计算，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股份支付，同时冲减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 2022 年 8 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员工离职，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曹梅盛，转让价格根据 1 名员工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员工全部投资价款支付至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计算，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股份支付，同时冲减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50,000.00	577,000.00	1,200,000.0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1,200,000.00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67,620.00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2,436,748.38	11,415,466.67	10,80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21,281.71	615,466.67	10,8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篁支行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848号	77,111,631.29	63,578,050.11	9,800,000.00	2023/8/9
					9,800,000.00	2023/8/10
					9,800,000.00	2023/8/22
					9,800,000.00	2023/8/22
					9,800,000.00	2023/9/22
					9,800,000.00	2023/10/8
					9,800,000.00	2023/10/24
					9,800,000.00	2023/10/31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	144,426,932.13	141,358,555.25	6,140,000.00	2024/11/15
					3,300,000.00	2024/11/15
					1,920,000.00	2024/11/15
					4,920,000.00	2024/11/15
					2,863,728.00	2024/11/15
					3,960,000.00	2024/11/15
					1,120,000.00	2024/11/15
					6,080,000.00	2024/11/15
					7,760,000.00	2024/11/15
					1,550,000.00	2024/11/15
					2,340,000.00	2024/11/15
					1,480,000.00	2024/11/15
					1,020,000.00	2024/11/15
980,000.00	2024/11/15					
4,823,746.00	2024/11/15					
小计	-	-	221,538,563.42	204,936,605.36	128,657,474.00	-

(4)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	-------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塍支行	[注]	-	-	9,800,000.00	2023-8-22
			-	-	9,800,000.00	2023-8-22
			-	-	9,800,000.00	2023-9-22
			-	-	9,800,000.00	2023-10-31
小计	-	-	-	-	39,200,000.00	-

[注]质押的专利权包括：专利号为 201110184041.7、201821621982.6、201821623102.9、201821623104.8、201821623175.8、201821623192.1、201821739807.7、201821739875.3、201821740669.4、201821623035.0、201821740434.5、201821623173.9 的专利。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980,000.00	2023/8/4	-
			9,990,000.00	2023/8/4	-
			9,800,000.00	2023/8/10	-
小计	-	-	29,770,000.00	-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追溯重述法

2021.12.31/2021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将自有资产的更新改造披露在长期待摊费用中, 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固定资产项下		其他流动资产	-845.24
		固定资产	2,052,464.76
		长期待摊费用	-2,019,131.08
		应交税费	4,225.96
		盈余公积	2,394.71
		未分配利润	25,867.76
		营业成本	-6,109.56
		管理费用	-15,022.17
		所得税费用	3,169.73
		净利润	17,962.00
公司相关资产已达到协议约定的处置时间且达到可即时处置的状态, 但仍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持有待售资产项下, 且仍在计提折旧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66,717.96
		管理费用	-120,483.75
由于少量材料成本差异直接计入了当期成本而未参与发出计价导致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单价异常		资产处置收益	-187,201.71
		存货	-231,856.92
		应交税费	-34,778.54
		盈余公积	-19,707.84
		未分配利润	-177,370.54
		营业成本	40,651.88
		所得税费用	-6,097.78
净利润	-34,554.10		
部分关联方财务利息计提金额不准确		其他应收款	2,99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8
		应交税费	-39,604.06
		其他应付款	268,300.00
		盈余公积	-22,551.26
		未分配利润	-202,961.33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财务费用	40,548.65
		信用减值损失	-719.72
		所得税费用	-6,190.25
		净利润	-35,078.12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未按净额法核算		营业收入	-2,192,152.03
		营业成本	-1,547,368.32
		投资收益	10,571.73
		信用减值损失	80,841.59
		资产减值损失	12,343.60
		所得税费用	-137,899.64
		净利润	-403,127.15
部分直发德国宝马的产品,客户已签收但是公司未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	420,614.88
		存货	-374,82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7.47
		应交税费	-6,939.72
		盈余公积	3,891.72
		未分配利润	35,025.49
		营业收入	442,752.50
		营业成本	489,017.28
		信用减值损失	-22,137.63
		资产减值损失	114,187.37
		所得税费用	6,867.75
净利润	38,917.21		
上述调整事项对母公司股改时点净资产的影响		资本公积	-379,177.65
		盈余公积	37,917.79
		未分配利润	341,259.86
2020.12.31/2020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将自有资产的更新改造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	其他流动资产	-338.0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披露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固定资产项下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1,417,814.59
		长期待摊费用	-1,405,612.64
		应交税费	1,563.39
		盈余公积	885.91
		未分配利润	9,414.57
		营业成本	-4,456.32
		管理费用	-3,070.28
		所得税费用	1,128.99
		净利润	6,397.61
		公司相关资产已达到协议约定的处置时间且达到可即时处置的状态，但仍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持有待售资产项下	
固定资产	-1,718,605.26		
无形资产	-942,689.44		
由于少量材料成本差异直接计入了当期成本而未参与发出计价导致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单价异常		存货	-191,205.04
		应交税费	-28,680.76
		盈余公积	-16,252.42
		未分配利润	-146,271.86
		营业成本	148,283.26
		所得税费用	-22,242.49
		净利润	-126,040.77
部分关联方财务利息计提金额不准确		其他应收款	5,05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3
		应交税费	-33,521.76
		其他应付款	229,100.00
		盈余公积	-19,043.45
		未分配利润	-171,391.02
		财务费用	119,8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81.08
		所得税费用	-18,012.17
净利润	-102,068.9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未按净额法核算		应收账款	2,240,372.98
		存货	-1,713,50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17.34
		盈余公积	-101.29
		未分配利润	224,905.55
		少数股东权益	170,347.74
		营业收入	-8,122,487.72
		营业成本	-8,122,487.72
		信用减值损失	-81,599.11
		资产减值损失	644,783.71
		所得税费用	140,796.15
		净利润	422,388.45

2. 由于上述前期差错更正说明事项导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因此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183,972,624.48元净资产折合股本8,000.00万元,剩余金额103,972,624.4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经于2022年12月9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2021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23,663,946.23	158,058,966.38	76,797,002.29
1-2年	4,978,564.02	3,316,093.22	790,719.59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3年	141,101.36	524,397.49	150,443.91
3年以上	343,805.20	139,091.09	-
账面余额小计	229,127,416.81	162,038,548.18	77,738,165.79
减：坏账准备	12,038,689.04	8,518,424.13	3,877,930.97
账面价值合计	217,088,727.77	153,520,124.05	73,860,234.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127,416.81	100.00	12,038,689.04	5.25	217,088,727.77
合计	229,127,416.81	100.00	12,038,689.04	5.25	217,088,727.77

(2)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38,548.18	100.00	8,518,424.13	5.26	153,520,124.05
合计	162,038,548.18	100.00	8,518,424.13	5.26	153,520,124.05

(3)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38,165.79	100.00	3,877,930.97	4.99	73,860,234.82
合计	77,738,165.79	100.00	3,877,930.97	4.99	73,860,234.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8,557,411.22	12,038,689.04	5.27
关联方组合	570,005.59	-	-
小 计	229,127,416.81	12,038,689.04	5.25

续上表:

组 合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1,787,671.23	8,518,424.13	5.27
关联方组合	250,876.95	-	-
小 计	162,038,548.18	8,518,424.13	5.26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6,015,680.39	3,877,930.97	5.10
关联方组合	1,722,485.40	-	-
小 计	77,738,165.79	3,877,930.97	4.99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093,940.64	11,154,697.03	5.00
1-2 年	4,978,564.02	497,856.40	10.00
2-3 年	141,101.36	42,330.41	30.00
3 年以上	343,805.20	343,805.20	100.00
小 计	228,557,411.22	12,038,689.04	5.27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808,089.43	7,890,404.47	5.00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316,093.22	331,609.32	10.00
2-3年	524,397.49	157,319.25	30.00
3年以上	139,091.09	139,091.09	100.00
小 计	161,787,671.23	8,518,424.13	5.27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074,516.89	3,753,725.84	5.00
1-2年	790,719.59	79,071.96	10.00
2-3年	150,443.91	45,133.17	30.00
3年以上	-	-	100.00
小 计	76,015,680.39	3,877,930.97	5.1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8,424.13	3,545,738.03	-	25,473.12	-	12,038,689.04
小 计	8,518,424.13	3,545,738.03	-	25,473.12	-	12,038,689.04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7,930.97	4,645,904.57	-	5,411.41	-	8,518,424.13
小 计	3,877,930.97	4,645,904.57	-	5,411.41	-	8,518,424.13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8,275.49	909,655.48	-	-	-	3,877,930.97
小计	2,968,275.49	909,655.48	-	-	-	3,877,930.97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25,473.12	5,411.41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12.31				
Tesla 集团[注 1]	30,819,684.67	1 年以内	13.45	1,540,984.23
Volvo 集团[注 2]	26,639,232.27	1 年以内	11.63	1,331,961.61
宁德时代[注 3]	18,725,413.36	1 年以内	8.17	936,270.67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10,890,421.85	1 年以内	4.75	544,521.0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注 4]	9,735,128.85	1 年以内 9,730,337.65, 1-2 年 4,791.20	4.25	486,996.00
小计	96,809,881.00		42.25	4,840,733.60
2021.12.31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1,003,748.52	1 年以内 28,007,912.88 元, 1-2 年 2,995,835.64 元	19.13	1,699,979.21
Tesla 集团	21,349,761.47	1 年以内	13.18	1,067,488.07
Volvo 集团	12,908,219.03	1 年以内	7.97	645,410.9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10,750,704.77	1 年以内	6.63	537,535.24
宝马集团	9,908,009.26	1 年以内 9,878,575.90 元, 1-2 年 29,433.36 元	6.11	496,872.14
小计	85,920,443.05	-	53.02	4,447,285.61
2020.12.31				
Volvo 集团	8,011,591.68	1 年以内	10.31	400,579.5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	6,020,088.99	1年以内	7.74	301,004.45
Tesla集团	5,147,785.99	1年以内	6.62	257,389.30
宝马集团	4,965,101.41	1年以内	6.39	248,255.07
美的集团[注7]	4,820,606.49	1年以内 4,810,606.49元， 2-3年 10,000.00元	6.20	243,530.32
小计	28,965,174.56	-	37.26	1,450,758.72

[注7] 美的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12.31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70,005.59	0.25
2021.12.31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68,185.00	0.41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0,876.95	0.15
小计	-	919,061.95	0.56
2020.12.31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业务	1,473,659.50	1.90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8,825.90	0.32
小计	-	1,722,485.40	2.2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41,073.05	262,083.05	1,878,99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1,612,232.23	6,722,559.86	124,889,672.3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1,125,004.78	12,025,008.99	189,099,995.7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1,073.05	100.00	262,083.05	12.24	1,878,990.00
合 计	2,141,073.05	100.00	262,083.05	12.24	1,878,990.00

2)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879,291.15	91.09	5,993,964.56	5.00	113,885,32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2,941.08	8.91	728,595.30	6.21	11,004,345.78
合 计	131,612,232.23	100.00	6,722,559.86	5.11	124,889,672.37

3)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664,758.74	71.43	7,183,237.94	5.00	136,481,52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60,246.04	28.57	4,841,771.05	8.43	52,618,474.99
合 计	201,125,004.78	100.00	12,025,008.99	5.98	189,099,995.79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783,823.05	122,295,050.52	161,668,313.21
1-2年	195,250.00	4,615,852.45	38,212,946.28
2-3年	7,000.00	4,042,668.89	1,133,745.29
3年以上	155,000.00	658,660.37	11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141,073.05	131,612,232.23	201,125,004.78
减：坏账准备	262,083.05	6,722,559.86	12,025,008.99
账面价值小计	1,878,990.00	124,889,672.37	189,099,995.79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4,662.00	119,879,291.15	143,664,758.74
应收出口退税	1,517,237.84	1,477,633.03	-
押金及保证金	373,550.00	362,050.00	388,581.70
代扣代缴款项	170,161.50	114,367.57	107,821.69
备用金	5,461.71	9,556.33	12,421.43
拆借款	-	4,272.95	56,939,116.22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	9,763,961.20	-
其他	-	1,100.00	12,305.00
账面余额小计	2,141,073.05	131,612,232.23	201,125,004.78
减：坏账准备	262,083.05	6,722,559.86	12,025,008.99
账面价值小计	1,878,990.00	124,889,672.37	189,099,995.7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722,559.86	-	-	6,722,559.8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460,476.81	-	-	-6,460,476.8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083.05	-	-	262,083.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66,411.05	262,083.05	12.6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9,161.05	85,458.05	5.00
1-2 年	195,250.00	19,525.00	10.00
2-3 年	7,000.00	2,100.00	30.00
3 年以上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小 计	2,066,411.05	262,083.05	12.6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25,008.99	-	-	12,025,008.9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5,302,449.13	-	-	-5,302,449.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22,559.86	-	-	6,722,559.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32,941.08	728,595.30	6.2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61,868.13	578,093.41	5.00
1-2 年	11,600.00	1,160.00	10.00
2-3 年	14,472.95	4,341.89	30.00
3 年以上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小 计	11,732,941.08	728,595.30	6.21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16,668.14	-	-	7,716,668.1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308,340.85	-	-	4,308,340.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25,008.99	-	-	12,025,008.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460,246.04	4,841,771.05	8.4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45,410.78	1,127,270.54	5.00
1-2 年	34,184,750.34	3,418,475.03	10.00
2-3 年	620,084.92	186,025.48	30.00
3 年以上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小 计	57,460,246.04	4,841,771.05	8.43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2,559.86	-6,460,476.81	-	-	-	262,083.05
小 计	6,722,559.86	-6,460,476.81	-	-	-	262,083.05

续上表：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83,237.94	-1,189,273.38	-	-	-	5,993,96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1,771.05	-4,113,175.75	-	-	-	728,595.30
小 计	12,025,008.99	-5,302,449.13	-	-	-	6,722,559.86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5,442.82	2,707,795.12	-	-	-	7,183,237.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1,225.32	1,600,545.73	-	-	-	4,841,771.05
小 计	7,716,668.14	4,308,340.85	-	-	-	12,025,008.99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517,237.84	1年以内	70.86	75,861.8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4.67	100,000.00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4.67	10,000.00
越南荣泰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4,662.00	1年以内	3.49	-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1-2年 25,000.00元; 3年以上 30,000.00元	2.57	32,500.00
小 计	-	1,846,899.84	-	86.26	218,361.89
2021. 12. 31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9,879,291.15	1年以内 110,733,182.39元, 1-2年 4,604,252.45元, 2-3年 40,281,95.94元, 3年以上 513,660.37元	91.09	5,993,964.56
嘉兴市凤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9,763,961.20	1年以内	7.42	488,198.06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477,633.03	1年以内	1.12	73,881.65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8	5,000.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08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	131,320,885.38	-	99.79	6,661,044.27

2020.12.31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3,664,758.74	1 年 以 内 139,122,902.43 元 , 1-2 年 4,028,195.94 元 , 2-3 年 513,660.37 元	71.43	7,183,237.9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414,831.60	1 年 以 内 22,110,262.66 元 , 1-2 年 27,776,748.02 元 , 2-3 年 527,820.92 元	25.07	4,041,534.21
郑水根	拆借款	6,524,284.62	1 年 以 内 261,000.00 元; 1-2 年 6,263,284.62 元	3.24	639,378.46
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0,381.70	1-2 年 133,117.70 元, 2-3 年 57,264.00 元	0.09	30,490.9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05	100,000.00
小 计	-	200,894,256.66	-	99.88	11,994,641.58

(8)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2.12.31			
越南荣泰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4,662.00	3.49
小 计	-	74,662.00	3.49
2021.12.31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9,879,291.15	91.09
郑水根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总经理郑敏敏的直系亲属	4,272.95	0.00
小 计		119,883,564.10	91.09
2020.12.31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43,664,758.74	71.43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0,414,831.60	25.07
郑水根	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总经理郑敏敏	6,524,284.62	3.2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的直系亲属		
小 计	-	200,603,874.96	99.7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246,572.12	-	79,246,572.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980,062.12	-	74,980,062.1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98,344.07	-	4,198,344.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64,265.67	-	8,364,265.67
合 计	12,562,609.74	-	12,562,609.74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480,062.12	-	-	64,480,062.12	-	-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	-	4,266,510.00	-	4,266,510.00	-	-
小 计	74,980,062.12	4,266,510.00	-	79,246,572.12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4,198,344.07	-	4,198,344.07	-	-	-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4,480,062.12	-	64,480,062.12	-	-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小计	4,198,344.07	74,980,062.12	4,198,344.07	74,980,062.12	-	-
2020.12.31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4,198,344.07	-	-	4,198,344.07	-	-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2.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021.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290,000.00	8,364,265.67	-	12,682,793.12	4,318,527.45	-
2020.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290,000.00	11,414,931.91	-	-	-3,050,666.2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2.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021.12.3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020.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8,364,265.67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48,746,454.18	437,242,735.48
其他业务	1,928,851.99	1,773,715.45
合 计	650,675,306.17	439,016,450.9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68,943,152.37	313,924,108.82
其他业务	1,152,909.77	-
合 计	470,096,062.14	313,924,108.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7,191,351.49	182,448,551.95
其他业务	736,346.10	-
合 计	267,927,697.59	182,448,551.9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按下游应用行业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69,508,940.78	278,257,889.01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5,182,984.08	101,748,666.87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电缆阻燃绝缘带	30,375,344.22	29,803,139.82
其他	33,679,185.10	27,433,039.78
小 计	648,746,454.18	437,242,735.4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61,854,676.31	147,236,692.95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8,855,131.79	96,751,049.79
电缆阻燃绝缘带	45,203,946.73	39,109,389.26
其他	43,029,397.54	30,826,976.82
小 计	468,943,152.37	313,924,108.8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114,366,148.48	62,722,717.69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80,270,898.80	63,748,917.22
电缆阻燃绝缘带	49,273,955.78	39,909,405.44
其他	23,280,348.43	16,067,511.60
小 计	267,191,351.49	182,448,551.95

(2)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云母板	592,567,582.92	389,667,316.01
云母带	48,596,965.04	42,511,959.59
其他	7,581,906.22	5,063,459.88
小 计	648,746,454.18	437,242,735.4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	---------

	收 入	成 本
云母板	375,993,200.03	243,857,723.56
云母带	78,998,999.19	61,786,840.47
其他	13,950,953.15	8,279,544.79
小 计	468,943,152.37	313,924,108.8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云母板	204,237,398.42	135,632,731.70
云母带	57,433,411.83	44,271,371.81
其他	5,520,541.24	2,544,448.44
小 计	267,191,351.49	182,448,551.95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81,309,654.94	264,896,623.28
外销	267,436,799.24	172,346,112.20
小 计	648,746,454.18	437,242,735.4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86,480,414.45	196,837,136.70
外销	182,462,737.92	117,086,972.12
小 计	468,943,152.37	313,924,108.8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71,135,462.79	118,480,226.37
外销	96,055,888.70	63,968,325.58
小 计	267,191,351.49	182,448,551.9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Tesla 集团	84,201,062.18	12.94
Volvo 集团	64,991,074.48	9.9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48,589,126.56	7.47
宁德时代	44,344,607.75	6.82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4,052,086.52	6.77
小 计	286,177,957.49	43.99
2021年度		
Tesla 集团	78,641,867.40	16.73
Volvo 集团	34,313,596.73	7.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30,247,690.57	6.43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4,781,574.61	5.27
宁德时代	24,303,206.67	5.17
小 计	192,287,935.98	40.90
2020年度		
Tesla 集团	35,495,385.48	13.25
Volvo 集团	22,836,327.19	8.52
宝马集团	19,184,290.93	7.16
E. G. O. 集团 [注 8]	9,967,271.37	3.72
宁德时代	8,462,190.49	3.16
小 计	95,945,465.46	35.81

[注 8]E. G. O. 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益技欧电子器件(中国)有限公司、E. G. O. Elektrikli Aletler Sanayi AS、E. G. O. Polska sp. z o.o.、E. G. O. North America, Inc.、E. G. O. Elektro-Gerätebau GmbH。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318,527.45	-3,050,666.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35,593.12	-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2,687,255.93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06,824.42	27,001.09
合 计	-	3,977,014.68	-3,023,665.1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4,318,527.45	-3,050,666.24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108.36	7,106,666.50	60,423.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9,987.63	5,214,818.51	2,307,62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30,705.69	2,120,052.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739,140.41	5,144,049.2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88,702.87	27,00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696.34	102,759.97	7,37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576.87	7,801,302.08	-9,825,029.68
小 计	15,511,759.80	26,106,690.29	-158,503.2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18,782.28	2,441,800.35	739,929.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92,977.52	23,664,889.94	-898,432.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92,977.52	21,352,370.43	-2,098,33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12,519.51	1,199,901.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9	36.85	1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5	29.30	14.55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3,772,226.35	104,280,511.18	29,175,894.64
非经常性损益	2	13,192,977.52	21,352,370.43	-2,098,3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0,579,248.83	82,928,140.75	31,274,229.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97,701,346.27	238,869,640.02	200,418,287.1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130,000,00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3.00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54,000,000.00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9.00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
报告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464,587,459.45	283,009,895.61	215,006,23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28.79%	36.85%	1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25.95%	29.30%	14.55%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5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40	0.39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5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40	0.39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3,772,226.35	104,280,511.18	29,175,894.64
非经常性损益	2	13,192,977.52	21,352,370.43	-2,098,3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0,579,248.83	82,928,140.75	31,274,229.24
期初股份总数	4	21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123,043,478.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6,956,522.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3.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10,000,000.00	204,782,608.50	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64	0.51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7	0.40	0.39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	下降66.05%	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35.4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末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结存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下降35.40%	主要本期预付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76.20%	主要系收回长期资产转让款所致
存货	增长39.51%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56.46%	主要系本期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	下降75.69%	主要系本期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增加长期租赁厂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66.31%	主要系本期模具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47.44%	主要系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40.08%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下降87.5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44.48%	主要系本期备货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下降49.41%	主要系本期履行销售合同所致
应交税费	下降39.49%	主要系本期上交以前年度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应付土地补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下降69.41%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增加长期租赁厂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下降33.93%	主要系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异所致
盈余公积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导致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导致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大幅增长	主要系吸收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下降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45.7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下降89.93%	主要系本期期末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结存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89.04%	主要系收回拆借款项所致
存货	增长 36.1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备货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大幅下降	主要系永红村厂房拆迁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68.01%	主要系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大幅下降	主要系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无形资产	增长79.37%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49.79%	主要系本期模具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58.65%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65.9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93.80%	主要系偿还拆借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在本期新增基建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异所致
股本	大幅增长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增长35.97%	主要系股改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78.11%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导致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增长 85.11%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 60.10%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长 40.15%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本期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下降 93.33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 88.1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下降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78.40%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大幅下降	主要系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长 88.28%	主要系本期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021 年度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长 42.9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38.0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对应的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55.38%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增长95.59%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下降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老厂房拆迁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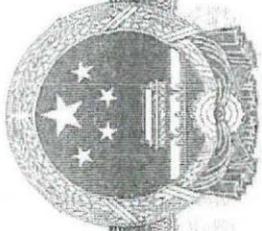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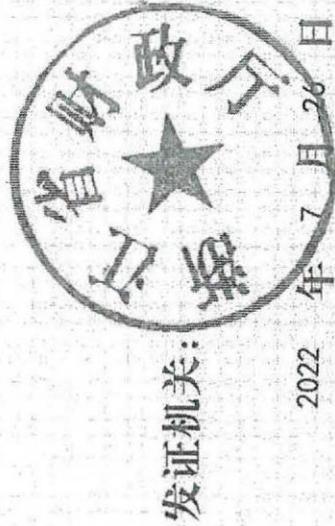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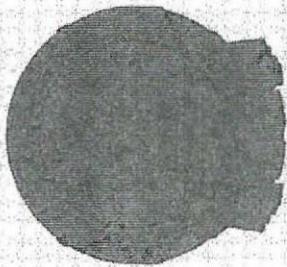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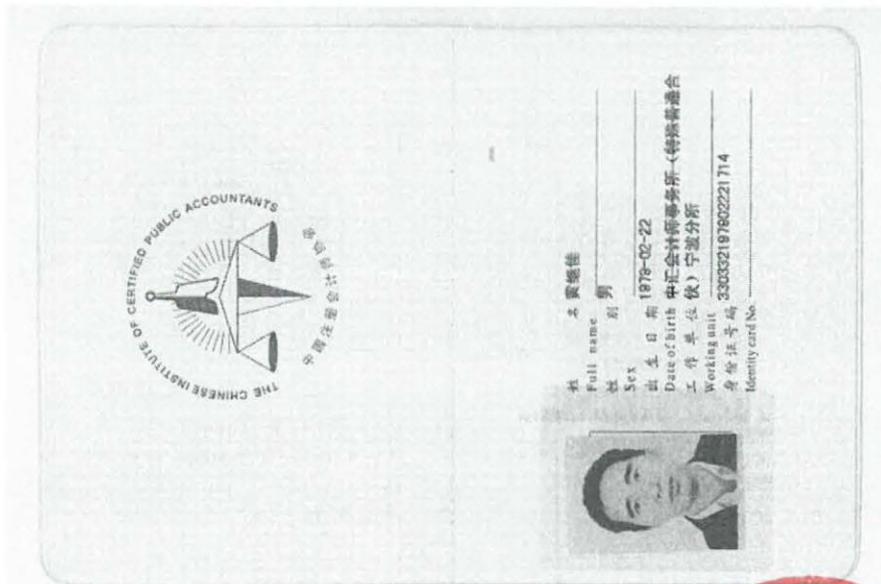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刘炼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1987-04-0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704064016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704064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鹏
 Full name: 董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3-13
 Date of birth: 1991-03-1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1199103130015
 Identity card No.: 41152119910313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16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3]6019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电工公司)2023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荣泰电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荣泰电工公司2023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荣泰电工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荣泰电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鹏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95,963,897.38	67,171,55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1,946,040.63	3,624,814.32
应收账款	五（三）	5	190,396,092.90	222,665,737.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6	31,378,250.31	33,161,841.00
预付款项	五（五）	7	1,934,354.36	1,006,599.01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1,029,640.00	2,619,864.99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178,341,483.45	165,201,074.3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16,830,317.26	13,876,885.22
流动资产合计		16	517,820,076.29	509,328,37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	367,557,232.90	371,138,659.06
在建工程	五（十）	25	25,207,066.59	21,375,52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8	23,501,610.24	24,268,052.96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	60,021,862.43	60,543,517.68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	4,929,722.95	5,477,07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	7,872,300.91	7,838,76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4	2,010,431.18	1,985,03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91,100,227.20	492,626,629.53
资产总计		36	1,008,920,303.49	1,001,955,00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	147,901,900.28	128,284,47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40	3,899,842.71	2,988,726.69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1	168,290,286.31	201,560,264.55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	4,689,179.97	4,305,197.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4	10,160,461.52	14,232,477.9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	7,463,650.28	12,048,492.5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6	5,674,651.03	11,298,904.17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0	29,650,308.90	27,333,549.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1	2,658,278.57	3,658,214.37
流动负债合计		52	380,388,559.57	405,710,30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3	26,617,474.00	25,017,474.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57	21,785,273.47	22,363,796.33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61	16,537,398.24	16,474,21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62	10,963.63	12,57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64,951,109.34	63,868,065.42
负债合计		65	445,339,668.91	469,578,37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6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70	94,927,898.97	94,656,474.46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72	-182,881.60	-118,224.65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74	20,387,372.97	20,387,372.9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5	238,448,244.24	207,451,00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563,580,634.58	532,376,629.68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563,580,634.58	532,376,62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008,920,303.49	1,001,955,00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荆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	153,444,519.55	137,335,408.17
二、营业总成本		2	121,520,879.41	110,698,286.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	97,482,673.45	87,548,183.1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	2,032,279.41	1,766,184.9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	4,460,255.70	3,617,964.83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6	7,776,413.62	7,435,339.0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7	8,274,162.91	8,645,598.87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	1,495,094.32	1,685,015.75
其中：利息费用		9	1,379,032.26	1,231,513.77
利息收入		10	270,245.36	213,100.9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1	6,128,023.65	5,349,54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7	2,130,401.50	-283,91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8	-4,892,230.97	-3,805,37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9	5,602.57	-65,84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35,295,436.89	27,831,527.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21	352,632.29	94,984.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22	613,176.90	185,12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35,034,892.28	27,741,387.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24	4,037,654.94	2,917,82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0,997,237.34	24,823,567.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30,997,237.34	24,823,567.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30,997,237.34	24,823,567.67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4,656.9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64,656.95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64,656.9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四十六）	46	-64,656.95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30,932,580.39	24,823,5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30,932,580.39	24,823,56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15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15	0.12

法定代表人：

盛晋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荆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荆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7,143,654.54	88,997,76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0,896,860.62	2,718,49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	1,736,526.57	6,393,50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9,777,041.73	98,109,76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7,362,696.50	49,664,62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2,687,169.06	25,739,90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217,804.21	8,998,43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8	8,795,139.49	4,551,85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8,062,809.26	88,954,8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714,232.47	9,154,94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1,044.25	5,858,37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1,044.25	5,858,3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3,743,704.83	39,135,1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743,704.83	39,135,19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692,660.58	-33,276,82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23,600,00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23,600,000.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5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731,627.23	2,633,89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1	725,316.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456,943.28	55,933,89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1,143,056.72	22,066,10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372,286.06	-99,19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8,792,342.55	-2,154,96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7,171,554.83	52,605,15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5,963,897.38	50,450,18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20,000,000.00	-	-	-	-	94,656,474.46	-	-118,224.65	-	20,387,372.97	207,451,006.90	-	532,376,62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320,000,000.00	-	-	-	-	94,656,474.46	-	-118,224.65	-	20,387,372.97	207,451,006.90	-	532,376,62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71,424.51	-	-64,656.95	-	-	30,997,237.34	-	31,204,00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1,424.51	-	-64,656.95	-	-	30,997,237.34	-	30,932,580.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271,424.51	-	-	-	-	-	-	271,424.51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00	-	-	-	-	94,927,898.97	-	-182,881.60	-	20,387,372.97	238,448,244.24	-	563,580,634.5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梅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3月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3,635,192.75								86,233,989.42			397,701,3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93,635,192.75								86,233,989.42			397,701,3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800.00								24,823,567.67			25,054,367.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800.00											24,823,567.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8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3,865,992.75								111,057,557.09			422,755,713.9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466,130.01	63,811,84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1,619,620.63	3,054,814.32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	185,626,499.23	217,088,727.77
应收款项融资		6	30,678,250.31	32,627,921.00
预付款项		7	80,985,289.85	47,658,167.9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	279,069.33	1,878,990.0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27,641,352.25	126,514,606.08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5,389,920.76	4,823,883.02
流动资产合计		16	510,686,132.37	497,458,95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0	81,190,897.12	79,246,57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226,470,238.33	231,039,585.60
在建工程		25	21,894,426.11	21,037,98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40,390,458.01	40,805,885.93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4,170,084.19	4,642,26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3,759,693.42	3,911,55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933,857.08	806,07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79,809,654.26	381,489,925.78
资产总计		36	890,495,786.63	878,948,884.02

法定代表人：



曹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147,901,900.28	128,284,47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3,899,842.71	2,988,726.69
应付账款		41	104,171,340.91	138,685,338.76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4,658,713.59	4,281,851.10
应付职工薪酬		44	6,326,464.20	9,727,814.33
应交税费		45	6,292,572.80	8,926,212.00
其他应付款		46	9,500,836.72	9,108,986.83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27,701,169.97	25,284,673.31
其他流动负债		51	2,310,717.94	3,455,179.30
流动负债合计		52	312,763,559.12	330,743,26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26,617,474.00	25,017,474.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3,401,501.17	3,465,33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10,963.63	12,57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0,029,938.80	28,495,383.97
负债合计		65	342,793,497.92	359,238,644.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106,107,934.45	105,836,509.94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20,387,372.97	20,387,372.97
未分配利润		75	211,206,981.29	183,486,35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547,702,288.71	519,710,23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890,495,786.63	878,948,88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	153,750,922.67	132,361,877.03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	101,873,985.13	86,675,153.97
税金及附加		3	1,533,109.00	1,431,961.09
销售费用		4	4,410,461.66	3,514,788.20
管理费用		5	5,232,302.43	5,589,116.73
研发费用		6	6,151,557.48	6,797,756.37
财务费用		7	1,245,434.60	1,680,342.07
其中：利息费用		8	1,132,492.98	1,231,513.77
利息收入		9	266,207.29	207,881.27
加：其他收益		10	891,798.86	1,454,33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876,087.46	1,224,64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4,786,855.97	-4,521,30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5,602.57	-65,847.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1,290,705.29	24,764,591.72
加：营业外收入		20	329,349.46	51,884.97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845.06	98,40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1,599,209.69	24,718,069.26
减：所得税费用		23	3,878,585.16	2,749,50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7,720,624.53	21,968,563.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7,720,624.53	21,968,563.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7,720,624.53	21,968,563.73

法定代表人：

曹梅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梅

荆飞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荆飞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6,790,031.39	94,246,93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0,895,327.87	2,714,43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20,081.22	1,495,6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8,905,440.48	98,457,04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6,435,755.95	99,408,28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0,121,850.99	17,471,95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3,762,693.29	8,637,4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936,428.10	3,729,1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6,256,728.33	129,246,8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48,712.15	-30,789,82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1,044.25	5,858,37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1,044.25	65,858,3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658,541.44	24,484,58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944,32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25,400,01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602,866.44	49,884,59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551,822.19	15,973,78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3,600,00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3,600,000.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5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731,627.23	2,633,89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731,627.23	57,383,89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1,868,372.77	20,616,10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310,980.79	-99,19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654,281.94	5,700,86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3,811,848.07	41,098,04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8,466,130.01	46,798,91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105,836,509.94	-	-	-	20,387,372.97	183,486,356.76	519,710,23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	-	-	105,836,509.94	-	-	-	20,387,372.97	183,486,356.76	519,710,23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1,424.51	-	-	-	-	27,720,624.53	27,992,04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720,624.53	27,720,62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1,424.51	-	-	-	-	-	271,424.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71,424.51	-	-	-	-	-	271,424.51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106,107,934.45	-	-	-	20,387,372.97	211,206,981.29	547,702,288.7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印 7 3020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3月

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104,815,228.23	-	-	-	7,832,164.10	70,489,476.91	393,136,869.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	-	-	104,815,228.23	-	-	-	7,832,164.10	70,489,476.91	393,136,86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0,800.00	-	-	-	-	21,968,563.73	22,199,36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968,563.73	21,968,56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0,800.00	-	-	-	-	-	230,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30,800.00	-	-	-	-	-	230,8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	-	-	105,046,028.23	-	-	-	7,832,164.10	92,458,040.64	415,336,232.97

法定代表人:

曹梅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飞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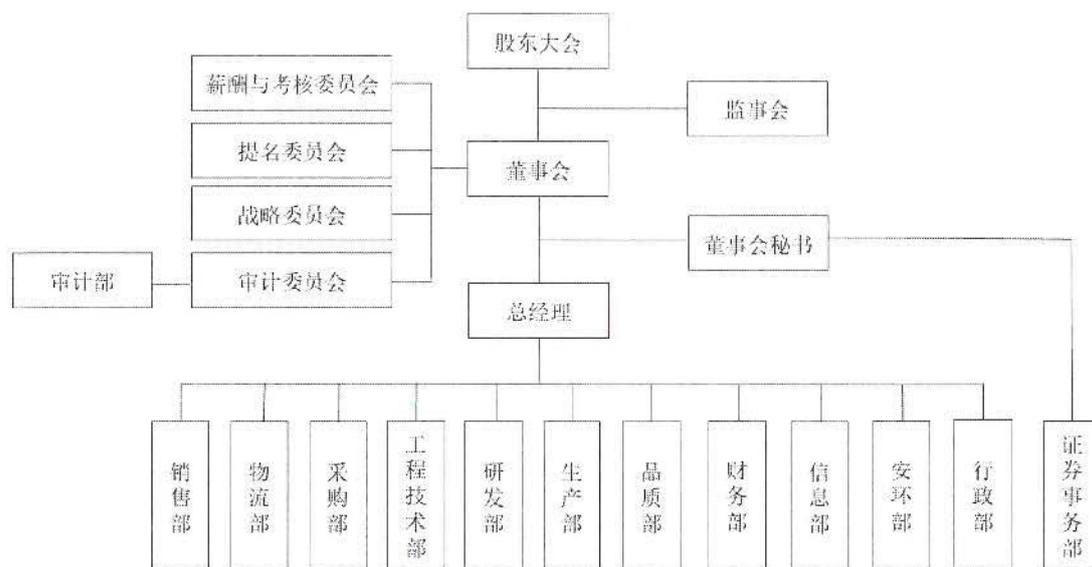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有限),荣泰有限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总股本为2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经多次股权结构变更及增资,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葛泰荣	90,977,616.00	43.32
葛太亮	15,601,040.00	7.43
宜宾晨道	15,120,001.00	7.20
曹梅盛	12,528,626.00	5.97
杨引萍	10,719,316.00	5.10
唐万明	10,138,969.00	4.83
陈驾兴	8,534,487.00	4.06
陈幼兮	8,534,487.00	4.06
深圳和时	7,728,000.00	3.68
郑敏敏	6,827,589.00	3.25
戴冬雅	6,827,589.00	3.25
张奇克	4,156,280.00	1.98
崇丘贸易	3,864,000.00	1.84
荆飞	2,898,000.00	1.38

上海集泰	2,125,200.00	1.01
上海聪炯	1,738,800.00	0.83
超兴创投	1,680,000.00	0.81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本公司属绝缘制品及其他电工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3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七)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七）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

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

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

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

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

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三)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五)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

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

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

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

内销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中：领用对账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

用，公司在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FOB、CIF、EXW、FCA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

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

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

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

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1]

[注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	按13%、0%、6%、3%税率计缴。出口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额	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注1]
商品和服务税 (GST)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8%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注1] 增值税 6%为金融服务业务-利息收入适用税率，增值税 3%为出售部分固定资产适用税率，增值税 0%为越南荣泰适用的优惠税率。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电机带业务	15%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17%
Công Ty TNHH Thiết Bị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荣泰电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2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2024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16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2022 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等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相关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第 8 条, 增值税税率为 10%。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 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冠肺炎恢复政策, 目前适用 10% 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将有权将增值税减至 8%。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01/VBHN-VPQH 号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 公司是一家加工出口企业; 因此, 公司有权享受 0%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14/VBHN VPOH 号《公司所得税法》规定,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公司法》规定, 公司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子公司 Công Ty TNHH Thiết Bị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 适用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420.60	42,306.40
银行存款	95,948,476.78	67,129,248.43
合 计	95,963,897.38	67,171,554.83

2. 报告期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

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27,953.36	1,0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20,510.46	2,785,594.02
账面余额小计	2,048,463.82	3,815,594.02
减：坏账准备	102,423.19	190,779.70
账面价值合计	1,946,040.63	3,624,814.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463.82	100.00	102,423.19	5.00	1,946,040.63
合计	2,048,463.82	100.00	102,423.19	5.00	1,946,040.6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5,594.02	100.00	190,779.70	5.00	3,624,814.32
合计	3,815,594.02	100.00	190,779.70	5.00	3,624,814.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27,953.36	51,397.67	5.00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20,510.46	51,025.52	5.00
小 计	2,048,463.82	102,423.19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779.70	-88,356.51	-	-	-	102,423.19
小 计	190,779.70	-88,356.51	-	-	-	102,423.19

(2) 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04,203.36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660.46
小 计	-	1,704,863.82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94,777,984.76
1-2 年	5,814,654.09
2-3 年	313,820.50
3 年以上	455,638.54
账面余额小计	201,362,097.89

账 龄	期末数
减：坏账准备	10,966,004.99
账面价值合计	190,396,092.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07.93	0.22	442,307.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919,789.96	99.78	10,523,697.06	5.24	190,396,092.90
合 计	201,362,097.89	100.00	10,966,004.99	5.45	190,396,092.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07.93	0.19	442,307.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147,139.05	99.81	12,481,401.33	5.31	222,665,737.72
合 计	235,589,446.98	100.00	12,923,709.26	5.49	222,665,737.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常州欧贝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2,307.93	442,307.93	100.00	该客户被列为被执行人，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919,789.96	10,523,697.06	5.2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777,984.76	9,738,899.24	5.00
1-2年	5,814,654.09	581,465.41	1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176,883.86	53,065.16	30.00
3年以上	150,267.25	150,267.25	100.00
小计	200,919,789.96	10,523,697.06	5.2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07.93	-	-	-	-	442,30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1,401.33	-1,957,704.27	-	-	-	10,523,697.06
小计	12,923,709.26	-1,957,704.27	-	-	-	10,966,004.99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esla集团[注1]	24,337,997.59	一年以内	12.09	1,216,899.88
Volvo集团[注2]	14,520,553.51	一年以内	7.21	726,027.68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12,161,199.32	一年以内	6.04	608,059.97
宁德时代[注3]	11,903,155.19	一年以内	5.91	595,157.76
孚能科技	8,141,619.93	一年以内	4.04	407,081.00
小计	71,064,525.54	-	35.29	3,553,226.29

[注1]Tesla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Tesla, Inc.、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注2]Volvo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亚欧新能源汽车制造(重庆)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VOLVO CAR BELGIUM N.V.、Volvo Car Corporation、VOLVO CAR USA LLC、POLESTAR AUTOMOTIVE UK LTD;

[注3]宁德时代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Thuringia GmbH。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378,250.31	33,161,841.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161,841.00	-1,783,590.69	-	31,378,250.3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161,841.00	31,378,250.31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1,378,250.31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99,842.71

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639,706.52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34,354.36	100.00	978,391.47	97.20
1-2年	-	-	28,207.54	2.8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934,354.36	100.00	1,006,599.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平江县供电分公司	373,249.52	一年以内	19.30	预付电费
国家金库上海市黄浦区支库	147,613.76	一年以内	7.63	预付进口关税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123,389.32	一年以内	6.38	预付油费
Edmanu Sarl	96,756.53	一年以内	5.00	预付材料款
仪征市丰鑫贸易有限公司	92,015.90	一年以内	4.76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833,025.03	-	43.07	-

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50,034.56	220,394.56	1,029,640.00	2,924,871.04	305,006.05	2,619,864.9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	-----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004,577.64
1-2 年	83,656.92
2-3 年	-
3 年以上	161,8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250,034.56
减：坏账准备	220,394.56
账面价值小计	1,029,640.0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971,783.81	1,100,383.00
代扣代缴款项	273,843.83	301,788.49
备用金	4,406.92	5,461.71
应收出口退税	-	1,517,237.84
账面余额小计	1,250,034.56	2,924,871.04
减：坏账准备	220,394.56	305,006.05
账面价值小计	1,029,640.00	2,619,864.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5,006.05	-	-	305,006.0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4,340.72	-	-	-84,340.7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70.77	-	-	-270.77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20,394.56	-	-	220,394.56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50,034.56	220,394.56	17.6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4,577.64	50,228.87	5.00
1-2年	83,656.92	8,365.69	10.00
2-3年	-	-	30.00
3年以上	161,800.00	161,800.00	100.00
小 计	1,250,034.56	220,394.56	17.6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006.05	-84,340.72	-	-	-270.77	220,394.56
小 计	305,006.05	-84,340.72	-	-	-270.77	220,394.56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2) 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越南长青责任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1,413.81	1年以内	57.71	36,070.6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8.00	100,000.00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1-2年 25,000.00元, 3年以上 30,000.00元	4.40	32,500.00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4.00	5,000.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1.60	20,000.00
小计	-	946,413.81	-	75.71	193,570.69

(8)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48,471.16	3,771,093.31	71,677,377.85	66,402,528.64	4,023,257.68	62,379,270.96
库存商品	99,318,503.82	6,646,867.76	92,671,636.06	95,491,138.39	5,434,042.63	90,057,095.76
发出商品	9,511,736.67	-	9,511,736.67	10,076,713.32	-	10,076,713.32
在产品	4,480,732.87	-	4,480,732.87	2,687,994.31	-	2,687,994.3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88,759,444.52	10,417,961.07	178,341,483.45	174,658,374.66	9,457,300.31	165,201,074.3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3,257.68	250,926.63	-	503,091.00	-	3,771,093.31
库存商品	5,434,042.63	4,641,304.34	-	3,428,479.21	-	6,646,867.76
小计	9,457,300.31	4,892,230.97	-	3,931,570.21	-	10,417,961.07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11,440,396.50	-	11,440,396.50	9,053,002.20	-	9,053,002.20
上市服务费用	5,389,920.76	-	5,389,920.76	4,823,883.02	-	4,823,883.02
合计	16,830,317.26	-	16,830,317.26	13,876,885.22	-	13,876,885.22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67,557,232.90	371,138,659.0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564,084.19	-	703,742.42	-	-	248,267,826.61
机器设备	181,604,112.37	3,314,513.49	675,754.70	713,771.19	-	184,880,609.37
运输工具	6,231,767.35	107,205.72	-	-	-	6,338,97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66,030.05	193,465.78	130,321.65	59,734.51	-	16,030,082.97
小计	451,165,993.96	3,615,184.99	1,509,818.77	773,505.70	-	455,517,492.02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3,751,333.07	2,974,362.00	-	-	-	26,725,695.07
机器设备	46,315,489.10	4,281,395.88	-	136,909.70	-	50,459,975.28
运输工具	4,469,920.80	114,802.98	-	-	-	4,584,723.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90,591.93	719,765.35	-	20,492.29	-	6,189,864.99
小计	80,027,334.90	8,090,326.21	-	157,401.99	-	87,960,259.12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小计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3,812,751.12	-	-	-	-	221,542,131.5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135,288,623.27	-	-	-	-	134,420,634.09
运输工具	1,761,846.55	-	-	-	-	1,754,249.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75,438.12	-	-	-	-	9,840,217.98
小计	371,138,659.06	-	-	-	-	367,557,232.90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554,146.20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5,207,066.59	-	25,207,066.59	21,375,528.00	-	21,375,528.0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21,894,426.11	-	21,894,426.11	20,958,336.44	-	20,958,336.44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	-	-	79,646.02	-	79,646.02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	-	-	306,888.62	-	306,888.62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	-	-	30,656.92	-	30,656.92
越南荣泰在建工程	3,312,640.48	-	3,312,640.48	-	-	-
小计	25,207,066.59	-	25,207,066.59	21,375,528.00	-	21,375,528.0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00.00	20,958,336.44	963,169.32	27,079.65	21,894,426.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8.33	3,234,310.50	633,053.13	3.89	自筹、募集资金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890,310.72	-	-185,579.60	-	-	24,704,731.12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622,257.76	581,562.43	-699.31	-	-	1,203,120.88
(3) 减值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68,052.96	-	-	-	-	23,501,610.24

2. 其他说明

本期使用权资产的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3,722,693.75	-	-	-	-	-	-	63,722,693.75
软件	2,622,322.99	-	-	-	-	-	-	2,622,322.99
合 计	66,345,016.74	-	-	-	-	-	-	66,345,016.74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4,528,945.22	318,613.47	-	-	-	-	-	4,847,558.69
软件	1,272,553.84	203,041.78	-	-	-	-	-	1,475,595.62
合 计	5,801,499.06	521,655.25	-	-	-	-	-	6,323,154.31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193,748.53	-	-	-	-	-	-	58,875,135.06
软件	1,349,769.15	-	-	-	-	-	-	1,146,727.37
合计	60,543,517.68	-	-	-	-	-	-	60,021,862.4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模具费	4,114,378.43	68,348.58	512,703.68	-	3,670,023.33	-
排污权	951,259.95	-	86,084.28	-	865,175.67	-
蒸汽管网	411,432.10	-	16,908.15	-	394,523.95	-
合计	5,477,070.48	68,348.58	615,696.11	-	4,929,722.9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288,822.74	1,699,116.39	13,419,495.01	2,016,947.29
未实现内部损益	11,290,559.14	1,693,583.87	11,574,077.58	1,736,111.64
政府补助	16,537,398.24	2,480,609.74	16,474,216.24	2,471,132.44
存货跌价准备	10,417,961.07	1,562,694.15	9,457,300.31	1,418,59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447.48	22,289.50	123,945.26	24,789.0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2,070,224.63	414,007.26	854,832.78	171,191.70
合 计	51,716,413.30	7,872,300.91	51,903,867.18	7,838,767.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73,090.87	10,963.63	83,858.98	12,578.85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010,431.18	-	2,010,431.18	1,985,034.18	-	1,985,034.18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39,200,000.00	39,2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9,200,000.00	39,200,000.00
信用借款	49,770,000.00	49,770,000.00
保证借款	19,6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1,900.28	114,478.06
合 计	147,901,900.28	128,284,478.06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99,842.71	2,988,726.69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7,551,371.66	200,461,481.52
1—2年	637,837.94	604,144.64
2—3年	73,810.00	166,219.53
3年以上	27,266.71	328,418.86
合计	168,290,286.31	201,560,264.55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689,179.97	4,305,197.77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383,982.20	预收货款增加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3,917,245.49	26,721,483.06	30,788,538.73	9,850,189.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232.46	1,715,899.67	1,720,860.43	310,271.70
合计	14,232,477.95	28,437,382.73	32,509,399.16	10,160,461.52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23,964.54	23,385,531.80	27,788,281.57	9,321,214.77
(2)职工福利费	-	1,710,787.98	1,414,988.78	295,799.20
(3)社会保险费	98,686.95	1,036,204.51	997,661.61	137,229.8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020.55	876,684.84	863,982.87	108,722.52
工伤保险费	2,666.40	159,519.67	133,678.74	28,507.3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94,594.00	551,625.01	550,273.01	95,9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333.76	37,333.76	-
小 计	13,917,245.49	26,721,483.06	30,788,538.73	9,850,189.8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307,917.06	1,652,613.06	1,659,211.04	301,319.08
(2)失业保险费	7,315.40	63,286.61	61,649.39	8,952.62
小 计	315,232.46	1,715,899.67	1,720,860.43	310,271.7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360,180.71	5,485,939.35
增值税	1,841,169.19	3,069,00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278.22	591,767.76
教育费附加	394,720.16	375,455.49
房产税	382,097.72	1,006,987.61
残疾人保障金	286,697.44	286,697.44
地方教育附加	193,507.59	216,312.32
土地使用税	172,858.40	711,028.80
印花税	109,698.81	124,638.6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723.13	1,055.49
环境保护税	8,718.91	7,297.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72,302.98
合 计	7,463,650.28	12,048,492.55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674,651.03	11,298,904.17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5,114,266.16	11,001,096.20
预提费用	395,689.50	40,399.86
已报销未付款	157,188.84	233,796.97
其他	7,506.53	23,611.14
小 计	5,674,651.03	11,298,904.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超过 1 年以内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补助款,因湖南荣泰二期用地政府补助尚未满足确认条件所致。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42,600.00	应付暂收款

(4)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01,169.97	25,284,673.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9,138.93	2,048,876.45
合 计	29,650,308.90	27,333,549.7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7,640,000.00	25,24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到期应付利息	61,169.97	44,673.31
小 计	27,701,169.97	25,284,673.31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12,571.81	3,354,306.28
待转销项税额	345,706.76	303,908.09
合 计	2,658,278.57	3,658,214.37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39,674,897.97	39,658,401.31
抵押借款	14,643,746.00	10,643,74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01,169.97	25,284,673.31
合 计	26,617,474.00	25,017,474.00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1,785,273.47	22,363,796.33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74,216.24	240,000.00	176,818.00	16,537,398.24	与资产相关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荣泰电工	585,302.68	-	其他	24,387.61	-	560,915.07	与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超耐高温 绝缘复合 新材料搬 迁扩建项 目(一期)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荣泰电工 超耐高温 绝缘复合 新材料搬 迁技改项 目(二期)	730,416.67	-	其他 收益	21,912.50	-	708,504.17	与资产 相关
新型高分 子改性材 料研发及 应用-高性 能有机硅 云母绝缘 三维立体 异形结构 件一体化 成型制备 关键技术 研发	338,459.85	-	其他 收益	11,342.34	-	327,117.51	与资产 相关
荣泰电工 新能源汽车 安全件 项目	1,615,401.92	-	-	-	-	1,615,401.92	与资产 相关
锅炉低氮 燃烧改造 补助	67,500.00	-	其他 收益	2,812.50	-	64,687.50	与资产 相关
新能源汽 车安全件 产业化项 目	128,250.00	-	其他 收益	3,375.00	-	124,875.00	与资产 相关
湖南荣泰 一期围墙 基建补助 项目	340,000.00	-	其他 收益	5,312.50	-	334,687.50	与资产 相关
迎宾路围 墙工程补	485,720.89	-	其他 收益	6,476.28	-	479,244.61	与资产 相关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助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8,426,545.85	-	其他收益	46,384.66	-	8,380,161.19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款项目	180,753.14	-	其他收益	2,510.46	-	178,242.68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135”工程)	1,882,937.20	-	其他收益	29,420.90	-	1,853,516.30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资金(2021制造强省项目)	1,113,043.48	240,000.00	其他收益	19,904.39	-	1,333,139.09	与资产相关
湖南荣泰土地用地优惠补助	579,884.56	-	其他收益	2,978.86	-	576,905.7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6,474,216.24	240,000.00	-	176,818.00	-	16,537,398.24	-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八)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000,000.00	-	-	-	-	-	21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93,096,659.41	-	-	93,096,659.41
其他资本公积	1,559,815.05	271,424.51	-	1,831,239.56
合计	94,656,474.46	271,424.51	-	94,927,898.97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3年1-3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71,424.51元系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224.65	-64,656.95	-64,656.95	-	-182,881.6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387,372.97	-	-	20,387,372.97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07,451,006.90	86,233,989.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07,451,006.90	86,233,989.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7,237.34	133,772,22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555,208.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448,244.24	207,451,006.90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3,326,145.37	97,482,673.45	137,118,234.57	87,548,183.17
其他业务	118,374.18	-	217,173.60	-
合 计	153,444,519.55	97,482,673.45	137,335,408.17	87,548,183.1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110,676,329.03	62,747,272.81	90,894,357.92	50,935,873.57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22,217,682.57	17,746,265.64	27,245,767.92	20,862,672.91
电缆阻燃绝缘带	12,997,504.28	10,944,725.48	7,961,261.19	7,039,582.19
云母纸	2,607,441.80	2,269,060.66	5,108,906.17	3,878,930.19
其他	4,827,187.69	3,775,348.86	5,907,941.37	4,831,124.31
小 计	153,326,145.37	97,482,673.45	137,118,234.57	87,548,183.17

(2)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云母板	133,766,424.15	82,946,369.75	120,270,978.33	73,888,687.99
云母带	16,952,279.42	12,267,243.04	11,738,350.07	9,780,564.99
云母纸	2,607,441.80	2,269,060.66	5,108,906.17	3,878,930.19
小 计	153,326,145.37	97,482,673.45	137,118,234.57	87,548,183.17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84,511,016.69	57,813,341.99	81,482,060.11	52,795,489.96
外销	68,815,128.68	39,669,331.46	55,636,174.46	34,752,693.21
小计	153,326,145.37	97,482,673.45	137,118,234.57	87,548,183.1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esla 集团	18,616,239.91	12.13
Volvo 集团	15,240,245.02	9.93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13,881,108.98	9.0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8,335,488.71	5.43
宁德时代	6,152,689.92	4.01
小计	62,225,772.54	40.55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572,155.23	534,72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530.39	472,113.32
教育费附加	330,844.09	283,267.99
土地使用税	214,952.20	214,95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686.30	188,845.33
印花税	109,455.87	44,736.16
水利基金	21,356.42	21,442.28
环境保护税	8,718.91	6,103.55
车船税	2,580.00	-
合计	2,032,279.41	1,766,184.9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507,559.39	1,603,712.10
业务推广费	1,000,464.30	1,155,245.29
业务招待费	408,854.22	326,294.31
差旅费	243,495.75	123,712.25
办公费	130,113.78	38,055.85
保险费	75,803.12	202,886.47
其他	51,082.98	88,934.73
车辆费	42,882.16	79,123.83
合 计	4,460,255.70	3,617,964.83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038,049.50	3,537,620.30
折旧与摊销	1,284,541.30	695,340.52
咨询服务费	920,964.03	1,415,809.44
业务招待费	619,817.15	679,504.50
办公费	386,822.36	458,812.61
股权激励	271,424.51	230,800.00
其他	138,113.00	258,189.86
差旅费	96,688.44	136,680.74
修理费	19,993.33	22,581.06
合 计	7,776,413.62	7,435,339.03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费	5,315,156.10	5,026,201.20
职工薪酬	2,291,036.30	2,796,967.3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燃料动力费	368,077.06	514,100.23
折旧费	299,893.45	308,330.14
合 计	8,274,162.91	8,645,598.87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1,379,032.26	1,231,513.77
减：利息收入	270,245.36	213,100.90
汇兑损失	338,692.96	617,272.68
手续费支出	47,614.46	49,330.20
合 计	1,495,094.32	1,685,015.75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128,023.65	5,349,548.95	与收益相关	6,128,023.65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340.72	345,140.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356.51	334,120.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7,704.27	-963,177.46
合 计	2,130,401.50	-283,916.7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892,230.97	-3,805,378.14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602.57	-65,847.76	5,602.57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602.57	-65,847.76	5,602.57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3,007.83	56,327.97	23,007.83
其他	6,000.02	-	6,000.0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23,624.44	38,656.24	323,624.44
合 计	352,632.29	94,984.21	352,632.29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94,100.00	-
罚款支出	3,792.66	100.00	3,792.66
赔偿金、违约金	2.43	86,616.83	2.43
其他	17,049.97	4,307.43	17,049.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2,331.84	-	592,331.84
合 计	613,176.90	185,124.26	613,176.90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072,826.14	3,523,527.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171.20	-605,707.59
合 计	4,037,654.94	2,917,820.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5,034,892.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55,233.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383.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847.78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9,918.9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41,124.44
所得税费用	4,037,654.94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四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320,288.45	6,124,072.64
利息收入	270,245.36	213,100.90
其他	145,992.76	56,327.97
合 计	1,736,526.57	6,393,501.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费用	7,657,415.71	4,134,875.05
应付暂收款	1,125,887.71	-
捐赠支出	-	94,100.00
其他	11,836.07	322,877.28
合 计	8,795,139.49	4,551,852.3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使用权资产	725,316.05	-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97,237.34	24,823,567.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92,230.97	3,805,378.14
信用减值损失	-2,130,401.50	283,91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90,326.21	5,632,403.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1,562.43	624,683.04
无形资产摊销	390,209.23	404,79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5,696.11	534,67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2.57	65,84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331.8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2,809.02	1,330,70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55.98	-604,73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5.22	-1,61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2,288.32	-17,409,42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18,459.12	21,910,37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57,770.56	-33,414,828.3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4,604.35	1,169,2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4,232.47	9,154,945.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963,897.38	50,450,18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71,554.83	52,605,15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2,342.55	-2,154,968.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5,963,897.38	50,450,189.64
其中：库存现金	15,420.60	69,91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948,476.78	50,380,27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63,897.38	50,450,189.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899,842.7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48,996,592.19	借款抵押担保物
无形资产	39,243,730.64	借款抵押担保物
在建工程	16,055,987.50	借款抵押担保物
合 计	208,196,153.04	-

(五十)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2021	8,766,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6,384.66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135”工程)	2021	2,0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420.90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资金(2021制造强省项目)补助	2021	1,4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904.39
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2021	1,26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30.84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2019	918,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387.61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	2020	876,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912.50
2022年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2022	84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63.89
土地用地优惠款	2022	591,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78.86
围墙工程补助款	2022	511,626.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476.28
2022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2	504,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47.61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目	2019	4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12.50
湖南荣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款项目	2021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10.46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2021	13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75.00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2021	8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12.50
小计	-	18,611,726.00	-	-	176,818.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税收奖励资金	2023	4,874,112.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74,112.29
土地使用税减免	2023	796,053.5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96,053.52
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023	215,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5,100.00
发明专利奖	2023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其他	2023	35,939.8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939.84
小计	-	5,951,205.65	-	-	5,951,205.65
合计	-	24,562,931.65	-	-	6,128,023.65

(1) 2023 年一季度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8,766,7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46,384.66 元。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0 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 号）、《关于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73 号）、《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 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

设项目补助 2,06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9,420.90 元。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 31 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2021 制造强省项目)补助 1,44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9,904.39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公司收到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1,260,000.00 元，其中 199,130.78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5,430.84 元。

5)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补助 918,6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4,387.61 元。

6)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补助 876,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1,912.50 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84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753.85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3 年一季度摊销 4,063.89 元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土地用地优惠款 591,8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978.86 元。

9)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围墙工程补助款 511,626.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6,476.28 元。

1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79 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4,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739.23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3 年一季度摊销 1,847.61 元计入其他收益。

11)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资金 42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5,312.50 元。

12)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510.46 元。

1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凤桥镇科技项目经费（镇级）的通知》（嘉南财（2021）342 号），公司 2021 年收到凤桥镇科技项目经费—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13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3,375.00 元。

14)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湖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环[2021]2 号），公司 2021 年收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 82,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812.50 元。

15)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到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于《项目引进合同》所规定的税收优惠 4,874,112.29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3 年一季度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6)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74,499.14 元, 获得房产税减免 521,554.38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3 年一季度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7)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建指(2022)112 号《关于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到的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15,1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3 年一季度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8) 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平政发[2018]10 号《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到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新增发明专利奖)3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23 年一季度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3.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47,321.07	6.8717	3,073,856.20
越南盾	1,580,240,689.00	0.0003	462,476.15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4,771,855.95	6.8717	32,790,762.53
欧元	2,775,298.95	7.4945	20,799,477.98
其他应收款			
其中: 越南盾	2,467,108,122.90	0.0003	722,028.40
应付账款			
其中: 越南盾	12,414,929,859.60	0.0003	3,633,376.21
其中: 欧元	79,129.75	7.4945	593,037.9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湖南省	湖南省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	浙江省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	二级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业	100.00	-	设立
Công Ty TNHH Thiết Bị Điện RongTai Việt Nam	三级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

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新加坡和越南，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越南盾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升5%	-466.46	-395.32
下降5%	466.46	395.32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

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47,901,900.28	-	-	-	147,901,900.28
应付票据	3,899,842.71	-	-	-	3,899,842.71
应付账款	168,290,286.31	-	-	-	168,290,286.31
其他应付款	5,674,651.03	-	-	-	5,674,65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81,718.05	-	-	-	30,581,718.05
长期借款	-	26,617,474.00	-	-	26,617,474.00
租赁负债	-	2,880,548.08	2,880,548.08	19,421,574.03	25,182,670.1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56,348,398.38	29,498,022.08	2,880,548.08	19,421,574.03	408,148,542.5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	-----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28,284,478.06	-	-	-	128,284,478.06
应付票据	2,988,726.69	-	-	-	2,988,726.69
应付账款	201,560,264.55	-	-	-	201,560,264.55
其他应付款	11,298,904.17	-	-	-	11,298,90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54,550.11	-	-	-	28,354,550.11
长期借款	-	25,017,474.00	-	-	25,017,474.00
租赁负债	-	3,069,876.80	3,069,876.80	20,742,342.87	26,882,096.4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72,486,923.58	28,087,350.80	3,069,876.80	20,742,342.87	424,386,494.0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14%(2022 年 12 月 31 日：46.8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①理财产品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31,378,250.31	-	31,378,250.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1,378,250.31	-	31,378,250.31

(一)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葛泰荣、曹梅盛，葛泰荣、曹梅盛直接持有本公司 49.29%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13%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14,972.65	184,794.68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梅盛、葛泰荣	本公司	9,800,000.00	2022/8/10	2023/8/9	否
		9,800,000.00	2022/8/11	2023/8/10	否
		9,800,000.00	2022/8/25	2023/8/22	否
		9,800,000.00	2022/9/8	2023/8/22	否
		9,800,0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9,800,000.00	2022/10/9	2023/10/8	否
		9,800,0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9,8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9,800,000.00	2023/1/5	2023/12/22	否
		9,800,000.00	2023/1/5	2023/12/22	否
		6,140,000.00	2021/6/15	2024/11/15	否
		3,300,000.00	2021/7/19	2024/11/15	否
		1,920,000.00	2021/8/5	2024/11/15	否
		4,920,000.00	2021/9/10	2024/11/15	否
		2,863,728.00	2021/11/16	2024/11/15	否
3,960,000.00	2021/12/17	2024/11/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20,000.00	2021/12/17	2024/11/15	否
		6,080,000.00	2022/1/25	2024/11/15	否
		7,760,000.00	2022/1/25	2024/11/15	否
		1,550,000.00	2022/4/7	2024/11/15	否
合计	-	137,613,728.00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报酬总额(万元)	95.42	96.1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	55,047.43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20.00万股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飞。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

2. 本公司于2021年4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意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将本公司1.10%的股权以1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巢泰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员工激励;同意激励员工以货币方式对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决定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由员工对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均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公司按照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 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员工金万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同意曹梅盛向金万洪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员工赵书言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同意曹梅盛向赵书言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均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 5 年的服务期,公司按照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2022 年 3 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2 名员工离职,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曹梅盛,转让价格根据 2 名员工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员工全部投资价款支付至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计算,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股份支付,同时冲减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 2022 年 8 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员工离职,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曹梅盛,转让价格根据 1 名员工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员工全部投资价款支付至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计算,公司将上述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股份支付,同时冲减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2,708,172.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1,424.5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篁支行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848号	77,111,631.29	62,800,116.73	9,800,000.00	2023/8/9
					9,800,000.00	2023/8/10
					9,800,000.00	2023/8/22
					9,800,000.00	2023/8/22
					9,800,000.00	2023/9/22
					9,800,000.00	2023/10/8
					9,800,000.00	2023/10/24
					9,800,000.00	2023/10/31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	145,926,039.03	141,496,193.60	6,140,000.00	2024/11/15
					3,300,000.00	2024/11/15
					1,920,000.00	2024/11/15
					4,920,000.00	2024/11/15
					2,863,728.00	2024/11/15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3,960,000.00	2024/11/15
					1,120,000.00	2024/11/15
					6,080,000.00	2024/11/15
					7,760,000.00	2024/11/15
					1,550,000.00	2024/11/15
					2,340,000.00	2024/11/15
					1,480,000.00	2024/11/15
					1,020,000.00	2024/11/15
					980,000.00	2024/11/15
					4,823,746.00	2024/11/15
					4,000,000.00	2024/11/15
小计	-	-	223,037,670.32	204,296,310.33	132,657,474.00	-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篁支行	[注]	-	-	9,800,000.00	2023-8-22
			-	-	9,800,000.00	2023-8-22
			-	-	9,800,000.00	2023-9-22
			-	-	9,800,000.00	2023-10-31
小计	-	-	-	-	39,200,000.00	-

[注]质押的专利权包括:专利号为 201110184041.7、201821621982.6、201821623102.9、201821623104.8、201821623175.8、201821623192.1、201821739807.7、201821739875.3、201821740669.4、201821623035.0、201821740434.5、201821623173.9 的专利。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分行	9,980,000.00	2023/8/4	-
			9,990,000.00	2023/8/4	-
			9,800,000.00	2023/8/10	-
小 计	-	-	29,770,000.00	-	-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90,853,484.04
1-2 年	4,639,654.95
2-3 年	104,163.67
3 年以上	352,456.44
账面余额小计	195,949,759.10

账龄	期末数
减：坏账准备	10,323,259.87
账面价值合计	185,626,499.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949,759.10	100.00	10,323,259.87	5.27	185,626,499.23
合计	195,949,759.10	100.00	10,323,259.87	5.27	185,626,499.2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127,416.81	100.00	12,038,689.04	5.25	217,088,727.77
合计	229,127,416.81	100.00	12,038,689.04	5.25	217,088,727.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4,608,051.77	10,323,259.87	5.30
关联方组合	1,341,707.33	-	-
小计	195,949,759.10	10,323,259.87	5.2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511,776.71	9,475,588.83	5.00
1-2年	4,639,654.95	463,965.50	10.00
2-3年	104,163.67	31,249.10	3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352,456.44	352,456.44	100.00
小计	194,608,051.77	10,323,259.87	5.3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8,689.04	-1,715,429.17	-	-	-	10,323,259.87
小计	12,038,689.04	-1,715,429.17	-	-	-	10,323,259.87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esla集团[注1]	24,337,997.59	一年以内	12.42	1,216,899.88
Volvo集团[注2]	14,520,553.51	一年以内	7.41	726,027.68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12,161,199.32	一年以内	6.21	608,059.97
宁德时代[注3]	11,903,155.19	一年以内	6.07	595,157.76
孚能科技	8,141,619.93	一年以内	4.15	407,081.00
小计	71,064,525.54	-	36.26	3,553,226.2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20,027.33	0.47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1,680.00	0.22
小计	-	1,341,707.33	0.69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56,030.60	176,961.27	279,069.33	2,141,073.05	262,083.05	1,878,99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10,573.68
1-2 年	83,656.92
2-3 年	-
3 年以上	161,800.00
账面余额小计	456,030.60
减：坏账准备	176,961.27
账面价值小计	279,069.3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4,662.00	74,662.00
押金及保证金	250,370.00	373,550.00
代扣代缴款项	126,591.68	170,161.50
备用金	4,406.92	5,461.71
应收出口退税	-	1,517,237.84
账面余额小计	456,030.60	2,141,073.05
减：坏账准备	176,961.27	262,083.05
账面价值小计	279,069.33	1,878,99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2,083.05	-	-	262,083.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5,121.78	-	-	-85,121.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76,961.27	-	-	176,961.27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1,368.60	176,961.27	46.40
关联方组合	74,662.00	-	-
小 计	456,030.60	176,961.27	38.8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911.68	6,795.58	5.00
1-2年	83,656.92	8,365.69	10.00
2-3年	-	-	30.00
3年以上	161,800.00	161,800.00	100.00
小 计	381,368.60	176,961.27	46.4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083.05	-85,121.78	-	-	-	176,961.27
小计	262,083.05	-85,121.78	-	-	-	176,961.27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21.93	100,000.00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1-2 年 25,000.00 元, 3 年以上 30,000.00 元	12.06	32,500.00
扬州嘉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96	5,000.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4.39	20,000.00
嘉兴市得莱居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 年以上	1.10	5,000.00
小计	-	230,000.00	-	50.44	162,500.00

(8)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越南荣泰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4,662.00	16.3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190,897.12	-	81,190,897.12	79,246,572.12	-	79,246,572.12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480,062.12	-	-	64,480,062.12	-	-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	4,266,510.00	1,944,325.00	-	6,210,835.00	-	-
小计	79,246,572.12	1,944,325.00	-	81,190,897.12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642,841.43	99,755,146.08	132,177,136.75	86,675,153.97
其他业务	2,108,081.24	2,118,839.05	184,740.28	-
合计	153,750,922.67	101,873,985.13	132,361,877.03	86,675,153.9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110,738,163.72	65,495,304.07	90,886,351.94	52,765,069.75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22,217,682.57	18,832,323.94	27,245,767.92	21,514,027.22
电缆阻燃绝缘带	12,997,504.28	11,067,915.84	7,961,261.19	7,406,758.35
其他	5,689,490.86	4,359,602.23	6,083,755.70	4,989,298.65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小 计	151,642,841.43	99,755,146.08	132,177,136.75	86,675,153.97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云母板	134,317,393.87	87,013,455.90	120,438,786.68	76,379,656.81
云母带	16,952,279.42	12,381,774.92	11,738,350.07	10,295,497.16
云母矿	373,168.14	359,915.26	-	-
小 计	151,642,841.43	99,755,146.08	132,177,136.75	86,675,153.97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82,733,699.95	58,396,447.99	76,540,962.28	50,796,758.23
外销	68,909,141.48	41,358,698.09	55,636,174.47	35,878,395.74
小 计	151,642,841.43	99,755,146.08	132,177,136.75	86,675,153.9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esla 集团	18,616,239.91	12.11
Volvo 集团	15,240,245.02	9.91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13,881,108.98	9.0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8,335,488.71	5.42
宁德时代	6,152,689.92	4.00
小 计	62,225,772.54	40.47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8,02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4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5,873,081.6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81,084.20

项 目	金 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1,997.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1,99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75	0.12	0.12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997,237.34
非经常性损益	2	4,991,99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005,239.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32,376,629.6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47,875,24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5.66%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75%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997,237.34
非经常性损益	2	4,991,99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6,005,239.93
期初股份总数	4	2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2

[注]12=4+5+6*7/11-8*9/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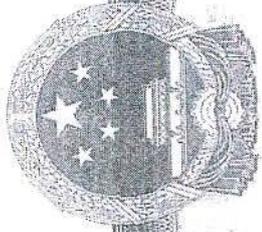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纳税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得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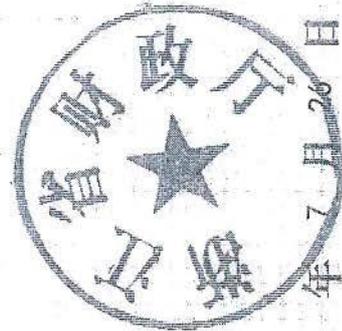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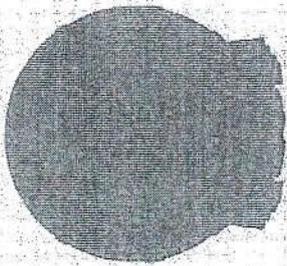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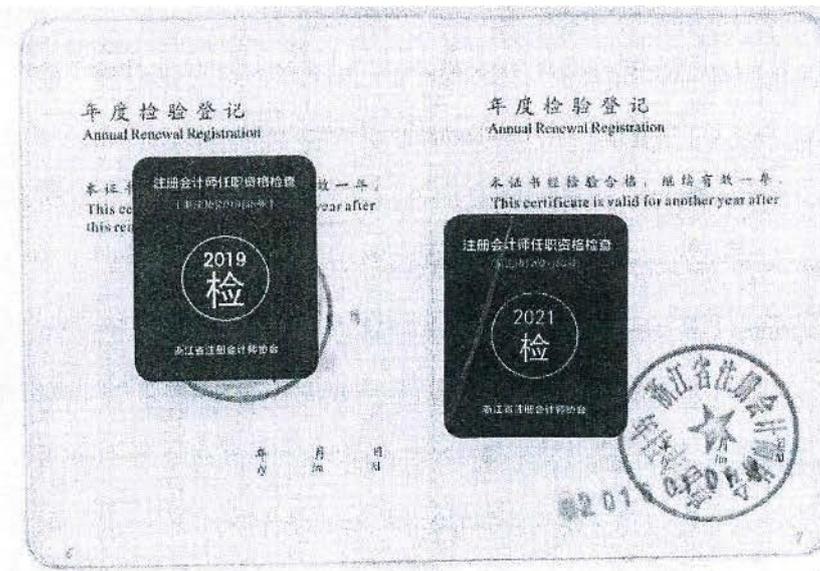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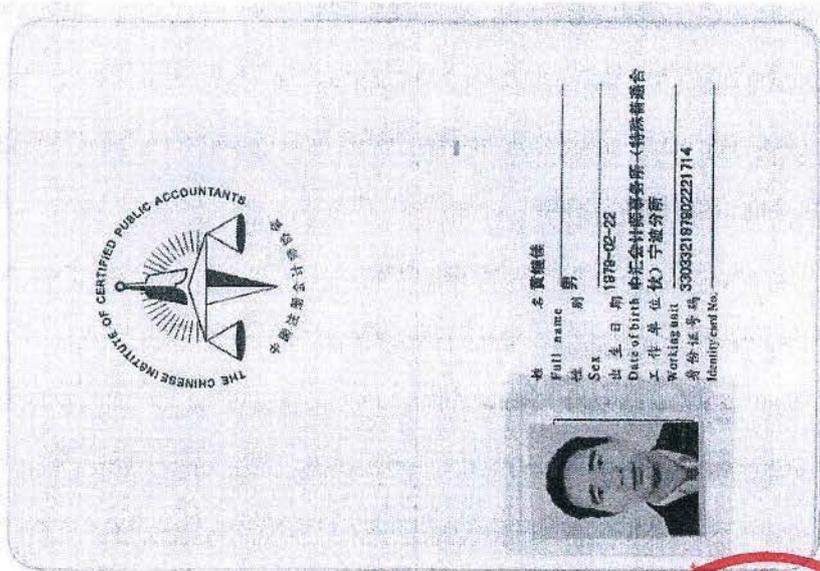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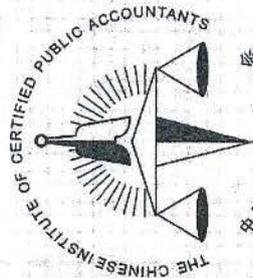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刘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7040604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曹蔚
 Full name: Cao 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1-03-13
 Date of birth: 1991-03-1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11527190103130015
 Identity card No.: 41152719010313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6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6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12 / 2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504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泰电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荣泰电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荣泰电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荣泰电工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泰电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鹏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7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3年2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职权等内容做出了规定。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行政部、财务部、安环部、信息部、物流部、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销售部、研发部、工程技术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公司以“为实现全球安全、健康、绿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专业的新型材料解决方案”为经营宗旨，以“让用电更安全”为愿景，以“成为受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尊敬的公司”为使命，以“勤勉、创新、合作、诚信”为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云母复合新材料行业绿色智能制造的标杆企业。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

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机制，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在货币资金岗位职能划分方面，将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记录与审核、保管与盘查列为不相容职务，并重点强调了审批流程与权限和重点控制环节的执行，在资金计划和银行账务管理方面，着重强调印鉴分管与控制 and 用款计划与控制，并辅之货币资金台账记录进行管控；在银行票据管理方面，主要通过银行票据登记簿对银行票据的接收、保管、背书、贴现、到期承兑或收款进行及时全面的备查登记，并重点加强对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

(2)筹资管理

公司对筹融资岗位职责分工、筹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条件方式的确定、以及筹融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和还款计划的落实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了融资风险的防范，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止并避免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提供了保障。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还聘请了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就各投资项目出了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对采购业务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以构筑起采购价格和应付账款财务支付内部牵制堵漏、防弊的安全网络，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并杜绝财务支付货款的失误损失。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供应商包装及送货规范》等制度，规范了供应商的管理流程，确保供应商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有据可依，保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性发展，为企业提供性价比高、可靠的供应服务保障。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加强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预防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部管理制度》，对于销售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对销售计划和销售价格的制定、销售合同的管理、销售发货控制、销售收款管理、售后事宜及退货处理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范与说明，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发货管理流程》，确保发货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客户合作关系良性发展。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过程质量稳定，并求质量改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损耗，对公司质检工作程序进行有效控制及规范，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既定工作计划进行生产，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2) 成本费用管理

为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节约、降低成本，并明确成本费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行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来确保公司预算合理准确，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存货从入库、管理至出库、盘点等各程序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存货管理涵盖了公司内部涉及存货管理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存货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内部涉及存货管理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以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从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的折旧、固定资产保管与维护、固定资产的处置等各个方面出发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能有效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并确保其安全和完整。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依照《公司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

8. 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担保风险管理及责任人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 研发

为提高公司科研项目管理，明确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管理自责、立项申请与审批、科研项目实施与管理、科研成果转化与保护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研发经费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办法，以加强技术研发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不断发展。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进一步完善对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确保子公司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设立、人事管理、经营、资产及财务管理、法律诉讼事项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

11. 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为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明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其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主要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贷款转贷、资金频繁大额流转情况。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与关联法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涉及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偿还, 自 2022 年起不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予以确认;

(3)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规范了资金的管理使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

2、贷款转贷情形

(1) 公司自 2022 年起不再发生上述贷款转贷的情形;

(2) 公司已按期偿还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 证明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相关银行不会对公司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请求、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管辖分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 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教育及内控风险意识。

内部控制缺陷 2: 2018 年底郑水根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签订借款协议和借款行为实际发生时, 郑水根尚不是公司员工, 公司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其系公司总经理郑敏敏的父亲, 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 期间实际最高借款金额达 1100 万元, 超过合同约定的 700 万元, 超过部分仅有执行董事审批, 未签订补充借款合同。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涉及郑水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已全部收回, 自 2022 年起不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

2、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资金的管理使用。

内部控制缺陷 3：研发活动管理存在瑕疵，生产车间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表未见本人签字，未记录占用生产设备时间，未将占用生产设备对应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未对研发废料进行明细登记。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补充修订了《研发管理制度》，要求“参与研发项目的相关人员应当根据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时间，在《研发工时统计表》中签字确认，并且得到了严格执行；

2、公司补充修订了《研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研发活动在使用生产设备时应当严格记录设备工时，根据使用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并且得到了严格执行；

3、补充修订了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要求“各责任主体应当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及时进行明细登记。”公司已按照修订后的《研发管理制度》要求，对各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废料进行记录，并且得到了严格执行。

内部控制缺陷 4：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部分资金支付审批单由财务部门单独保存，未作为相应资金支付的附件保存到会计档案中。2019-2020 年度对云母矿印度麻料品类没有明确区分，采购管理存在瑕疵。采购制度中未明确规定招标方式的适用条件和执行要求。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针对资金支付审批单未保存到会计档案中的情况，公司确认了报告期内审批单据的完整性，同时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了细化，将资金支付审批单作为会计凭证附件及时归档保存；

2、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已要求采购和仓库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原材料入库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按照实际采购的具体品类记载，并办理登记入库管理；

3、公司积极完善了现有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实际情况，对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原材料的适用条件和执行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招标采购：

(1) 适用标准

针对大型项目工程、生产物资设备（单项采购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具备招标条件的，原则上实行招标采购。

（2）采购原则

招标采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两家及以上有实力、信誉和服务良好的供应商，采取同质低价、同价优质的选择标准。

（3）组织实施

招标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组织实施，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招标采购。对于在招标采购范围之内，由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并报公司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

采购部制定本次招标采购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招标采购的具体形式和相关流程，组织编写招标文件，需求部门协助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

由采购部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并邀请合格供应商进行投标；按照事前确定的评定标准结合实际物资情况，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估、分析，择优选择合适报价，确定中标供货单位及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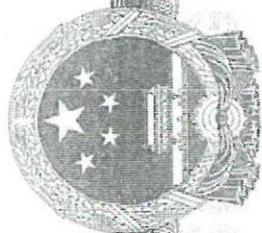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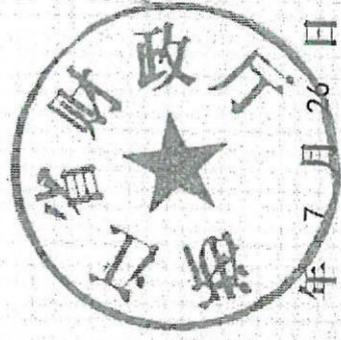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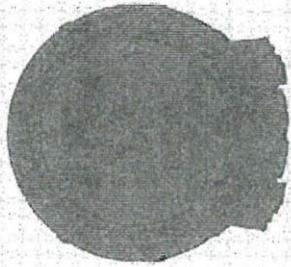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 [2023] 0504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德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2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 330321197502221714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7502221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原注协[2019]3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原注协[2019]36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原注协[2021]6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704064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鹏
 Full name: 董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3-13
 Date of birth: 1991-03-1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7199103130015
 Identity card No.: 41152719910313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 月 日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22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507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泰电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荣泰电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荣泰电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荣泰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泰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荣泰电工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鹏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108.36	7,106,666.50	60,423.0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9,987.63	5,214,818.51	2,307,62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30,705.69	2,120,052.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739,140.41	5,144,049.2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88,702.87	27,001.09

编制单位: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会计部门负责人: 荆飞



第3页共22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荆飞



法定代表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696.34	102,759.97	7,37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576.87	7,801,302.08	-9,825,029.68
小 计	15,511,759.80	26,106,690.29	-158,503.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18,782.28	2,441,800.35	739,929.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92,977.52	23,664,889.94	-898,432.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312,519.51	1,199,9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92,977.52	21,352,370.43	-2,098,334.60

法定代表人：
 荆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荆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荆飞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荣泰税收奖励资金	3,784,736.79	-	-
2022 年支持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	2,063,000.00	-	-
嘉兴市金融办企业股改奖励	1,500,000.00	-	-
云母产品升级奖励补助扶持资金	1,056,400.00	-	-
国家级小巨人补助	800,000.00	-	-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750,000.00	-	-
2022 年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718,083.20	-	-
土地使用税减免	655,535.60	-	-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48,571.85	-	-
第三批制造强省项目资金	350,000.00	-	-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发放	335,000.00	-	-
2022 年市级商务资金第一批奖励项目	300,000.00	-	-
创新平台建设配套补助	300,000.00	-	-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补助	300,000.00	-	-
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290,000.00	-	-
2022 年标准化战略奖励	250,000.00	-	-
2022 年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	250,000.00	-	-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214,000.00	-	-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185,538.63	108,230.95	-
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159,500.00	-	-
2022 年市本级第二批稳岗返还发放	123,620.58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项目	120,400.00	-	-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 建设项目 (“135” 工程)	117,683.57	46,064.43	-
2020 年度嘉兴市制造企业技术 中心补助	100,000.00	-	-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0,000.00	-	-
知识产权及品牌标准奖励补助	100,000.00	-	-
绿色制造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	-
2022 年嘉兴市商务局出口信用 保险补助项目	98,891.16	-	-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 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一期)	97,550.44	97,550.44	97,550.44
荣泰电工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 材料搬迁技改项目 (二期)	87,650.00	58,433.33	-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	77,500.00	-	-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 建设项目资金 (2021 制造强省 项目) 补助	69,565.22	17,391.30	-
2022 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 资金补助	60,000.00	-	-
2022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稳 生产政策兑现	50,000.00	-	-
减轻运营成本补助	50,000.00	-	-
嘉兴市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 资金	42,400.00	-	-
2020 年度第三批稳岗返还补助	33,909.85	-	-
围墙工程补助款	25,905.11	-	-
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 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 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 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21,723.36	1,077,161.74	-
湖南荣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项 目	21,250.00	12,395.85	-
平江县商务粮食局 2021 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资金	20,000.00	-	-
土地用地优惠款	11,915.44	-	-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	11,250.00	3,750.00	-
湖南荣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款 项目	10,041.84	6,694.56	-
2022 年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	-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6,750.00	-	-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资金	2,000.00	-	-
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上海部 分)	1,700.00	-	-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14.99	-	-
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	500,000.00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两化融合企业奖励	-	500,000.00	-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	-	467,100.00	-
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性云母复合绝缘材料奖励	-	300,000.00	-
首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	200,000.00	-
2021 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项目（第一批）	-	200,000.00	-
2021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	200,000.00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200,000.00	-
2021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	157,428.35	-
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外贸订单取消）	-	150,000.00	-
外贸企业无法参展补助	-	103,400.00	-
2020 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奖金（高新技术企业奖）	-	100,000.00	-
2021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	100,000.00	-
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保投保费）	-	100,000.00	-
南湖区第七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	-	82,500.00	-
出口信保补助	-	77,000.00	137,500.00
疫情防控专项-研发费补助	-	67,000.00	31,000.00
2020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	65,565.00	-
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	65,300.00	-
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60,000.00	51,000.00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	48,895.00	200,100.00
2019 年隐形冠军企业	-	-	314,100.00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	583,004.16
扩大出口奖励	-	-	200,000.00
稳定市场奖励	-	-	200,000.00
外贸展会补助	-	-	127,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119,000.00
2020 年一季度多生产、多做贡献工业企业电费补助	-	-	77,768.00
检验检测补助	-	-	59,290.68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离岸执行额项目）	-	-	34,100.00
助企复工补助	-	-	16,748.7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境污染责任险补助	-	-	15,000.00
国际认证补助	-	-	11,200.00
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	-	11,200.00
其他	-	42,957.56	21,561.92
合 计	16,279,987.63	5,214,818.51	2,307,623.92

(1)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6,279,987.63 元，其中：

1) 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税收优惠补助 3,784,736.7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支持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南经商[2022]11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 2,06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湖区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南财[2021]121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金融办企业股改奖励 1,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平江县支持云母产品升级资金扶持方案》，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平江县支持云母产品升级扶持奖金 1,056,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第二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奖补 8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嘉经信办[2022]40号），公司 2022 年收到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7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公司 2022 收到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840,000.00 元, 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753.85 元, 计入递延收益, 2022 年摊销 10,837.05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7,246.15 元, 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8) 公司 2022 年获土地使用税减免 655,535.6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79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4,000.00 元,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739.23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4,311.08 元, 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260.77 元, 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0) 根据湖南省财政、湖南省工业信息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关于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4 号), 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第三批强省专项资金 35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一次性留工补助 184,500.00 元, 子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到一次性留工补助 150,000.00 元, 子公司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一次性留工补助 5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2)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企[2021]51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市级商务资金奖励 3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43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省、市创新平台建设配套奖励(南湖区)3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号），公司2022年收到第二批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补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兑现2021年度凤桥镇产业发展政策的决定》（凤政〔2022〕1号），公司2022年收到产业发展政策奖励29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16)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经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奖补名单的通知》（嘉市监〔2022〕59号），公司2022年收到标准化战略奖励补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1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南政发〔2022〕20号），公司2022年收到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南湖区）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18) 根据嘉兴市财务局、嘉兴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企〔2021〕51号），公司2022年收到嘉兴市商务局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奖励21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19) 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8,766,7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2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85,538.63元。

2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43号），公司2022年收到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159,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1)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公司2022年收到稳岗返还123,620.5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2)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22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号），公司2022年收到市级上半年出口信保补助120,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号）、《关于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73号）、《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补助2,06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2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17,683.57元。

24)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南湖区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12号），公司2022年收到嘉兴市制造企业技术中心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5)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南湖区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12号），公司2022年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6)根据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引发〈南湖区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南委办发〔2019〕16号），公司2022年收到知识产权及品牌标准奖励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7)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和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嘉经信技装〔2022〕13号），公司2022年收到2021年度市级绿色制造项目专项资金（南湖区）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8)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19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98,891.16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9)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补助 918,6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97,550.44 元。

3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补助 876,5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7,650.00 元。

31)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 号), 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 77,5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1 号),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2021 制造强省项目)补助 1,20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69,565.22 元。

33) 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4) 公司 2022 年收到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 5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5)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的《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南政发〔2022〕20号),公司2022年收到减轻运营成本补助(南湖区)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3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10号),公司2022年收到嘉兴市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奖补42,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37)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公司2022年收到稳岗返还补助33,909.8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38)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收到围墙工程补助款511,626.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2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5,905.11元。

39)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公司收到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资金补助1,260,000.00元,其中199,130.78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2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1,723.36元。

40)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资金425,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2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1,250.00元。

41)根据岳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岳财外指〔2022〕7号),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收到外贸发展资金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2)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收到土地用地优惠款591,8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

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1,915.44 元。

43)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湖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环[2021]2号)，公司 2021 年收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 82,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1,250.00 元。

44)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0,041.84 元。

45)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22〕41号)。公司 2022 年收到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 7,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6)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凤桥镇科技项目经费(镇级)的通知》(嘉南财〔2021〕342号)，公司 2021 年收到凤桥镇科技项目经费—新能源汽车安全件产业化项目 13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6,750.00 元。

4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健康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2021 年度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通知》(南卫发[2021]52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资金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8)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43号)，公司 2022 年收到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上海部分) 1,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9)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公司 2022 年收到 2021 年度失

业保险稳岗返还 414.9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 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5,214,818.51 元，其中：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科教(2020)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1,260,000.00 元，部分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6,292.52 元。部分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060,869.22 元。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浙科发高[2021]3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公司收到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嘉工信办[2019]1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 2021 年两化融合企业奖励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64 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励 467,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6-12 月其他收益。

5) 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部分)的通知》(嘉经信办(2021)47 号)，公司收到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性云母复合绝缘材料奖励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 号)，公司收到首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第

一批)明细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1]11号),公司收到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项目(第一批)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213号),公司收到2021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部分)的通知》(嘉经信办[2021]47号),公司收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146号),公司收到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157,428.3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8,766,7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6-12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8,230.95元。

12)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南湖区供销社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五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3号),公司收到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外贸订单取消)补助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疫情政策补助明细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1]20号),公司收到外贸企业无法参展补助103,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平政发[2018]10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奖励奖金(高新技术企业奖)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6-12 月其他收益。

1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8 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2021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6-12 月其他收益。

16)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南湖区供销社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五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3 号)，公司收到助力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保投保费)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补助 918,6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97,550.44 元。

18)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七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13 号)，公司收到南湖区第七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 82,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9)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1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1]23 号)，公司收到出口信保补助 7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 号)，公司收到疫情防控专项-研发费补助 6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1)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

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号），公司收到2020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65,56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和《湖南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湘科发[2019]49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65,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6-12月其他收益。

2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桥镇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凤政[2021]19号），公司收到2020年度凤桥镇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号）、《关于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73号）、《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补助2,06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6-12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46,064.43元。

25)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号），公司2020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技改项目（二期）补助876,5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58,433.33元。

26)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21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1]23号），公司收到离岸外包业务奖励补助48,89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7)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一期围墙基建补助资金425,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2021年6-12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2,395.85

元。

28)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 31 号),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建设项目(2021 制造强省项目)补助 1,20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1 年 6-12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7,391.30 元。

29)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二期附属工程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1 年 6-12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6,694.56 元。

30)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湖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环[2021]2 号), 公司 2021 年收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 82,5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3,750.00 元。

31)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42,957.56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3)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307,623.92 元, 其中:

1)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补助 918,6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收到相关补助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公司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97,550.44 元。

2)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 2020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 号), 公司收到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200,100.00 元, 收到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奖励 137,500.00 元, 收到外贸展会补助奖励 127,5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06 号), 公司收到疫情防控专项-研发费补助 31,000.00 元, 系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凤政[2020]10 号)，公司收到 2019 年度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8 号)，公司收到 2019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款 314,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统计局、嘉兴市审计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下发的《2020 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公司收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583,004.1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4 号)，公司收到扩大出口奖励 200,000.00 元，收到稳定市场奖励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市本局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0]52 号)，公司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11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一季度多生产、多做贡献工业企业电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53 号)，公司收到一季度多生产、多做贡献工业企业电费补助 77,76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3 号)，公司收到检验检测补助 59,290.6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 号), 公司收到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离岸执行额项目)补助 34,1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助企复工补助 16,748.72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3)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2 号), 公司收到环境污染责任险补助 15,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4)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 2020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 号), 公司收到国际认证补助 11,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5) 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18 号), 公司收到 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11,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6)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21,561.92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	-	-10,8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未实现内部损益	-	-1,235,055.24	371,357.00
权益法核算下的被投资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350,508.84	603,613.32
关联方拆借款计提的坏账转回	-	4,680,350.51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576.87	5,497.97	-
合 计	135,576.87	7,801,302.08	-9,825,02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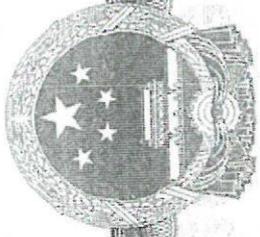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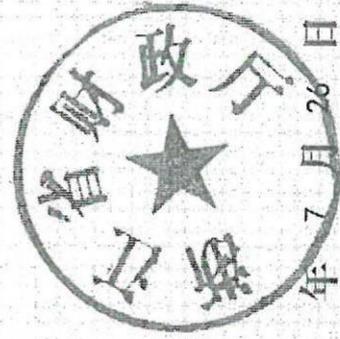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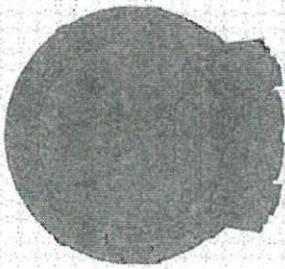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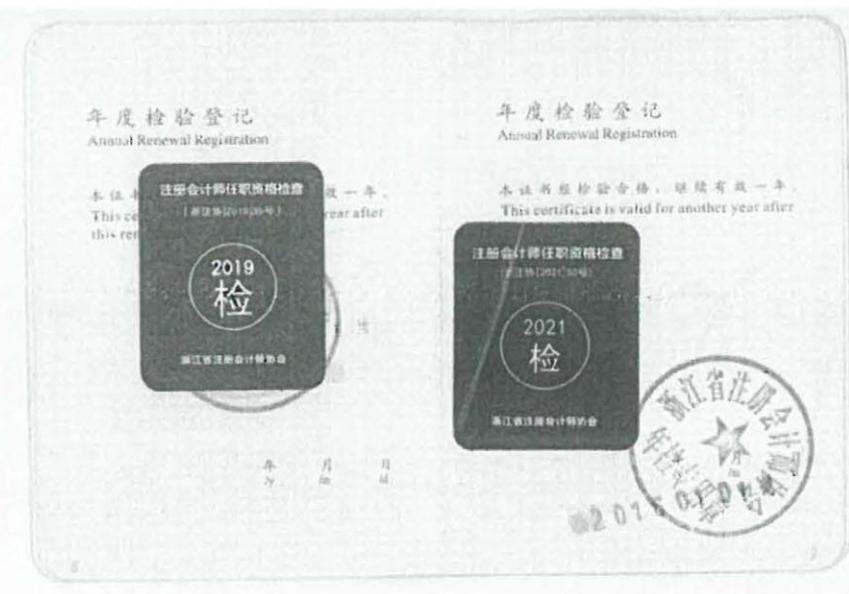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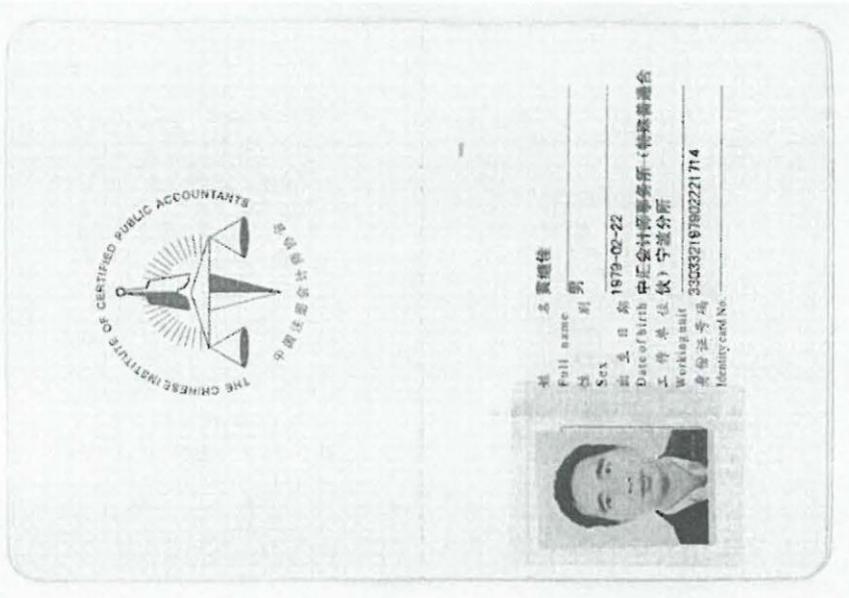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 [2023] 0507号报告中使用





姓名 刘栋
 Full name 刘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1987-04-0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8704064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翟鹤
 Full name 翟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3-13
 Date of birth 1991-03-1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9103130015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910313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荣泰电工：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荣泰有限：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

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宜宾晨道：指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2000% 的股份；

7、深圳和时：指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800% 的股份；

8、上海崇丘：指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400% 的股份；

9、上海巢泰：指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120% 的股份；

10、上海聪炯：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280% 的股份；

11、超兴创投：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000% 的股份；

12、湖南荣泰：指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荣泰汽车：指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嘉兴阁劳瑞：指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新加坡荣泰：指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中文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越南荣泰：指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中文名称“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新加坡荣泰的全资子公司；

17、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 2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 2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 24、《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
- 2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7,00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26、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 27、《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754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6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7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30、《招股说明书》：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

31、《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0、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四、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3 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设立于2004年9月，发行人系于2021年8月由荣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业绩稳定增长，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

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发行人财务条件符合核准制下财务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398,669.69元、29,175,894.64元、104,280,511.18元以及54,887,751.2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610,931.05元、31,274,229.24元、82,928,140.75元以及45,131,713.05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47,262.08元、33,181,048.72元、33,618,413.24元以及1,659,621.93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04,159,367.62元、364,975,713.22元、521,616,779.11元以及280,306,745.89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01,636,296.35元、负债合计448,563,166.18元、净资产为453,073,130.17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716,857.5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8%，未分配利润为141,121,740.63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共 15 名股东。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股改前后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

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展开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

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共十一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除唐万明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发起人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系依照《公司法》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股份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17 名，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 计		21,00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合计控制发行人 1.8400%的股份；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的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葛泰荣、曹梅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葛泰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葛泰荣、曹梅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葛泰荣、曹梅盛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1%。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葛泰荣、曹梅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唐万明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上海崇丘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聪炯、上海巢泰、超兴创投、上海崇丘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深圳和时、宜宾晨道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葛泰荣、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凡系葛泰荣、曹梅盛之女，葛凡、丁锡海系夫妻关系；

2、葛太亮、葛泰荣系兄弟关系；

3、曹梅盛系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的有限合伙人丁锡海系葛泰荣、曹梅盛的女婿；

4、戴冬雅与郑敏敏系母子关系；

5、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郑敏敏、戴冬雅同时为上海聪炯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系通过认购新增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相关出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上海巢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径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审计的荣泰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荣泰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荣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及改制情况

（1）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的设立（1994 年 1 月）

发行人的前身系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以下简称“兴达车架厂”），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系由凤桥镇瑶池村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

（2）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 10 月）

1997年10月，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以下简称“凤桥机械厂”），股本金总额30万元，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平	9.6	32%
2	叶志文	8.7	29%
3	沈佰根	8.7	29%
4	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	3.0	10%
合计		30	100%

（3）股份变动情况（2003年1月）

2003年1月，王忠平、沈佰根、叶志文、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原为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1999年4月瑶池村与大星村合并为大星村）将各自持有凤桥机械厂的股份转让给曹万荣、曹梅盛、葛泰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桥机械厂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万荣	12.6	42%
2	曹梅盛	8.7	29%
3	葛泰荣	8.7	29%
合计		30	100%

2003年3月，凤桥机械厂更名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以下简称“荣泰器材厂”）。

2、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2004年9月）

2004年9月，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108.0	60%
2	曹万荣	28.8	16%
3	曹梅盛	18.0	10%
4	杨引萍	12.6	7%
5	葛太亮	12.6	7%
合计		180	100%

(2)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21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由唐万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同意葛泰荣将其持有荣泰有限增资后 5%、2% 的股权分别赠予唐万明、滕进林。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93.28	44.00%
2	唐万明	42.48	20.00%
3	曹万荣	28.80	13.60%
4	曹梅盛	18.00	8.50%
5	杨引萍	12.60	5.95%
6	葛太亮	12.60	5.95%
7	滕进林	4.24	2.00%
合计		212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 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 212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88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64.00	44.00%
2	唐万明	120.00	20.00%
3	曹万荣	81.60	13.60%
4	曹梅盛	51.00	8.50%
5	杨引萍	35.70	5.95%
6	葛太亮	35.70	5.95%
7	滕进林	12.00	2.00%
合计		600	100%

(4) 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0 月, 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40.00	44.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万明	200.00	20.0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6	葛太亮	59.50	5.95%
7	滕进林	20.00	2.00%
合 计		1,000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

2010年2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唐万明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滕进林、郑敏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16.00	41.60%
2	唐万明	176.00	17.6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6	葛太亮	59.50	5.95%
7	郑敏敏	40.00	4.00%
8	滕进林	28.00	2.80%
合 计		1,000	100%

(6) 第四次增资（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624.00	41.60%
2	唐万明	264.00	17.60%
3	曹万荣	204.00	13.60%
4	曹梅盛	127.50	8.50%
5	杨引萍	89.25	5.95%
6	葛太亮	89.25	5.95%
7	郑敏敏	60.00	4.00%
8	滕进林	42.00	2.80%
合 计		1,500	1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7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等8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荣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变更为荣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8) 第五次增资（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24日，荣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荣泰科技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科技持有荣泰有限100%股权。

(9) 第六次增资（2018年6月）

2018年6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臻”）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荣泰科技	3,500	43.75%
合 计		8,000	100%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9年1月）

2018年12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持有荣泰有限43.75%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普斯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岳阳普斯杰	3,500	43.75%
合 计		8,000	100%

(11) 第五次股权转让（2021年3月）

2020年12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荆飞。2021年2月26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岳阳

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1.5987%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源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7,707.8973	96.3487%
2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3	荆 飞	120.0000	1.5000%
合 计		8,000	1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等 12 名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湖南源臻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13）第七次股权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和时，同意岳阳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2.1513% 的股权转让给张奇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3、发行人股改及其后股份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

2021年8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7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40%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40%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2) 第一次发行股份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 626.0870 万股、69.5652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3.3227%
2	葛太亮	646.0058	7.4291%
3	宜宾晨道	626.0870	7.2000%
4	曹梅盛	518.7837	5.9661%
5	杨引萍	443.8640	5.1044%
6	唐万明	419.8331	4.8281%
7	陈幼兮	353.3949	4.0640%
8	陈驾兴	353.3949	4.0640%
9	深圳和时	320.0000	3.6800%
10	郑敏敏	282.7159	3.2512%
11	戴冬雅	282.7159	3.2512%
12	张奇克	172.1027	1.9792%
13	上海崇丘	160.0000	1.8400%
14	荆 飞	120.0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88.00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72.00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69.5652	0.8000%
	合 计	8,695.6522	100%

(3) 第二次发行股份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资本公积转增 12,304.3478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1,000 万股, 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计		21,000	10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起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违反公司资本充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出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在新加坡、越南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加坡、越南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060,798.61 元、351,897,147.23 元、

519,490,135.70 元以及 279,835,138.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平江湘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葛泰荣，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以外，郑敏敏与戴冬雅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24% 的股份，葛太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91% 的股份、宜宾晨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0% 的股份，杨引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44% 的股份，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葛泰荣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发行人的其

他董事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饶蕾、杨鸣、金水林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曹梅盛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发行人的董事郑敏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荆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水根系郑敏敏之父，曹菊龙系曹梅盛之弟。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聪炯、上海巢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荣泰科技	6,500	葛泰荣持股 39.1964%，葛凡持股 19.802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 7.9302%并担任副董事长，葛太亮持股 9.8754%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绝缘漆 的研发、 生产、 销售
2	湖南源臻	1,000	葛泰荣持股 53.30%；葛太亮持股 9.14%；曹梅盛持股 7.34%并担任执行董事；葛凡担任经	从事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企业	无实际 经营业 务

			理	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嘉兴善时	630	葛凡持有34.42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嘉兴闻道	1,000	葛泰荣持股40.9830%；葛凡持股20.70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8.2917%；葛太亮持股6.6674%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雷帕司”）	1,000	荣泰科技持股100%，葛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太亮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无溶剂绝缘浸渍树脂，有溶剂绝缘浸渍漆**）	绝缘漆的销售
6	无锡市耀振铜铝材有限公司	1,200	葛凡配偶的父亲丁耀忠控制的企业	铜铝铸件、高精铜材、铝材、锌版的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的出租；金属零配件、精密机械零配件、管母线、电力配套零件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铜排的加工与销售

6、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硕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100%	一般项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新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5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嘉兴善韬	100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引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7、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岳阳普斯杰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持有发行人43.75%的股份，张奇克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通过岳阳普斯杰间接持有发行人43.75%的股份，唐万明于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持有发行人5.25%的股权。岳阳普斯杰、张奇克、唐万明系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崇丘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范围
1	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1,200	葛泰荣曾持股49.2%并担任董事；曹梅盛曾持股8.7%并担任董事；葛太亮曾持股9.09%。2021年4月，葛泰荣、	塑料、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范围
			曹梅盛、葛太亮及杨引萍将其持有荣泰塑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君华并辞去董事职务。	
2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葛泰荣曾持股 52.12%、曹梅盛曾持股 10.70%、葛太亮曾持股 9.35%。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投资咨询服务。
3	嘉兴荣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	10	荣泰科技曾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及器材、电子材料、药物原料等新材料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为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亿玻纤”）及平江湘北。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关联方系因调整投资决策、整合业务资源或相关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湖南荣泰、荣泰汽车、嘉兴阁劳瑞、新加坡荣泰、越南荣泰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荣泰

湖南荣泰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MA4PFWHH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住所为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荣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荣泰汽车

荣泰汽车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CC0B9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泰汽车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3、嘉兴阁劳瑞

嘉兴阁劳瑞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528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阁劳瑞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新加坡荣泰

新加坡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新加坡荣泰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219276E，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董事为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Ge Yongj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新加坡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新加坡荣泰实缴出资 750,000 美元。

发行人设立新加坡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314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5、越南荣泰

越南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系由新加坡荣泰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000 美元，企业代码为 2400949974，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地址为

Part of Lot CNSG - 06 (Rent house A2 of CHANT Vietnam Co., Ltd), 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 Van Trung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已向越南荣泰实缴出资 727,045.15 美元。

发行人设立越南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76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路径为新加坡荣泰，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越南荣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¹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平江湘北、正亿玻纤采购产品、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销售运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垫运费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报告期内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

1、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且关联担保已经提前解除，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5 月，荣泰有限收购曹菊明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的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湖南荣泰原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荣泰塑胶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

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贸易类转售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荣泰科技收取代为销售绝缘漆的手续费。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经营性资产、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业务经营性资产以及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商标专利等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曹菊龙、中泰科技、正亿玻纤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预计，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848 号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32,582.20	37,901.77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66 年 11 月 22 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	嘉兴市凤桥镇，东至圣塘路，南至陈良港，西至陈良港，北至兴安路	53,847.00	-	2021年1月11日起至2071年1月10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3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46,240.00	23,147.44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4	湖南荣泰	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区伍市园区	78,413.00 ²	18,261.49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		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93998号 ³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3,839.00	-	2021年8月10日至2071年8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的在建工程“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其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7 项境内商标

2、权证号为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287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78,413.00 m²，其已包含权证号为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798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46,240.00 m²。

3、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93998 号产权证书系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权，其中，2项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5项商标均系自荣泰科技受让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项境外商标权。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五）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荣泰存在向越南长青责任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形。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汇票保证金等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专利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

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向荣泰科技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 9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在本次公开发行人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发行人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中 1 名由董事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席位以及设立董事会、监事

会等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湖南荣泰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湖南荣泰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101-330402-89-01-67144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94,877.00	88,0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93 名员工，除 74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劳务外包用工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下，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对外保证担保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且担保事项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荣泰科技的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建立了完善、合规且严格的内控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湖南荣泰采购云母纸，向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正亿玻纤采购玻璃纤维布。为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根据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流动性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将资金转回发行人，发行人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根据受托支付贷款银行开具证明、银保监会开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行为系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报告期内到期的贷款均已如期归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以及票据找零等不规范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其中，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主要系发行人与荣泰科技、湖南荣泰、平江湘北等关联方之间以票据背书转让形式借还拆借款；票据找零主要

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为方便交易，同部分以票据形式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采用票据背书支付方式找还差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年3月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鉴于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05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汇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503 号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0507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3]05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

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75,894.64 元、104,280,511.18 元以及 133,772,226.35 元，累计金额为 267,228,632.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74,229.24 元、82,928,140.75 元以及 120,579,248.83 元，累计金额为 234,781,618.8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1,048.72 元、33,618,413.24 元以及 86,764,303.91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975,713.22 元、521,616,779.11 元以及 667,475,449.3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宜宾晨道出具的《股权穿透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的有限合

伙人信银投资上层股东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宜宾晨道的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
1	新兴投资	150,000	44.1047%	宜宾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四川省财政厅
2	问鼎投资	100,000	29.403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3	佳裕宏德	50,000	14.7016%	章卡鹏、张三云、吴水方、卢韬、明珩、朱美春、朱立权、蔡礼永、金红阳、单吕龙、张祖兴、叶立君、姜礼平、谢瑾琨、胡素文、施国军、郑阳、章仁马、卢立明、沈利勇、郑福华、冯永敏、陈国贵、施加民、杨健存、施兆昌、金祖龙、陈金霞、俞国音、刘先震、张峥、朱艳君、苗雅林、吴建群、雷小龙、王建波、陈丕积、王慧真、王珣、喻周、岳欣、胡浩、邓龙发、陈涌、江松彬、朱咸宝、吴芳绯、孙谊、刘东胜、冷凤、汤日彬、武亚磊、杨琦、王怀德、梁茜茜、薛鸿、张千逊、彭璘、郑杰忠、宁维、李亚玉、汤美玲、刘晓庆、童琳、吴向东、颜涛、张原、陈培毅、周建设、尹富琛、刘丹、洪婉婷 国务院、云南省财政厅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79.SH)、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11.SH)、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62.SH)
4	信银投资	40,000	11.76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5	晨道投资	100	0.0294%	关朝余、章书勤
	合计	340,100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始终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897,147.23 元、519,490,135.70 元以及 666,692,103.9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6% 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1	TESLA 集团	TESLA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8,420.11	12.61%
2	Volvo 集团	Volvo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6,499.11	9.74%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一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858.91	7.28%
4	宁德时代 ⁴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434.46	6.64%
5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405.21	6.60%
合计				28,617.80	42.87%

上述主要客户中，宁德时代实际控制的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庆时代”）、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⁴、宁德时代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时代吉利”）系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1	瑞庆时代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曲涛、冯春艳、郑舒，监事为蒋理，经理为曲涛。
2	时代吉利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为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持股 51% 的公司），董事为安聪慧、曾毓群、曲涛、刘畅延、淦家阅，监事为郑舒、袁璟，总经理为曲涛。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⁵	湖北新四海	硅树脂/压敏胶	3,044.28	11.51%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吉林东湖	硅树脂	2,957.04	11.18%
3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姚嘉	胶带泡棉	1,928.94	7.29%
4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江佳北	云母矿	1,747.63	6.61%
5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日维	胶带泡棉	918.00	3.47%
合计				10,595.89	40.07%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日维系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新增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日维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

⁵、对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受同一控制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开始交易）的采购金额，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为保持报告期内的一致性，仍沿用该名称。

为施维、王吉胜，执行董事为施维，监事为王吉胜。

3、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将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名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钟庭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2023 年 2 月，新加坡荣泰注册办公地址变更为 111 North Bridge Road #14-04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交易金额为 392,505.29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于2022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该议案的预计范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出具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新增专利相关费用的缴纳凭证以及《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ZL202210119243.1	发明	一种低溶剂高粘度复合胶的施胶工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2	ZL202210412319.X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用高强高拉伸高模量的云母板	2022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
3	ZL202111471204.X	发明	一种全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
4	ZL20222066117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的复合云母板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5	ZL20222065998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五系三元锂电池模组的云母绝缘盒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
6	ZL202220657258.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
7	ZL202220657699.9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	2022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
8	ZL202011137010.1	发明	一种用于云母板生产用板框过滤装置	2022 年 10 月 4 日	湖南荣泰
9	ZL202220777043.0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高强度云母板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10	ZL202220777054.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弯折的复合云母板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11	ZL202220777055.3	实用新型	一种耐弯折的高强度云母纸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南荣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

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03,601,909.77 元、累计折旧为 56,276,001.83 元、账面价值为 147,325,907.9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使用存在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2,988,726.69 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及《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补充访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科目余额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19,864.9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98,904.1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暂收款、预提费用、已报销未付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JLPW VINH AN LEGAL 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6%、3%
2	湖南荣泰	15%	13%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3	嘉兴阁劳瑞	20%	13%
4	荣泰汽车	20%	13%
5	新加坡荣泰 ⁶	17%	8% ⁷
6	越南荣泰 ⁸	20%	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23300205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湖南荣泰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166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湖南荣泰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⁶、新加坡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

⁷、新加坡荣泰商品和服务税（GST）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 8%。

⁸、越南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于 2022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越南荣泰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报告》，越南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有权享受最长不超过两年的免税待遇，并在未来最多四年内减免 50% 的应付税款（从投资项目获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如果前三年没有应纳税所得额，从第一年有项目收入，免税期将减少，从第四年开始计算），越南荣泰根据该规定，享受“二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越南荣泰增值税优惠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审计报告》，越南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第 8 条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10%；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冠肺炎恢复政策，目前适用 10% 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将有权将增值税减至 8%；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01/VBHN-VPQH 号《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规定，越南荣泰为加工出口企业，有权享受 0% 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

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12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20,297.01 元，其中，补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递延收益	10,861.6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2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8,775.2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
3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3,82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
4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800,000.0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国家级小巨人
5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300,000.00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6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100,000.00	关于 2019 年-2020 年知识产权及品牌标准奖励补助项目公示
7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214,0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19 号）—离岸服务外包奖励
8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8 日	100,000.00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和技术创新及新智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9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	42,4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10 号）
10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243 号）创新平台建设配套补助
11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9,5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243 号）2022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12	发行人	2022年 11月21日	500,000.00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湖区企业股东、上市（挂牌）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南财[2021]121号）
13	发行人	2022年 12月1日	250,000.00	关于2022年南湖区第一批工业企业惠企纾困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2022年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南湖区）
14	发行人	2022年 12月1日	120,4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2022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号）嘉兴市商务局2022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项目（南湖区）
15	发行人	2022年 12月1日	150,000.00	2022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拟奖励项目（第一批）公示
16	发行人	2022年 12月1日	50,000.00	关于2022年南湖区第一批工业企业惠企纾困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2022年减轻运营成本补助（南湖区）
17	发行人	2022年 12月2日	77,5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2022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35号）2022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南湖区）
18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92,769.31	《项目引进合同》（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
19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58,841.7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号）
20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34,782.61	《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1号）
21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2,952.56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
22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0,625.00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
23	湖南荣泰	2022年 11月30日	1,056,400.00	《平江县支持云母产品升级资金扶持方案》
24	湖南荣泰	2022年 12月27日	3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和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2]54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获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针对“荣泰越南电气设备项目”颁发的第 82/QD-UbnD 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该项目以云母和其他材料生产和加工绝缘和防火产品，生产能力为 50 万件产品/年。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已获得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与环境法律合规有关的执照、许可证和证书，且符合当地法律和法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环保事故

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构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到期时间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丽水市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123IP73093R0M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荣泰汽车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0470097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70 名员工，除 75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员工缴纳城乡居保及城乡医保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情况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1,070	社会保险	958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5
			已缴纳城乡居保、城乡医保	27
			已一次性缴齐 15 年社保	4
			当月入职人员	1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5
			合计	112
	住房公积金	96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5
			当月入职人员	27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7
			自愿放弃	1
		合计	1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城乡居保、城乡医保补贴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结算单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嘉兴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巨盛”）以及亭汇人力资源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汇人

力”) 2家劳务外包公司。

1、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嘉兴巨盛	刘娇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青年北路228号（张福板桥南）2楼01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吴晴持股50%、刘娇持股50%
2	亭汇人力	崔红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社区青龙路83号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	崔红旗持股100%

2、劳务外包合同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相关结算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嘉兴巨盛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荣泰电工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嘉兴巨盛，发行人按照嘉兴巨盛员工所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2）2022年11月1日，荣泰电工与亭汇人力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荣泰电工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亭汇人力，发行人按照亭汇人力员工所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

10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劳务外包经营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年4月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176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

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能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问询函》第 1.1 条第（4）项）

（一）关于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陈驾兴、陈幼兮的自然人调查

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对平江湘北、湘荣科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驾兴、陈幼兮自 2001 年起即从事云母收购、云母制品的生产相关业务，并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平江湘北（平江湘北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作为其二人开展云母相关业务的公司。平江湘北设立目的及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湘荣科技持有平江湘北 52% 的股权，荣泰有限持有平江湘北 48% 的股权，平江湘北系荣泰有限的参股公司。2021 年 5 月，荣泰有限将所持平江湘北 4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湘荣科技。2021 年 10 月，湘荣科技将所持平江湘北 100% 的股权转让给陈舟、陈燎源。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湘荣科技系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湘荣科技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为：陈驾兴持股 40%，陈幼兮持股 40%，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持股 10%，陈驾兴女婿李爽持股 10%。因此，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实际控制平江湘北。陈驾兴、陈幼兮在云母纸行业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合作，参股平江湘北，以保证发行人云母制品重要原料云母纸的品控及供货稳定。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同时，陈驾兴、陈幼兮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为稳固双方之间的合作，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陈驾兴、陈幼兮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权。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梅盛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后决定在湖南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土地厂房、购置设备，共同设立湖南荣泰，保证发行人云母纸的供应。湖南荣泰设立时，由曹菊明代曹梅盛持股 70%，陈幼兮和陈驾兴各持股 15%，日常经营管理由陈驾兴、陈幼兮负责，陈汝奇、李爽也陆续进入湖南荣泰任职；2018 年 5 月，陈幼兮和陈驾兴分别出资持有湖南源臻 5% 的股权，并通过湖南源臻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021 年 10 月，平江湘北的股东变更为陈舟、陈燎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陈舟、陈燎源与陈驾兴、陈幼兮不存在近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并与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陈驾兴、陈幼兮对于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的经验丰富，且双方合作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引入其作为湖南荣泰的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东；除陈汝奇为陈驾兴之子、李爽为陈幼兮女婿外，陈驾兴、陈幼兮、陈汝奇、李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往来明细、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驾兴、陈幼兮系发行人商业合作伙伴，两人曾经实际控制的平江湘北是发行人重要云母纸供应商。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如下：

1、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经常性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采购云母矿的合同、交易明细、发票等资料，就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产品以及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1）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因云母纸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以提高供货量，各期加工费用分别为 1,794.64 万元、1,365.28 万元和 0 元，其中，平江湘北受托加工的单位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托加工数量（吨）	-	5,485.89	7,170.73

加工费用（万元）	-	1,365.28	1,794.64
单位加工费用（元/吨）	-	2,488.71	2,502.73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单位加工费用随平江湘北的加工成本有小幅波动；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单位成本较自产产品单位成本高 20%，主要系因平江湘北受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结构与自产产品结构存在不同，即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产品以麻纸和白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75%左右，而自产产品以金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50%-60%，金纸的单位成本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成本。

根据湖南荣泰向其他具有加工能力单位的询价情况，被询价单位报价与平江湘北加工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吨）	2,486.73	2,482.30
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价格（元/吨）	2,488.71	2,502.73
差异率	0.08%	0.8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费用与非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云母矿销售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向湖南荣泰销售云母矿石作为湖南荣泰生产云母纸的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7.26 万元、1,239.60 万元和 0 元。

本所律师就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以及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平江湘北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194.52	2,384.34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279.46	2,337.22
差异率	-	-3.73%	2.0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的定价系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湖南荣泰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云母矿

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代垫运费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存在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06.07 万元和 259.97 万元以及 0 元。前述代垫销售运费系因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以提高供货量，基于经济性考虑，平江湘北所加工的云母纸不再运输至湖南荣泰，而是根据湖南荣泰的要求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所在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平江湘北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化考量，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偶发性交易

（1）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产销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的交易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相关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于 2019 年 3 月收购平江湘北的 3 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5 月办理了相关专利权转让的变更；于 2021 年 7 月收购了平江湘北的 2 条生产线；平江湘北仍保留了 6 条云母纸生产线。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发行人已通过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设湖南荣泰完善公司云母纸布局，故发行人未进一步收购平江湘北股权；同时，发行人及陈驾兴、陈幼兮已决定共同经营湖南荣泰，且陈驾兴、陈幼兮将在发行人层面持有股权。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在定价合理的前提下，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协商，在湖南荣泰建设产能逐步释放期间，根据不同时期的厂房建设、人员配备进度以及产线建设需求，湖南荣泰分两次向平江湘北收购了部分云母纸经营性资产。此外，因陈幼兮、陈驾兴后续拟逐步将经营管理重心集中于湖南荣泰，且专利权的转让不影响平江湘北的经营，平江湘北将相关专利转让给湖南荣

泰。

（2）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荣泰电工与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平江湘北自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为 4,566 万元，主要系周转款项，其中：3,700 万元系平江湘北拆入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源臻提供的借款，360 万元系平江湘北拆入后偿还其关联方借款，剩余少数资金用于平江湘北的经营支持。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荣泰电工之间仅发生一笔 2,000 万元的不规范转贷行为，上述款项已由平江湘北在当期归还。

② 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拆入资金余额合计为 217.65 万元，金额较小，湖南荣泰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偿还 140 万元、47.65 万元。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之间未发生大额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平江湘北提供大额经营性资金支持，平江湘北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依赖；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的历史拆借资金以及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的利息均已经结清；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通过。

（三）关于平江湘北的实际经营及日常决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平江湘北股权期间，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多数表决权，实际控制平江湘北的董事会并负责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其中：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董事、总经理职务，陈幼兮历任平江湘北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平江湘北的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发行人仅作为参股股东，将平江湘北作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

不参与平江湘北日常经营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

1、湘荣科技在平江湘北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湘荣科技持有平江湘北 52% 的股权，湘荣科技能够行使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系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

2、湘荣科技能够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公司章程》的规定，平江湘北董事会成员为五名，湘荣科技委派三名，荣泰电工委派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才有效；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决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股平江湘北期间，平江湘北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提名人关系
陈幼兮	董事长	湘荣科技	湘荣科技实际控制人
陈驾兴	董事	湘荣科技	湘荣科技实际控制人
张消依	董事	湘荣科技	陈幼兮、陈驾兴朋友张奇克之女
郑敏敏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总经理
葛凡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

湘荣科技根据其股东会决议，提名陈幼兮、陈驾兴、张消依作为平江湘北董事，该等提名事项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平江湘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董事会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控制。

3、湘荣科技对平江湘北的重大经营决策起主导性作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陈驾兴、陈幼兮负责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股东会、董事会多数表决权，其中：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董事、总经理职务，陈幼兮历任平江湘北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发行人仅作为平江湘北的参股股东，参股目的是使平江湘北成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不参与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

4、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之间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的他项权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陈驾兴、陈幼兮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的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之间不存在涉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平江湘北控制权或不同于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合作参股平江湘北以及陈驾兴、陈幼兮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江湘北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控制平江湘北的股权比例超过 51%，在公司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能够对平江湘北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平江湘北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陈驾兴、陈幼兮通过湘荣科技实质控制平江湘北。

（五）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荣泰电工的合并范围

1、发行人虽系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不应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为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发行人对平江湘北不存在其他相关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修订))应用指南》⁹的规定，平江湘北仅因发行人系其主要客户而对其有经济依赖，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¹⁰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¹¹，平江湘北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2020年起至2021年5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假设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则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78,157.11	78,157.11	-	-
负债总额	38,386.97	38,386.97	-	-
所有者权益	39,770.13	39,770.13	-	-
营业收入	52,161.68	52,161.68	-	-
净利润	10,619.17	10,928.24	309.07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8.05	10,274.43	-153.62	-1.47%

⁹、《〈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应用指南》中“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所述：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投资方可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决策权相结合的方式使其当前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例如，合同安排赋予投资方能够聘任被投资方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多数成员，这些成员能够主导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相关活动的决策。但是，在不存在其他权利时，仅仅是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经济依赖（如供应商和其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导致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¹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¹¹、《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81	8,239.59	-53.22	-0.64%

②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62,438.97	62,459.47	20.50	0.03%
负债总额	37,851.44	37,133.58	-717.86	-1.90%
所有者权益	24,587.53	25,325.88	738.35	3.00%
营业收入	36,497.57	36,497.57	-	-
净利润	3,259.70	3,046.50	-213.20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7.59	3,037.94	120.35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42	3,408.51	281.09	8.99%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模拟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小；2020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模拟合并前，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有159.27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利息收入，并且将该等计息收入在模拟合并前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②发行人对应收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101.74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由于将平江湘北纳入模拟合并报表后，上述利息收入与信用减值损失均被抵消，进而导致模拟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模拟测算发行人将平江湘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3,268.32	23,335.45	67.13	0.2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平江湘北股权期间，模拟测算平江湘北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差异较小，且模拟前后发行人均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2）平江湘北的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平江湘北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房屋、消防、安全生产、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平江湘北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平江湘北主管机关的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平江湘北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参股平江湘北期间，不存在实质控制平江湘北的情形，平江湘北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二、关于正亿玻纤的股东周仁保相关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1.2 条第（2）项）

本所律师与正亿玻纤的股东周仁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正亿玻纤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仁保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80 年 11 月至 1985 年 8 月	常熟市金属工艺品厂	主管
2	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	常熟市第二造纸厂	销售兼采购
3	1992 年 1 月至	个体经营	-

	2010年12月	(主要为纸、煤的贸易)	
4	2011年5月至 2013年9月	正亿玻纤	监事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仁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周仁保的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周仁保在发行人曾经控股的正亿玻纤任职并持有正亿玻纤股权外，周仁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投资、合作或任职关系。

三、关于岳阳普斯杰、荆飞相关入股款及分红款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3.1条）

（一）关于岳阳普斯杰相关款项情况的核查

1、关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岳阳普斯杰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2月15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所持有荣泰有限43.75%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岳阳普斯杰的控股股东张奇克将现金360.39万元存入其本人账户后，于2018年12月27日转账到岳阳普斯杰银行账户，用于支付首期转让款。

本所律师与张奇克、崔某华、罗某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罗某红儿子徐某诚的护照出入境记录、罗某红2016年至2018年的银行账户流水、崔某华位于英国的房产登记资料、崔某华与罗某红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张奇克女婿崔某华的房产出售款，具体情况如下：

罗某红因其儿子徐某诚在英国读书，计划为其在英国购置房产。罗某红与张奇克相识，了解到张奇克的女婿崔某华拟出售在英国的房产，初步确定购买意向。罗某红儿子于 2018 年 6 月在英国考察了该房产，回国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2018 年 9 月 1 日，崔某华与罗某红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崔某华将位于英国爱丁堡的房产出售给罗某红，售价人民币 400 万元，首期支付 350 万元，后续资金待交易过户后支付。因罗某红从事酒品、茶叶、贸易等经营，常备大额现金，因此以现金向崔某华支付购房价款。2018 年 12 月，张奇克将罗某红支付的 350 万元现金购房款以及家中存余现金 10.39 万元合计 360.39 万元存入其个人账户，并转入岳阳普斯杰银行账户，用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关于发行人支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支付张消依相关款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崔某华、罗某红、张消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向张消依借款的凭证及银行回单、罗某红与崔某华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协议》、平江湘北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因罗某红丈夫对之前购买的英国房产不满意，提出解除之前的交易。经罗某红与张奇克家庭沟通，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购房协议，并按罗某红要求仍然以现金形式还款。

张消依曾系平江湘北的董事，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陆续借款给平江湘北用于资金支持。鉴于张奇克取得购房款后已用于岳阳普斯杰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偿还罗某红购房款，张消依要求平江湘北清偿部分借款。由于平江湘北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发行人借款。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平江湘北提供借款 360 万元，平江湘北转付张奇克的女儿张消依，用于偿还平江湘北对张消依的部分欠款。张消依将平江湘北的还款以现金取出，用于向罗某红还款，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

3、关于岳阳普斯杰取得分红款后资金流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张奇克、张消依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消依孩子的出生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3 月，岳阳普斯杰取得发行人分红款 116.1702 万元，并将款项转至张奇克个人银行账户以归还对张奇克的拆借款；

因张消依在上海怀孕即将临产，需要准备一些现金，用于私人看护、月嫂、购置营养品等相关开支，同时双方父母希望在家中备一些现金冲喜。因张消依临产不方便取现，2021年4月，张奇克在取得岳阳普斯杰相关款项后转账给其亲家在上海取现，存放于张消依家中。

（二）关于荆飞相关资金款项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荆飞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荆飞对外借款的借条、还款收据以及购房合同，并与荆飞及相关借款方罗某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2月30日，荆飞向湖南源臻支付其受让荣泰有限1.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120万元，资金来源为：荆飞配偶转账40万元，卡存现金10万元；荆飞本人30万元卡存现金，其配偶之堂弟马某某转账40万元。其中：荆飞本人卡存现金30万元来源于向朋友罗某现金借款，其配偶卡存现金及转账来源于家庭积累，马某某转账来源于马某某本人家庭积累。

荆飞因2020年12月需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学区房一套，同时筹措入股资金，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遂向亲戚朋友借款。因罗某从事贸易生意，日常经营中现金较多，因此采用现金形式借款。荆飞于2020年12月25日向其朋友罗某现金借款合计60万元，于2020年12月28日将其中现金30万元存入其本人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1月3日至1月4日，荆飞将剩余30万元及家中部分现金共31.73万元存入其配偶建设银行账户，其配偶当天将该款项转入其本人中国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购房款。2021年4月14日，荆飞将其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取现61万元，应罗某要求，将其中60万元现金偿还罗某。

（三）关于岳阳普斯杰、荆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张奇克、张消依及崔某华、罗某红及其儿子、荆飞及相关借款方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江湘北、岳阳普斯杰、荆飞及其配偶、罗某红的银行流水、相关购房协议及解除协议、荆飞配偶签署的购房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荆飞出具的借条、还款收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岳阳普斯杰、荆飞相关

股权转让款、分红款流转过程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去向及最终用途明确，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关于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2 条）

（一）关于湖南源臻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湖南源臻的历史沿革

湖南源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郑敏敏	80.0	8.00%
4	曹梅盛	73.4	7.34%
5	杨引萍	62.8	6.28%
6	唐万明	59.4	5.94%
7	陈幼兮	50.0	5.00%
8	陈驾兴	50.0	5.00%
合计		1,000	100%

2020 年 12 月 4 日，郑敏敏将其持有湖南源臻 4% 的股权转让给戴冬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曹梅盛	73.4	7.34%
4	杨引萍	62.8	6.28%
5	唐万明	59.4	5.94%
6	陈幼兮	50.0	5.00%
7	陈驾兴	50.0	5.00%
8	郑敏敏	40.0	4.00%
9	戴冬雅	40.0	4.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关于湖南源臻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及考量因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源臻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八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后荣泰有限拟启动上市计划，结合湖南源臻中小股东关于未来预期税负因素的考量，湖南源臻的股东经协商一致，从简化股权层级、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投资安排等方面对所持公司股权作出筹划及安排，将持有荣泰有限 47.0899%、6.4848%、3.5339%、3.5339%、8.0751%、5.5483%、5.2479%、4.4174%、4.4174%的股权作价 0 元分别转让给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等股东，将持有荣泰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崇丘拟用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后续共同投资，将持有荣泰有限 0.9%、1.1%的股权根据湖南源臻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 2 元/一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 144 万元、176 万元转让给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并预留 4%的股权拟在后续荣泰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进行股权转让。

3、关于湖南源臻目前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湖南源臻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源臻自设立起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其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335.706	营业收入	-
负债总计	7,374.92	利润总额	-7.93
净资产	-7,039.22	净利润	-7.93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源臻 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闻道”）及湖南源臻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源臻的负债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74.92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嘉兴闻道 6,000 万元，其他应付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 6 人合计 1,374.92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系湖南源臻为购买发行人的股权及向发行人增资时的拆借资金，具体情况为：

（1）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因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两家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市场等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从业务独立发展考虑，拟对其所持两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荣泰科技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以及陈驾兴、陈幼兮共同成立湖南源臻，并通过湖南源臻对发行人进行控股。考虑到荣泰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直接转让给湖南源臻涉及的税收成本，遂决定以湖南源臻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现控股。

2018年10月，湖南源臻自平江湘北、湖南荣泰借款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嘉兴闻道合计向湖南源臻提供借款6,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荣泰科技对嘉兴闻道的分红款；湖南源臻收到款项后用于偿还平江湘北及湖南荣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

2018年12月，为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引入外部资金，荣泰科技将其持有发行人43.75%的股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2019年1月，因荣泰科技股东间产生诉讼纠纷，岳阳普斯杰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法院冻结。岳阳普斯杰作为财务投资人，认为发行人投资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希望该部分股权被回购。鉴于发行人该部分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且诉讼纠纷终审判决生效前签署回购协议存在协议效力的风险，因此，在2019年8月9日相关诉讼的二审判决生效后，岳阳普斯杰与湖南源臻于2019年8月31日签署《协议书》，约定自股权解除冻结之日起6个月内，岳阳普斯杰有权要求湖南源臻受让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对应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书》，岳阳普斯杰要求湖南源臻回购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权。2021年2月至3月期间，湖南源臻自葛泰荣、葛太亮、曹梅盛、郑敏敏等6人借款并支付给荣泰科技，用于收购岳阳普斯杰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向湖南源臻分红，湖南源臻在收到分红款后向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等人归还部分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存对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等6人其他应付款合计1,374.92万元。

（二）关于2021年5月湖南源臻向深圳和时转让股权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湖南源臻与深圳和时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拟启动上市计划，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结合湖南源臻自然人股东需筹措资金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由湖南源臻将持有荣泰有限 4% 的股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和时；本次转让系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定价。

2、本次转让价格与后续融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和时、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和时出具的股东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和时于 2021 年 1 月就投资事项进行沟通，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最终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8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并提交上市辅导备案，上市工作有序推进，符合预期；同时，2021 年上半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期利润增长较大，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在 2021 年 9 月的融资过程中，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对发行人投资的整体估值最终确定为 162,500 万元。前后两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融资	2021 年 9 月融资
公司状况	尚未完成股份改制	已经完成股份改制，2021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1,100 万元）增长较大，已经提交上市辅导备案，上市工作符合预期
定价基础	参考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约 3,998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参考 2021 年度净利润预计情况，预计金额约 8,000 万元
折算 PE 倍数	20	20
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	162,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和时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与发行人后续融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基于不同时间段所参考的不同年度净利润基础造成的，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情况的核查

1、关于荣泰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崇丘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荣泰健康与葛泰荣等自然人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健康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林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葛凡相识；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结合发行人股东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2021年9月，葛泰荣、曹梅盛等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上海崇丘的全部股权作价2,990万元转让给荣泰健康，本次转让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162,500万元定价，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作价 (万元)
葛泰荣	荣泰健康	533.0	0	53.30%	1,593.670
葛太亮		91.4	0	9.14%	273.286
曹梅盛		73.4	0	7.34%	219.466
杨引萍		62.8	0	6.28%	187.772
唐万明		59.4	0	5.94%	177.606
陈幼兮		50.0	0	5.00%	149.500
陈驾兴		50.0	0	5.00%	149.500
郑敏敏		40.0	0	4.00%	119.600
戴冬雅		40.0	0	4.00%	119.600
合计		1,000	-	100%	2,990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崇丘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合自然人股东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发行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荣泰健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联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荣泰健康2022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上海崇丘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

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健康的主营业务为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报告期内，除荣泰健康向葛泰荣、曹梅盛等 9 名自然人支付关于上海崇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荣泰健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业务联系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葛泰荣、葛太亮的自然人调查表，并与实际控制人葛泰荣以及股东葛太亮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葛泰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兄葛太亮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91%的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规定所述情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权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过程中应合并计算。

（五）关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的股份，并担任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合计控制发行人 1.84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与葛太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六) 关于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简历及声明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和时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康瑞通系经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和时的合伙人及最终持有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禾达科技	邓文	510311196803** ****	禾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唐璐	513101197007** ****	禾达科技财务负责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亿发管理	方天亿	330181199510**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自筹资金，其中 8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父亲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100 万元来源于方天亿母亲
	罗佳琳	331004198810** ****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自筹资金，100 万元来源于方天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限合伙) 风控总监	亿母亲提供的借款
刘卫兵	刘卫兵	420111196808** ****	深圳康瑞通投资经理、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耀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有资金
深圳康瑞通	刘俊兵	420111197905** ****	深圳康瑞通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保丽量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自筹资金，来源于刘卫兵提供的借款
	吕春良	441323198009** ****	广东达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分红款凭证、确认函以及声明等资料，并与深圳和时最终持有人进行了访谈，将深圳和时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对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最终持有人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最终持有人通过深圳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各自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五、关于发行人的用工模式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6 条）

（一）关于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会减少其实际到手的工资金额，因此，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系湖南荣泰员工，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向自愿放弃社保缴纳的全部员工发放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保险费用补贴，由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湖南荣泰在报告期内亦陆续为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社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发放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保险费用补贴人数及补贴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补贴金额（万元）	9.11	11.07	6.59
补贴人数 ¹² （人）	110	147	58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员工 ¹³ 及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	110	147	58

12、补贴人数系当年度补贴覆盖的全部人数。

13、自愿放弃缴纳人数为当年度自愿放弃过缴纳社保的全部人数。

保员工的人数（人）			
补贴人数覆盖比例	100%	100%	100%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发放住房补贴费用、提供部分员工宿舍等替代保障措施。

2022 年起，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显著提高，仅个别临近退休的员工要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采取替代保障措施，并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罚款金额出具承诺；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的核查

（1）关于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员占比及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269	235
正式员工人数	783	107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7	0
用工人数合计 (含劳务外包)	1,069	1,305
劳务外包人数占 用工人数的占比	25.16%	18.01%
期间	2021年度 ¹⁴	2022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万元)	449.64	2,560.65

(2) 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合规性的核查

①劳务外包的民事法律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调整的劳动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发行人生产环节部分工作,组织其人员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并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收取报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之“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从事发行人相关外包工序作业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③劳务外包合同的基本内容

¹⁴、发行人自2021年11月起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模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已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外包人员完成的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情形。

④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将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比对，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2、关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生产过程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以及劳务派遣涉及的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要求的情形。随着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自 2021 年 11 月起，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1）将部分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吸收为子公司荣泰汽车的正式员工，（2）将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3）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整改前后，发行人从事

生产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整改前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叠板、复卷、裁板、压制、冲压、贴胶带、贴泡棉、包装等	各生产车间
整改后		
人员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场所
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	叠板、复卷、收卷、划纸、分切、配胶、上胶、压制、压痕、深加工、冲压、检验等	各生产车间
劳务派遣人员	裁板、包装等	主要为云母板车间、仓库
劳务外包人员	冲压、贴胶带、贴泡棉等	主要为冲压车间、组立车间

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如裁板、包装等工序，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仅用于生产环节，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冲压、装配等后道工序¹⁵，其工作内容多为上手简单、重复的手工劳作，对熟练度的要求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管理、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环节工作，其中，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涉及生产流程中各阶段工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贴胶带、贴泡棉等后道生产工序存在较大的用工缺口，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时符合用工规范性，发行人将部分冲压工序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导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从事生产的正式员工的工作内容存在部分交叉，具备合理性。

3、关于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

¹⁵、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生产工序流程主要有原料复合（配胶、上胶、复卷、收卷）、裁切（划纸、分切）、热压（叠板、压制、裁板）、三维定型（压痕、深加工）等前道工序以及冲压、清洁、装配（贴胶带、贴泡棉）、检验、包装入库等后道工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号）（以下简称“《劳务派遣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根据《劳务派遣用工指引》，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抽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日产量确认单，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条“（二）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相关事项的核查”之“2、关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所述，2021年11月整改后，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涉及的工序与整改前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存在部分重叠，系因发行人根据其产品生产工艺，将上手简单、对熟练度要求低的部分冲压工序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贴泡棉等工序进行劳

务外包，但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仅是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整改后，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类型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约定适用法律	《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进行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负责人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的现场负责人与公司对接人员每日按件统计所完成的工作量，按每月完成的工作总量进行结算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根据《劳务派遣用工指引》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合同类型、适用法律、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10%限制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各期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439	465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享受住房补贴的人数	392	445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享受住房补贴的比例	89.29%	95.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中，一部分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的员工，湖南荣泰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

舍；另一部分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正亿玻纤的员工，正亿玻纤未对该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补贴发放情况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具有匹配性。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处罚风险情况的核查

1、关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平江县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平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分别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因员工本人未办理新农合、新农保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员工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存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

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即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后仍逾期补缴，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已经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承担补缴或处罚责任的承诺，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用工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8 条）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完备性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

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针对该情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的稀释，公司采取了措施，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完备性以及避免因公司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带来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不超过 38.346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降低。

2、董事会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及其女儿葛凡担任董事；董事郑敏敏虽由葛泰荣提名，但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郑敏敏与其母亲戴冬雅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特殊的职权，以强化对董事会的约束和监督。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

开九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以及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4、《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文件。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事项的决策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本内容	具体规定
1	股东大会职权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2	股东大会决议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p>

		<p>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3	董事会的职权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	总经理的职权	<p>第一百二十四条:(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5	监事会的职权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6	关联交易审议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p>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

定；此外，《公司章程》还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权利的救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其中：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且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具有特别职权，其中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且该事项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权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等内容。

除上述内控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因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大而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中小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其内控制度对公司进行运作和管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及完备性；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对实际控制人形成制衡和监督，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郑水根资金拆出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水根、郑敏敏的银行流水、《房屋转让合同》、发票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与郑水根、郑敏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发行人向郑水根借出资金1,100万元系用于郑敏敏购买房产，具体情况为：2019年4月1日，吴某与郑水根、郑敏敏签署《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吴某将位于嘉兴市宝石公馆的房屋及车位作价1,580万元转让给郑水根、郑敏敏，并约定契税由郑水根、郑敏敏承担。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拆出700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9日分别支付200万元、500万元给吴某；2019年6月3日，发行人拆出400万元给郑水根，郑水根于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9日分别转账394万元、6万元给郑敏敏，郑敏敏收到款项后于2019年6月3日转账80万元给吴某，并支付购房税款147.5万元，剩余资金转入证券账户。郑敏敏已于2019年6月8日取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发行人向郑敏敏之父郑水根借出资金1,100万元系用于购买房产，该等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郑水根拆借的资金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年5月1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32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	13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4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7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荣泰电工：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荣泰有限：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

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宜宾晨道：指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2000% 的股份；

7、深圳和时：指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800% 的股份；

8、上海崇丘：指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8400% 的股份；

9、上海巢泰：指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120% 的股份；

10、上海聪炯：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280% 的股份；

11、超兴创投：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000% 的股份；

12、湖南荣泰：指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荣泰汽车：指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嘉兴阁劳瑞：指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新加坡荣泰：指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中文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越南荣泰：指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中文名称“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新加坡荣泰的全资子公司；

17、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 22、《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 2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 24、《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
- 2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7,00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26、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 27、《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754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6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57 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30、《招股说明书》：指《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

31、《法律意见》：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30、本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张永丰，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中汇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对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主要境外客户的相关证明文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及说明性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1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兴证券、中汇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专业资质证书及简历，全面阅读了东兴证券、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并关注东兴证券、中汇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

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3 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

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

4、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方案等进行修订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继公布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办法及规则。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符合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根据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将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于2023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8)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发行人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 且上交所无异议的,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发行人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上述 2 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8.8 亿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订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因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办法》，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7、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9 月，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8 月由荣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

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业

绩稳定增长，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没有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发行人财务条件符合核准制下财务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98,669.69 元、29,175,894.64 元、104,280,511.18 元以及 54,887,751.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10,931.05 元、31,274,229.24 元、82,928,140.75 元以及 45,131,713.05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47,262.08 元、33,181,048.72 元、33,618,413.24 元以及 1,659,621.93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159,367.62 元、364,975,713.22 元、521,616,779.11 元以及 280,306,745.89 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01,636,296.35 元、负债合计 448,563,166.18 元、净资产为 453,073,130.17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716,857.5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未分配利润为 141,121,740.63 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共 15 名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4 日，荣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6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568379P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葛泰荣、葛太亮等 15 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汇会计师对荣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637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荣泰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184,351,802.13 元。

天源评估对荣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第 0393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荣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44.56 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6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发行人以荣泰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在股改前后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财务、销售、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同时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办公及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首席技术官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900%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7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0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幼兮、陈驾兴、戴冬雅、郑敏敏、张奇克、荆飞共十一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除唐万明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发起人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系依照《公司法》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股份发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17 名，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 计		21,00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葛泰荣与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合计控制发行人 1.8400%的股份；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的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及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独立董事柴斌锋及邱华由董事会提名。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葛泰荣及其女葛凡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敏敏由曹梅盛提名。葛泰荣、曹梅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葛泰荣、曹梅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葛泰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葛泰荣、曹梅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葛泰荣、曹梅盛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葛泰荣、曹梅盛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为：

葛泰荣，男，中国国籍，1956年12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吉明里，公民身份号码为330402195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

曹梅盛，女，中国国籍，1962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吉明里，公民身份号码为330402196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3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起至今，葛泰荣、曹梅盛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51%，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控制方式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1)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臻”，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直接持有发行人56.25%的股权；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持有湖南源臻60.64%的股权，曹梅盛担任湖南源臻的执行董事； (2) 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 葛泰荣、曹梅盛通过湖南源臻实际控制发行人。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1年2月26日	(1) 湖南源臻直接持有发行人54.75%的股权，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持有湖南源臻60.64%的股权，曹梅盛担任湖南源臻的执行董事； (2) 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 葛泰荣、曹梅盛通过湖南源臻实际控制发行人。
2021年2月27日至 2021年4月16日	(1) 湖南源臻直接持有发行人96.3487%的股权，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持有湖南源臻60.64%的股权，曹梅盛担任湖南源臻的执行董事； (2) 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 葛泰荣、曹梅盛通过湖南源臻实际控制发行人。
2021年4月17日至 2021年5月19日	(1) 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47.0899%的股权，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6.4848%的股权，并通过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湖南源臻、上海崇丘控制发行人8%的股权； (2) 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 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61.5747%的股权。
2021年5月20日至	(1) 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47.0899%的股权/股份，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6.4848%的股权/股份，并通过上海

时间	控制方式
2021年9月26日	<p>聪炯、上海巢泰、上海崇丘控制发行人 4% 的股权/股份；</p> <p>(2) 有限公司阶段，曹梅盛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葛泰荣担任发行人董事。</p> <p>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7.5747% 的股权/股份。</p>
2021年9月26日至 2021年11月10日	<p>(1) 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 的股份，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聪炯、上海巢泰、上海崇丘控制发行人 3.6800% 的股份；</p> <p>(2) 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葛泰荣担任发行人董事。</p> <p>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688% 的股份。</p>
2021年11月10日至今	<p>(1) 葛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227% 的股份，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61%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控制发行人 1.8400% 的股份；</p> <p>(2) 曹梅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葛泰荣担任发行人董事。</p> <p>葛泰荣、曹梅盛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288% 的股份。</p>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泰荣、曹梅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 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并与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葛太亮，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嘉业阳光城嘉竹苑，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02195412****，现为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科技”）董事。

杨引萍，女，中国国籍，1963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花园，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02196308****，现为荣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唐万明，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3197102****，自由职业者。

陈幼兮，男，中国国籍，1961年6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平江县南江镇沙铺村，公民身份号码为430626196106****，现为湖南荣泰监事、平江县幕阜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幕阜”）监事。

陈驾兴，男，中国国籍，1957年5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平江县南江镇沙铺村，公民身份号码为430626195705****，现为湖南荣泰总经理、平江县湘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荣科技”）执行董事、平江幕阜执行董事。

戴冬雅，女，中国国籍，1958年9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航头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30823195809****，已退休。

郑敏敏，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蓬莱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30823198112****，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奇克，男，中国国籍，1961年1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20400196101****，现为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普斯杰”）执行董事。

荆飞，男，中国国籍，1983年9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70321198309****，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6家非自然人股东宜宾晨道、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超兴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宜宾晨道、深圳和时、上海崇丘、上海巢泰、上海聪炯、超兴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宜宾晨道

（1）基本情况

宜宾晨道成立于2021年4月12日，现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9K7AJ39《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合伙期限至2051年4月11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宾晨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1	晨道投资	100	0.0294%	普通 合伙人
2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兴投资”)	150,000	44.1047%	有限 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问鼎投资”)	100,000	29.4031%	
4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佳裕宏德”)	50,000	14.7016%	
5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信银投资”)	40,000	11.7612%	
合计		340,100	100%	-

(2) 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晨道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3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0JE26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970，合伙期限至2047年5月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道投资的出资情况为：倚天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的财产份

额，关朝余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倚天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关朝余持股 67%，章书勤持股 33%。

本所律师与宜宾晨道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晨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关朝余，其基本情况为：关朝余，男，中国国籍，1969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南际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5196903*****，现为晨道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3) 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宜宾晨道的《合伙协议》及《股东穿透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宜宾晨道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宜宾晨道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宾晨道有限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有限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名称/姓名
1	新兴投资	宜宾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四川省财政厅
2	问鼎投资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3	佳裕宏德	章卡鹏、张三云、吴水方、卢韬、明珩、朱美春、朱立权、蔡礼永、金红阳、单吕龙、张祖兴、叶立君、姜礼平、谢瑾琨、胡素文、施国军、郑阳、章仁马、卢立明、沈利勇、郑福华、冯永敏、陈国贵、施加民、杨健存、施兆昌、金祖龙、陈金霞、俞国音、刘先震、张崢、朱艳君、苗雅林、吴建群、雷小龙、王建波、陈丕积、王慧真、王珣、喻周、岳欣、胡浩、邓龙发、陈涌、江松彬、朱咸宝、吴芳绯、孙谊、刘东胜、冷凤、汤日彬、武亚磊、杨琦、王怀德、梁茜茜、薛鸿、张千逊、彭璘、郑杰忠、宁维、李亚玉、汤美玲、刘晓庆、童琳、吴向东、颜涛、张原、陈培毅、周建设、尹富琛、刘丹、洪婉婷
		国务院、云南省财政厅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600079.SH）、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1.SH）、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62.SH）
4	信银投资	贾天将、东菊凤、朱凤莲、许荣茂 HUI Wing Ma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816）、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600208）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的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宜宾晨道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宜宾晨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2、深圳和时

(1) 基本情况

深圳和时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J6CD3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瑞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业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1-D058，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和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康瑞通	30	0.8955%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禾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禾达科技”)	2,120	63.2836%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亿发管理”)	1,000	29.8507%	
4	刘卫兵	200	5.9701%	
合计		3,350	100%	-

(2) 普通合伙人深圳康瑞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康瑞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康瑞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5934285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俊兵，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康瑞通的股权结构为：刘俊兵持股 90%，吕春良持股 10%。

本所律师与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康瑞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俊兵，其基本情况为：刘俊兵，男，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20111197905*****，现为深圳康瑞通总经理。

（3）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和时的《合伙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对深圳和时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深圳和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和时有限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有限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姓名
1	禾达科技	邓文、唐璐
2	亿发管理	方天亿、罗佳琳
3	刘卫兵	刘卫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和时不存在国有出资情况，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3、上海崇丘

（1）基本情况

上海崇丘成立于2021年4月7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JGR244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贾晓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方家塘路180弄2号601室，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持有上海崇丘100%股权。

（2）上海崇丘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

上海崇丘系由曹梅盛、葛泰荣等 9 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上海崇丘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曹梅盛	73.4	7.34%
4	杨引萍	62.8	6.28%
5	唐万明	59.4	5.94%
6	陈驾兴	50.0	5.00%
7	陈幼兮	50.0	5.00%
8	郑敏敏	40.0	4.00%
9	戴冬雅	40.0	4.00%
合 计		1,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上海崇丘召开股东会，同意曹梅盛、葛泰荣共 9 人将其持有上海崇丘全部股权转让给荣泰健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葛泰荣	荣泰健康	533.0	0	53.30%	1,593.670
葛太亮		91.4	0	9.14%	273.286
曹梅盛		73.4	0	7.34%	219.466
杨引萍		62.8	0	6.28%	187.772
唐万明		59.4	0	5.94%	177.606
陈幼兮		50.0	0	5.00%	149.500
陈驾兴		50.0	0	5.00%	149.500
郑敏敏		40.0	0	4.00%	119.600
戴冬雅		40.0	0	4.00%	119.600
合计		1,000	-	100%	2,990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崇丘股东会同意，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崇丘成为荣泰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3) 股东荣泰健康的基本情况

荣泰健康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4914366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琪，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按摩器械、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的销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荣泰健康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79”，股票简称“荣泰健康”。根据《荣泰健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荣泰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荣、林琪。

本所认为，上海崇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上海巢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巢泰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与上海巢泰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海巢泰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上海巢泰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7L05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梅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4 月 1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巢泰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自然人调查表》以及《股权激励协议》，并与该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上海巢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巢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1	曹梅盛	330402196201*****	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任职情况
2	赵书言	330402199107*****	研发总工程师
3	罗育华	430322197909*****	研发一部主管
4	张程浩	330411198207*****	销售总监
5	杨 鸣	330402198612*****	监事、采购总监
6	丁锡海	320283198711*****	物流总监
7	徐福民	232721198212*****	生产运营总监
8	王昌波	220381197609*****	销售部项目主管
9	郭慧鸣	152801198306*****	销售部项目主管
10	袁忠纯	360312198209*****	研发人员
11	陈团祥	422324197909*****	生产运营副总监
12	金万洪	500384199007*****	品质总监
13	江占景	362331198310*****	销售部项目主管
14	沈建群	330411197811*****	销售内勤主管
15	干爱芬	330411198108*****	财务经理
16	金水林	330411196307*****	监事、车间主任
17	姚 静	430624198608*****	研发人员
18	饶 蕾	432524197506*****	监事、研发二部主管
19	高 峰	330411198511*****	研发人员
20	陈华军	330424197112*****	研发人员
21	陆锦琪	330411198703*****	研发人员
22	周培学	612321197311*****	研发人员
23	万永桥	512530198106*****	研发人员
24	姜月斌	330411198511*****	研发人员
25	李迎春	330411197302*****	车间主管
26	车云峰	330411198111*****	研发人员
27	欧阳林	362227199211*****	研发人员
28	杜赛格	331004199209*****	研发人员
29	胡万勤	532124198006*****	车间主管
30	唐永章	411524198508*****	计划主管
31	孙 虎	330411198708*****	安环主管

(2) 上海巢泰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① 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21年4月2日，普通合伙人曹梅盛及有限合伙人赵书言共同出资设立，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巢泰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梅盛	1	99.0099%	普通合伙人
2	赵书言	0.01	0.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	100%	-

②第一次变更出资额

2021年6月，经上海巢泰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巢泰合伙人由2人增加至33人，认缴出资额由1.01万元变更为176万元，曹梅盛与赵书言持有上海巢泰的财产份额进行调整。本次变更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巢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曹梅盛	60.6	34.4318%	18	饶 蕾	2.2	1.2500%
2	赵书言	8.0	4.5455%	19	高 峰	2.0	1.1364%
3	罗育华	8.0	4.5455%	20	陈华军	2.0	1.1364%
4	张程浩	8.0	4.5455%	21	陆锦琪	2.0	1.1364%
5	杨 鸣	8.0	4.5455%	22	周培学	2.0	1.1364%
6	丁锡海	8.0	4.5455%	23	万永桥	2.0	1.1364%
7	徐福民	6.2	3.5227%	24	姜月斌	1.8	1.0227%
8	王昌波	6.0	3.4091%	25	李迎春	1.6	0.9091%
9	郭慧鸣	6.0	3.4091%	26	车云峰	1.6	0.9091%
10	袁忠纯	4.4	2.5000%	27	欧阳林	1.4	0.7955%
11	陈团祥	4.4	2.5000%	28	杜赛格	1.4	0.7955%
12	吴碧华	4.2	2.3864%	29	胡万勤	1.4	0.7955%
13	江占景	4.2	2.3864%	30	唐永章	1.0	0.5682%
14	沈建群	4.0	2.2727%	31	孙 虎	1.0	0.5682%
15	干爱芬	4.0	2.2727%	32	翁金龙	0.8	0.4545%
16	金水林	3.6	2.0455%	33	冯 利	0.6	0.3409%
17	姚 静	3.6	2.0455%	合计		176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巢泰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并与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主要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2年3月，有限合伙人吴碧华、翁金龙主动提出离职，吴碧华、翁金龙分别与曹梅盛、上海巢泰以及发行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吴碧华将

其持有上海巢泰 2.3864%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4.2 万元）以 4.3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梅盛，翁金龙将其持有上海巢泰 0.454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0.8 万元）以 0.82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梅盛，转让价格均系按照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确定。2022 年 3 月，发行人对品质总监金万洪进行股权激励，金万洪与曹梅盛、发行人、上海巢泰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曹梅盛将其持有上海巢泰 4.545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8 万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金万洪。本次变更经上海巢泰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巢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梅盛	57.6	32.7273%	18	饶 蕾	2.2	1.2500%
2	金万洪	8.0	4.5455%	19	万永桥	2.0	1.1364%
3	赵书言	8.0	4.5455%	20	高 峰	2.0	1.1364%
4	罗育华	8.0	4.5455%	21	陈华军	2.0	1.1364%
5	张程浩	8.0	4.5455%	22	陆锦琪	2.0	1.1364%
6	杨 鸣	8.0	4.5455%	23	周培学	2.0	1.1364%
7	丁锡海	8.0	4.5455%	24	姜月斌	1.8	1.0227%
8	徐福民	6.2	3.5227%	25	车云峰	1.6	0.9091%
9	王昌波	6.0	3.4091%	26	李迎春	1.6	0.9091%
10	郭慧鸣	6.0	3.4091%	27	胡万勤	1.4	0.7955%
11	袁忠纯	4.4	2.5000%	28	欧阳林	1.4	0.7955%
12	陈团祥	4.4	2.5000%	29	杜赛格	1.4	0.7955%
13	江占景	4.2	2.3864%	30	唐永章	1.0	0.5682%
14	沈建群	4.0	2.2727%	31	孙 虎	1.0	0.5682%
15	干爱芬	4.0	2.2727%	32	冯 利	0.6	0.3409%
16	金水林	3.6	2.0455%	合计		176	100%
17	姚 静	3.6	2.0455%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并与吴碧华、翁金龙、金万洪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激励对象金万洪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财产份额变更的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第二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2年8月，有限合伙人冯利主动提出离职，冯利与曹梅盛、上海巢泰以及发行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冯利将其持有上海巢泰0.3409%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0.6万元）以0.62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梅盛，转让价格系按照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确定。本次变更经上海巢泰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巢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梅盛	58.2	33.0682%	17	姚 静	3.6	2.0455%
2	金万洪	8.0	4.5455%	18	饶 蕾	2.2	1.2500%
3	赵书言	8.0	4.5455%	19	万永桥	2.0	1.1364%
4	罗育华	8.0	4.5455%	20	高 峰	2.0	1.1364%
5	张程浩	8.0	4.5455%	21	陈华军	2.0	1.1364%
6	杨 鸣	8.0	4.5455%	22	陆锦琪	2.0	1.1364%
7	丁锡海	8.0	4.5455%	23	周培学	2.0	1.1364%
8	徐福民	6.2	3.5227%	24	姜月斌	1.8	1.0227%
9	王昌波	6.0	3.4091%	25	车云峰	1.6	0.9091%
10	郭慧鸣	6.0	3.4091%	26	李迎春	1.6	0.9091%
11	袁忠纯	4.4	2.5000%	27	胡万勤	1.4	0.7955%
12	陈团祥	4.4	2.5000%	28	欧阳林	1.4	0.7955%
13	江占景	4.2	2.3864%	29	杜赛格	1.4	0.7955%
14	沈建群	4.0	2.2727%	30	唐永章	1.0	0.5682%
15	干爱芬	4.0	2.2727%	31	孙 虎	1.0	0.5682%
16	金水林	3.6	2.0455%	合计		176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曹梅盛已向冯利支付了转让款，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国有股东出资，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上海巢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上海聪炯

(1) 基本情况

上海聪炯成立于2021年4月6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P7M28J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梅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4 月 5 日。

(2) 上海聪炯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

① 设立

上海聪炯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系由普通合伙人曹梅盛及葛泰荣、葛太亮等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海聪炯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梅盛	10.5696	7.34%	普通合伙人
2	葛泰荣	76.7520	53.30%	有限合伙人
3	葛太亮	13.1616	9.14%	
4	杨引萍	9.0432	6.28%	
5	唐万明	8.5536	5.94%	
6	陈驾兴	7.2000	5.00%	
7	陈幼兮	7.2000	5.00%	
8	郑敏敏	5.7600	4.00%	
9	戴冬雅	5.7600	4.00%	
合计		144	100%	-

②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对其他核心人员赵书言进行股权激励，葛泰荣将其持有上海聪炯 3.07%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4.4224 万元）作价 4.4224 万元转让给赵书言。本次变更经上海聪炯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聪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梅盛	10.5696	7.34%	普通合伙人
2	葛泰荣	72.3296	50.23%	有限合伙人
3	葛太亮	13.1616	9.14%	
4	杨引萍	9.0432	6.28%	
5	唐万明	8.5536	5.94%	
6	陈驾兴	7.2000	5.00%	
7	陈幼兮	7.2000	5.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郑敏敏	5.7600	4.00%	
9	戴冬雅	5.7600	4.00%	
10	赵书言	4.4224	3.07%	
合计		144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以及葛泰荣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书言已向葛泰荣支付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聪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出资，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上海聪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6、超兴创投

(1) 基本情况

超兴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ENU77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锬，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合伙期限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兴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 锬	300	1%	普通合伙人
2	吴 岑	29,7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2) 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超兴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超兴创投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黄锬，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荷园新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52201197910****，现为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岑，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2201198111****，现为厦门岑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董事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超兴创投不存在国有出资情况，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企业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葛泰荣、曹梅盛等11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唐万明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上海崇丘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海崇丘、深圳和时、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下述企业股东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该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聪炯系部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赵书言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

2、上海巢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

3、超兴创投的投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

4、上海崇丘系上市公司荣泰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企业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深圳和时、宜宾晨道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深圳和时	SNP231	2021年 5月10日	深圳康瑞通	P1011189	2015年 4月29日
宜宾晨道	SQM734	2021年 5月12日	晨道投资	P1065227	2017年 10月13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葛泰荣、曹梅盛系夫妻关系，葛凡系葛泰荣、曹梅盛之女，葛凡、丁锡海系夫妻关系；
- 2、葛太亮、葛泰荣系兄弟关系；
- 3、曹梅盛系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的有限合伙人丁锡海系葛泰荣、曹梅盛的女婿；
- 4、戴冬雅与郑敏敏系母子关系；
- 5、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郑敏敏、戴冬雅同时为上海聪炯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系通过认购新增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新增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新增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宜宾晨道、超兴创投通过认购新增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相关出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按照 18.69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 626.0870 万

股、69.5652 万股股份，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巢泰入股发行人过程及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并与上海巢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经营骨干，形成公司内部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2021 年 4 月 1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公司 1.1%的股权（出资额 88 万元）作价 176 万元转让给上海巢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同时，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和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为 2 元/一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员工持股平台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向湖南源臻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巢泰 30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与发行人、曹梅盛、上海巢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期	上海巢泰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承诺，除与曹梅盛（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自

事项	具体内容
	<p>《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激励对象应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少于五年（以下简称为“服务期”），且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p>
财产份额 转让限制	<p>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偿还债务。</p> <p>若前述违规指向的受让人或者权利人为其他主体，激励对象负责恢复原状，受让人或者权利人不享有持股平台的各项权益、收益及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该等权利均由乙方及其指定第三人享有。</p> <p>公司股票上市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需通过持股平台的减持来实现，激励对象不得私自处置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或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乙方有权决定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减持时间及数量；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原则上持股平台每一年度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p> <p>若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即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以及上市相关股票限售规定。</p>
回购情形	<p>若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 2.2 至 2.7 条关于勤勉义务、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配合义务、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等约定，乙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按照激励对象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已享受的分红需返还。激励对象应依法承担该等转让行为相关的税费（如有）。如激励对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赔偿。如激励对象未完成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乙方有权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要求激励对象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 2.1 条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且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 2.2 至 2.7 条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按照激励对象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已享受的分红无需返还。</p> <p>若激励对象未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因激励对象夫妻离婚或其他原因的财产分割可能导致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权属变动的，财产分割方不得因此直接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及享有持股平台的任何权益，激励对象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其补偿，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持股平台</p>

事项	具体内容
	<p>的全部财产份额按照激励对象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若激励对象未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 2 条约定的义务，因身体疾病（该疾病导致其无法工作且需医疗部门出具证明）等原因导致其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年限继续持有部分财产份额，对于剩余财产份额，乙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相应实际投资额以及该实际投资额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若激励对象未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 2 条约定的义务，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等原因导致其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根据法定继承相关规定，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持有持股平台相关财产份额。</p> <p>如上述回购情形触发的，激励对象应当在该等情形触发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持股平台、乙方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若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而未及时转让的情形，自该等情形触发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持股平台的各项权益、收益及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该等权利均由乙方享有。</p>

4、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巢泰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上海巢泰有限合伙人的自愿锁定股份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之“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若发生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应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转让；发行人成功 IPO 且员工持股计划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减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巢泰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上海巢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上海巢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系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发行人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径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的股东人数为 24 名，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1	上海巢泰	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1

序号	股东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2	上海聪炯	合伙人为公司直接持股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及赵书言	10
3	上海崇丘	股东为上市公司，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4	深圳和时	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至自然人计算	7
5	宜宾晨道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6	超兴创投	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	2
7	直接自然人 股东	剔除重复计算后按照 2 名股东计算	2
合 计			24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66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审计的荣泰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荣泰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荣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351,802.1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 104,351,802.13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前身以及自荣泰有限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及改制情况

（1）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的设立（1994 年 1 月）

发行人的前身系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以下简称“兴达车架厂”），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系经嘉兴市郊区民政局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创办“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的批复》（嘉郊民工[1993]117 号）批准、嘉兴市郊区凤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嘉兴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凤桥镇瑶池村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崔金荣，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嘉兴市郊区审计事务所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验证资金报告书》（嘉郊审所验字（1994 凤）第 12 号），对出资资金进行查验。

（2）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 10 月）

①资产评估情况

嘉兴市郊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兴达车架厂的委托，对兴达车架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嘉郊乡资评 1997（338）号《关于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资产评估的报告》，鉴于兴达车架厂土地系瑶池村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9 月 30 日，兴达车架厂经评估总资产（不含土地）为 1,074,359.27 元，总负债 740,348.38 元，所有者权益 334,010.89 元。1997 年 11 月 7 日，嘉兴市郊区民政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②改制审批情况

1997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市郊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同意“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的批复》（嘉郊民工[1997]58 号），同意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内容为：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以下简称“凤桥机械厂”），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机械及配件，兼营：橡胶制品、五金加工。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忠平。开设地址：凤桥镇瑶池村。股本金总额 30 万元，其中村集体股 3 万元、个人股 27 万元，个人入股人数 3 人，注册资金变更为 30 万元。

兴达车架厂本次改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核准登记，根据《嘉兴市凤桥机械厂股份合作章程》的约定，企业总股本 30 万元，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平	9.6	32%
2	叶志文	8.7	29%
3	沈佰根	8.7	29%
4	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	3.0	10%
合计		30	100%

③改制验资情况

1997 年 11 月 4 日，嘉兴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郊审所凤（1997）5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兴达车架厂经评估所有者权益为 334,010.89 元，除国家扶持（免税）形成的资产 55,823.14 元，净资产为 278,187.75 元。兴达车架厂采用集体（法人）参股和吸收个人参股形式进行改

制，除保留净资产 3 万元作为集体参股外，转让价为 15 万元，优惠价 9.8 万元，其余 187.75 元留作新企业公益金。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0 月 30 日，凤桥机械厂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金 30 万元。

（3）股份变动情况（2003 年 1 月）

2002 年 12 月 26 日，凤桥机械厂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忠平、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原为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1999 年 4 月瑶池村与大星村合并为大星村）将各自持有的凤桥机械厂 32%、10%的股份分别作价 9.6 万元和 3 万元转让给曹万荣；同意股东沈佰根、叶志文将其所持凤桥机械厂各 29%的股份分别作价 8.7 万元转让给曹梅盛、葛泰荣。2002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召开村民代表会，同意作价 3 万元向曹万荣转让所持凤桥机械厂 10%的股份。

2003 年 1 月 2 日，王忠平、沈佰根、叶志文与曹万荣、曹梅盛、葛泰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大星村村民委员会与曹万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将所持凤桥机械厂的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叶志文	葛泰荣	29%	87,000
沈佰根	曹梅盛	29%	87,000
王忠平	曹万荣	32%	96,000
大星村		10%	3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桥机械厂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万荣	12.6	42%
2	曹梅盛	8.7	29%
3	葛泰荣	8.7	29%
合计		30	100%

2003 年 1 月 3 日，嘉兴市秀城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变更法人及地址的批复》（嘉秀民（2003）2 号），同意凤桥机械厂的法人代表变更为曹梅盛。

2003 年 3 月 3 日，经嘉兴市秀城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同意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变更厂名的批复》（嘉秀民[2003]7 号）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登记，凤桥机械厂更名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以下简称“荣泰器材厂”）。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忠平、沈佰根、叶志文及大星村出具的《收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已全额收到转让款。

（4）相关部门关于兴达车架厂股份合作制改组及股份变动情况的确认

2021年9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大星村出具《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大星村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并经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核查确认，主要确认内容如下：

“①在兴达车架厂股份合作制改组过程中，给予王忠平等三人转让价款优惠系经瑶池村村委讨论决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②本村将持有凤桥机械厂的股份转让给曹万荣系经本村村民代表委员会同意，该次转让经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转让价格公允；曹万荣已经全额向本村支付转让价款；该次转让已经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12月1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内容为：荣泰电工历史沿革中涉及嘉兴凤桥镇大星村（原为凤桥瑶池村）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规定，未发现侵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未发现纠纷。

2、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2004年9月）

①资产评估情况

2004年8月27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荣泰器材厂的委托，对荣泰器材厂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嘉昌资评字（2004）第93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7月31日，荣泰器材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18,005.04元。2004年8月28日，嘉兴市秀城区凤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②改制方案及审批情况

2004年9月12日，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要求变更转制的批复》（秀城经贸[2004]24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荣泰器材厂的债权债务由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承继；二、原企业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为1,218,005.04元，现增资为180万元，分别由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认购，出资比例分别为60%、16%、10%、7%和7%；三、原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等其他工商登记手续均不变。”

③改制方案执行情况

2004年8月28日，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荣泰器材厂注册资金30万元系曹梅盛、曹万荣、葛泰荣三人共同投资，股东产权界定为：曹梅盛出资8.7万元、占比29%，曹万荣出资12.6万元、占比42%，葛泰荣出资8.7万元、占比29%。前述《产权界定书》经嘉兴市秀城区凤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确认。

2004年9月10日，荣泰器材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30万元增加至180万元，原荣泰器材厂的债权债务由荣泰有限继续承担。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1	葛泰荣	99.3
2	曹万荣	16.2
3	曹梅盛	9.3
4	杨引萍	12.6
5	葛太亮	12.6
合计		150

本次改制及增资完成后，荣泰器材厂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8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108.0	60%
2	曹万荣	28.8	1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曹梅盛	18.0	10%
4	杨引萍	12.6	7%
5	葛太亮	12.6	7%
合计		180	100%

本次增资经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嘉昌会所验（2004）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所认为，荣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①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 4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由唐万明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同意葛泰荣将其持有荣泰有限增资后 5%的股权（出资额 10.48 万元）赠予唐万明、将其持有荣泰有限增资后 2%的股权（出资额 4.24 万元）赠予滕进林。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93.28	44.00%
2	唐万明	42.48	20.00%
3	曹万荣	28.80	13.60%
4	曹梅盛	18.00	8.50%
5	杨引萍	12.60	5.95%
6	葛太亮	12.60	5.95%
7	滕进林	4.24	2.00%
合计		212	100%

本次增资经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嘉昌会所验（2005）3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5年12月4日，葛泰荣、荣泰有限分别与唐万明、滕进林签订《协议书》，约定葛泰荣分别将其持有荣泰有限5%、2%的股权赠予唐万明、滕进林，二人为荣泰有限服务期不少于5年，否则需返还受赠股权。前述协议经浙江省嘉兴市公证处出具的（2005）嘉证民内字第1445号、（2005）嘉证民内字第1446号《公证书》公证。

（3）第二次增资（2007年10月）

2007年10月10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12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8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1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64.00	44.00%
2	唐万明	120.00	20.00%
3	曹万荣	81.60	13.60%
4	曹梅盛	51.00	8.50%
5	杨引萍	35.70	5.95%
6	葛太亮	35.70	5.95%
7	滕进林	12.00	2.00%
合计		600	100%

本次增资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出具的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126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4）第三次增资（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13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2.25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9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40.00	44.00%
2	唐万明	200.00	20.0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葛太亮	59.50	5.95%
7	滕进林	20.00	2.0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嘉百会所（2009）验字第 1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 10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唐万明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滕进林、郑敏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葛泰荣	滕进林	8	0.8%	8
	郑敏敏	16	1.6%	16
唐万明		24	2.4%	2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16.00	41.60%
2	唐万明	176.00	17.60%
3	曹万荣	136.00	13.60%
4	曹梅盛	85.00	8.50%
5	杨引萍	59.50	5.95%
6	葛太亮	59.50	5.95%
7	郑敏敏	40.00	4.00%
8	滕进林	28.00	2.80%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6）第四次增资（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8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 2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624.00	41.60%
2	唐万明	264.00	17.60%
3	曹万荣	204.00	13.60%
4	曹梅盛	127.50	8.50%
5	杨引萍	89.25	5.95%
6	葛太亮	89.25	5.95%
7	郑敏敏	60.00	4.00%
8	滕进林	42.00	2.80%
合计		1,500	100%

本次增资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2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 31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荣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荣泰科技。根据嘉兴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嘉中评报（2011）第 1052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荣泰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27,044,299.19 元。转让双方参考荣泰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作价（元）
葛泰荣	荣泰科技	624.00	41.60%	11,383,201.26
唐万明		264.00	17.60%	4,815,969.76
曹万荣		204.00	13.60%	3,721,431.18
曹梅盛		127.50	8.50%	2,325,894.49
杨引萍		89.25	5.95%	1,628,126.14
葛太亮		89.25	5.95%	1,628,126.14
郑敏敏		60.00	4.00%	1,094,538.58
滕进林		42.00	2.80%	766,177.01
合计		1,500	100%	27,363,464.5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变更为荣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

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②荣泰科技的基本情况

荣泰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146568491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明新路 23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凡，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2 月 3 日。荣泰科技持有荣泰有限股权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葛泰荣持股 39.1964%、葛凡持股 19.8023%、葛太亮持股 9.8754%、曹梅盛持股 7.9302%、唐万明持股 6.4165%、郑敏敏持股 5.6327%、嘉兴善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善时”）持股 3.8593%、杨引萍持股 4.0001%、宋扬持股 2.7872%、嘉兴善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善韬”）持股 0.5000%。

（8）第五次增资（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4 日，荣泰有限做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荣泰科技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荣泰科技持有荣泰有限 100% 股权。

本次出资经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嘉信会验字（2016）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9）第六次增资（2018 年 6 月）

①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湖南源臻参照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嘉源评报[2018]第 1016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荣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以 2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 9,0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4,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荣泰科技	3,500	43.75%
合计		8,000	100%

本次增资经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浙昌会所验（2018）023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浙昌会所验（2019）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②湖南源臻的基本情况

湖南源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MA4PLGNA3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秀水村七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营业期限至长期。

③湖南源臻的历史沿革

湖南源臻系由葛泰荣、曹梅盛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郑敏敏	80.0	8.00%
4	曹梅盛	73.4	7.34%
5	杨引萍	62.8	6.28%
6	唐万明	59.4	5.94%
7	陈幼兮	50.0	5.0%
8	陈驾兴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20年12月4日，郑敏敏将其持有湖南源臻4%的股权转让给戴冬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	53.30%
2	葛太亮	91.4	9.14%
3	曹梅盛	73.4	7.34%
4	杨引萍	62.8	6.28%
5	唐万明	59.4	5.94%
6	陈幼兮	50.0	5.0%
7	陈驾兴	50.0	5.0%
8	郑敏敏	40.0	4.0%
9	戴冬雅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源臻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第四次股权转让（2019年1月）

①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5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将其持有荣泰有限43.75%的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作价7,329.14万元转让给岳阳普斯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嘉源评报[2018]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荣泰有限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变动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	56.25%
2	岳阳普斯杰	3,500	43.75%
合计		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②岳阳普斯杰的基本情况

岳阳普斯杰成立于2018年11月13日，现持有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26MA4Q3R0D4Y的《营业执

照》，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南江镇幕阜大道侧福隆尚都 200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奇克，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11 月 12 日。自岳阳普斯杰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岳阳普斯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张奇克持有岳阳普斯杰 100% 的股权。

（11）第五次股权转让（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9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1.5% 的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荆飞。2021 年 2 月 2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岳阳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1.5987% 的股权（出资额 3,327.8973 万元）作价 6,968.75 万元转让给湖南源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7,707.8973	96.3487%
2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3	荆飞	120.0000	1.5000%
合计		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12）第六次股权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1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巢泰、上海聪炯等 12 名股东。湖南源臻向上海聪炯、上海巢泰转让股权系参考其取得荣泰有限相应股权的成本作价转让，除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所持荣泰有限的股权外，本次转让前葛泰荣、曹梅盛等人通过湖南源臻持有荣泰有限的股东权益与本次转让后葛泰荣、曹梅盛等人直接持有荣泰有限的股权及通过上海崇丘间接持有荣泰有限的股东权益保持不变，作价 0 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作价（万元）
湖南源臻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14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76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作价 (万元)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0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0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0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0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0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0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0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0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湖南源臻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岳阳普斯杰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13）第七次股权转让（2021年4月）

2021年4月，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4%的股权（出资额320万元）作价3,200万元转让给深圳和时，同意岳阳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2.1513%的股权（出资额172.1027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奇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7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3、发行人股改及其后股份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

2021年8月4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184,351,802.13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8,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351,802.13元计入资本公积。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9%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1%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
6	陈幼兮	353.3949	4.4174%
7	陈驾兴	353.3949	4.4174%
8	深圳和时	320.0000	4.0000%
9	郑敏敏	282.7159	3.5340%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40%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3%
12	上海崇丘	160.0000	2.0000%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
14	上海巢泰	88.0000	1.1000%
15	上海聪炯	72.0000	0.9000%
	合 计	8,000	100%

(2) 第一次发行股份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 626.0870 万股、69.5652 万股股份, 认购价格为 18.69 元/股, 认购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 其中: 695.65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304.34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3,767.1891	43.3227%
2	葛太亮	646.0058	7.4291%
3	宜宾晨道	626.0870	7.2000%
4	曹梅盛	518.7837	5.9661%
5	杨引萍	443.8640	5.1044%
6	唐万明	419.8331	4.8281%
7	陈幼兮	353.3949	4.0640%
8	陈驾兴	353.3949	4.0640%
9	深圳和时	320.0000	3.6800%
10	郑敏敏	282.7159	3.2512%
11	戴冬雅	282.7159	3.2512%
12	张奇克	172.1027	1.9792%
13	上海崇丘	160.0000	1.8400%
14	荆 飞	120.0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88.0000	1.012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6	上海聪炯	72.00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69.5652	0.8000%
	合计	8,695.6522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08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3) 第二次发行股份（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 12,304.3478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16	43.3227%
2	葛太亮	1,560.1040	7.4291%
3	宜宾晨道	1,512.0001	7.2000%
4	曹梅盛	1,252.8626	5.9661%
5	杨引萍	1,071.9316	5.1044%
6	唐万明	1,013.8969	4.8281%
7	陈幼兮	853.4487	4.0640%
8	陈驾兴	853.4487	4.0640%
9	深圳和时	772.8000	3.6800%
10	郑敏敏	682.7589	3.2512%
11	戴冬雅	682.7589	3.2512%
12	张奇克	415.6280	1.9792%
13	上海崇丘	386.4000	1.8400%
14	荆 飞	289.8000	1.3800%
15	上海巢泰	212.5200	1.0120%
16	上海聪炯	173.8800	0.8280%
17	超兴创投	168.0000	0.8000%
	合计	21,000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0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起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违反公司资本充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出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的核查

1、关于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

如上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情况所述，以增资方式或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深圳和时、宜宾晨道、超兴创投、荣泰健康均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葛泰荣、曹梅盛等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葛泰荣、曹梅盛与外部投资者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以及“要求回购权”等特别约定事项；发行人、葛泰荣、湖南源臻与深圳和时签订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等条款；葛泰荣等上海崇丘的原 9 名自然人股东与荣泰健康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别约定”等特殊约定。外部投资者与葛泰荣等相关方签署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外部投资者		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宜宾晨道	回购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发生如下任何情形之一，宜宾晨道

外部投资者		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超兴创投	条款	<p>及超兴创投（以下简称“投资者”）有权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公司的全部/部分投资：</p> <p>（1）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p> <p>（2）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等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p> <p>（3）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p> <p>（4）实际控制人/公司对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者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p> <p>（5）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p>
	回购价格	<p>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投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按 10% 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投资者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p> <p>如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补充协议约定在投资者要求回购后 2 个月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则除补充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投资者还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亦应尽全力）促成公司以减资或其他方式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以实现投资者的退出。</p>
深圳和时	回购条款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深圳和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深圳和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p> <p>（1）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深圳和时合理判断发行人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发行人业绩出现亏损，或发行人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的 70%；</p> <p>（4）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质性违反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擅自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深圳和时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深圳和时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p> <p>（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深圳和时的同意；</p> <p>（6）发行人的重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发行人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p>

外部投资者	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p>(7) 如实际控制人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8) 实际控制人已经连续 1 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合格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p> <p>(9) 在发生第(4)条至第(8)条的情形下，深圳和时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深圳和时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p>
	回购价格	<p>股权回购价格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1) 回购价格=深圳和时投资价款* (1+10%*n) -深圳和时已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其中 n 为交割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的年数，即 n=交割日至回购款全额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p> <p>(2) 回购时深圳和时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p>
荣泰健康	回购条款	<p>自荣泰健康受让上海崇丘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5 年，若荣泰有限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荣泰健康有权要求曹梅盛等 9 人或荣泰有限回购其持有的上海崇丘或荣泰有限的全部股权。</p>
	回购价格	<p>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 (1+10%*n)-荣泰健康及上海崇丘已取得的荣泰有限分红款。其中 n 为交割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的年数，即 n=交割日至回购款全额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p>

2、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葛泰荣等原协议签署方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深圳和时、荣泰健康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确认发行人、葛泰荣等原协议签署方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深圳和时、荣泰健康所签署的特殊条款均未触发；发行人、葛泰荣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全部终止，相关协议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湖南荣泰、荣泰汽车、嘉兴阁劳瑞、新加坡荣泰、越南荣泰五家全资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湖南荣泰、荣泰汽车、嘉兴阁劳瑞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荣泰、越南荣泰的相关注册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

		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湖南荣泰	云母矿石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云母原材料及绝缘产品贸易；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3	荣泰汽车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工器材、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4	嘉兴阁劳瑞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新加坡荣泰	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6	越南荣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04347436	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湖南荣泰	04749965	岳阳市平江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嘉兴阁劳瑞	01396203	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33049607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嘉兴海关
2	湖南荣泰	430696071V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岳阳海关
3	嘉兴阁劳瑞	330495546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嘉兴海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

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相关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在新加坡、越南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加坡、越南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060,798.61 元、351,897,147.23 元、519,490,135.70 元以及 279,835,138.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及《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2022年 1-6月	1	TESLA 集团 ¹	TESLA 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3,699.85	13.20%
	2	Volvo 集团 ²	Volvo 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195.49	7.83%
	3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094.59	7.47%
	4	宁德时代 ³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1,968.64	7.02%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⁴	一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1,852.19	6.61%
	合计				11,810.76	42.13%
2021 年度	1	TESLA 集团	TESLA 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7,864.19	15.08%
	2	Volvo 集团	Volvo 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3,431.36	6.58%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一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3,024.77	5.80%
	4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478.16	4.75%

1、TESLA 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 TESLA,INC、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Volvo 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VOLVO CAR BELGIUM N.V.、Volvo Car Corporation、VOLVO CAR USA LLC、POLESTAR AUTOMOTIVE UK LTD。

3、宁德时代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4、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5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430.32	4.66%
	合计				19,228.79	36.87%
2020年度	1	TESLA 集团	TESLA 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3,549.54	9.73%
	2	Volvo 集团	Volvo 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283.63	6.26%
	3	宝马集团 ⁵	宝马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1,918.43	5.26%
	4	平安电工 ⁶	平安电工	云母纸	1,436.32	3.94%
	5	江苏乐福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乐福德	玻纤布	1,234.22	3.38%
	合计				10,422.14	28.57%
2019年度	1	TESLA集团	TESLA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4,284.64	14.09%
	2	上海汽车集团 ⁷	上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1,530.34	5.03%
	3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双洋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764.18	2.51%
	4	E.G.O集团 ⁸	E.G.O集团	云母板、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756.01	2.49%
	5	SWECO Inc	SWECO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729.43	2.40%
	合计				8,064.61	26.52%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境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了境外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部分境内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

5、宝马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6、平安电工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上海汽车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8、E.G.O.集团是指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益技欧电子器件（中国）有限公司、E.G.O. Elektrikli Aletler Sanayi A.S.、E.G.O. Polska sp. z o.o.、E.G.O. North America, Inc.、E.G.O. Elektro-Geraetebau GmbH。

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1	TESLA 集团	TESLA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94,141,000 万美元，前五大股东为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State Street Corporation、Vanguard Group Inc. (Tne)、Blackrock Inc.、Capital World Investors，董事为 Martin Viecha，监管者为 Vaibhav Taneja，CEO 为 Elon R. Musk，CFO 为 Zachary J. Kirkhorn，副总裁为 Andrew D. Baglino。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67,000 万元，股东为 TESLA MOTORS HK LIMITED（特斯拉汽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为 XIAOTONG ZHU、张静、David Jon Feinstein，总经理为王昊，监事为雷玉霞。
2	Volvo 集团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为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为袁小林，Ansgar Per Anders、Bruyneel Geert Paul，监事为 Hu Yanhang，总经理为 Lars Mikael Vessin。
		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股东为 VOLVO Personvagnar Aktiebola，董事为袁小林、Geert Paul Bruyneel、Per Ansgar，监事为 Hu YanHang。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股东为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为袁小林、Per Ansgar、Geert Paul Bruyneel，监事为 Albert Lucia M.Jaspers。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66,652 万元，股东为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袁小林、Geert Paul Bruyneel、李东辉，监事为 Yanhang Hu、陈益民，总经理为于晓宁。
		VOLVO CAR BELGIUM N.V 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700 万欧元，股东为 Snebe B.V、Leyman Peter，董事为 Fesser Stefan、Ragnmark Karl、Svensson Mats、Van Acker Sofie Ewald、Batinic Simo。
		Volvo Car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6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2,488.9 万瑞典克朗，股东为 Volvo Car AB，主席为 Samuelsson, Hakan，成员为 Hemberg, Maria、Annwall, Bjorn，执行公司签字人为 Ansgar, Per、Fager, Hanna。
		VOLVO CAR USA LLC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股东为 Volvo, AB，首席执行官为 Anders Gustafsson，副总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裁为 Michael Cottone、Eric Miller，首席财务官为 Robert Manna，其他管理职务为 Jim Raggi。
3	一汽集团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800,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为徐留平、奚国华、宋宁、段永宽、赵航、曲大庄，监事为陈国卫、宋立新、王昭翻、王延军。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系其分支机构。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428,200 万元，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董事为徐留平、Ralf Brandstaetter、刘亦功、卢志高、Dr. Jorg Mull、Markus Duesmann、周治平、邱现东、李研，总经理为潘占福。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62,750 万元，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周治平、毕文权、杨虓、李红建、杨大勇，监事为李颖。
4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为陈贤章、监事为 GERD STEFFEN REICHE，总经理为徐治勤。
5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44,047.1007 万元，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董事为曾毓群、李平、周佳、吴凯、潘健、忻榕、洪波、薛祖云、蔡秀玲，监事为吴映明、冯春艳、柳娜，总经理为曾毓群。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宁德时代，董事为周佳、吴映明、冯春艳，监事为郑舒，总经理为吴映明。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股东为宁德时代，董事为曲涛、朱云峰、郑舒，监事为蒋理，经理为朱云峰。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股东为宁德时代，执行董事为曲涛，监事为郑舒，总经理为刘恒华。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欧元，股东为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263 S.a r.l.,(kunftig: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Lux)，系宁德时代 100%控制的公司，董事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为 Zhang Hongye。
6	宝马集团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欧元，股东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宝马（荷兰）控股公司，董事为尼古拉斯·彼得、吴小安、赖纳·福勒、沈铁冬、约尔根·艾德、施特凡·李希曼、雷凯、高乐，监事为张景岩、安德波。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于 1916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66,139.95 万欧元，股东为 Quandt Stefan、Klatten Susanne、BlackRock, Inc、Harris Associates L.P.、Norges Bank、Credit Suisse AG，董事为 Zipse Oliver、Nota Pieter Age Johannes、Dr. Peter Nicolas、Dr.Nedeljkovic Milan、Horstmeier Ilka、Weber Rolf Frank、Dr. Post Joachim，监事为 Dr.-Ing.Dr.-Ing.E.h. Reithofer Norbert、Quandt Stefan、Schoch Manfred、Dr. Bock Kurt Wilhelm、Schmid Stefan、Klatten Susanne、Dr.Witting Thomas、Zierer Werner、Dr.-Ing. Hiesinger Heinrich 等人。
7	平安电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3,912.3165 万元，股东为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潘渡江、潘云芳、潘美芳、潘协保、邓炳南、方丁甫、陈珊珊、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鲸波，董事为潘协保、李新辉、邓炳南、潘渡江、李俊、谢峰、魏金平、董丽颖、杜旌，监事为黎辉、丁阳辉、方丁雄，总经理为潘渡江。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48.6 万元，股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潘协保，监事为潘云芳，总经理为潘协保。
8	乐福德	乐福德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股东为王云飞、孙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孙佳，监事为王云飞。
9	E.G.O 集团	益技欧电子器件（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900 万美元，股东为 E.G.O. Elektro-Geraete AG（益技欧电器股份公司），董事为 Thomas Alexander Kohlbauer、Antonio De Raho、Pascal Muster，监事为 Karlheinz Hoersting，总经理为 Andres Horneischer。
		E.G.O. Elektrikli Aletler Sanayi A.S.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3,226,019 里拉，股东为 Ego Elektro Gerate AG，董事为 Dirk Kai Horst Schallock、Thomas Alexander Kohlbauer，总经理为 Taylan Ustunyer。
		E.G.O. Polska sp. z o.o.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60 万波兰兹罗提，股东为 E.G.O Electro-Gerate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AG、E.G.O CONTROL SYSTEMS GMBH, 执行委员会成员为 KOMOROWSKA Joanna Magdalena。
		E.G.O.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 股东为 E.G.O Elektro-Geratebau GmbH, CEO 为 Mr. Daniel Winkler, CFO 为 Mr. Brian Smith, 秘书为 Mr. Frank Jensen。
		E.G.O. Elektro-Geratebau GmbH 成立于 1963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1,163.5 万欧元, 股东为 E.G.O. Holding GmbH, 监事为 Muller Wolfgang H.、Sohler Armin、Bender Thomas、Nehring Bruno、Fischer Georg Karl、Dr. Heinzelmann Dierk Michael, 经理为 Schallock Dirk Kai Horst、Kohlbauer Thomas Alexander。
10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04.SH) 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 1,168,346.1365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为陈虹、王晓秋、王坚、钟立欣、孙铮、曾赛星、陈乃蔚, 监事为沈晓苏、易连、夏明涛、姜宝新、徐文晖。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 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 董事为王晓秋、倪频、李平一、朱军、陈军、祖似杰, 监事为彭俊、胡顺华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为 2,998 万美元, 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为陈虹、STEFAN MECHA、陈贤章、王晓秋、GERD STEFFEN REICHE、HOLGER BERNHARD SANTEL、顾晓琼、JOERG MULL, 总经理为俞经民。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为杨晓东、周佳、樊晓松、刘畅延、吴凯、张坚俊、朱军, 监事为卫勇、郑舒、郭军华, 总经理为樊晓松。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82,026 万元, 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为赵茂青、郝景贤、潘吉明、蓝青松、顾晓琼, 监事为周郎辉, 总经理为郝景贤。
11	宁波双洋	宁波双洋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为余渤、唐家莉, 执行董事为余渤, 监事为唐家莉, 经理为余渤。
12	SWECO	SWECO 成立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 实付资本为 401,600 万韩元, 前四大股东为 LEE, KYUNG-HO、LEE, JU-HO、LEE, CHANG-HO、LEE, GWANG-HO, 董事为

序号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LEE, KYUNG-HO、LEE, JU-HO、LEE, MIN-YOUNG、LEE, CHAN-YOUNG, CEO 为 LEE, KYUNG-HO、LEE, JU-HO。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及《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2年 1-6月	1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吉林东湖	硅树脂	1,616.96	12.02%
	2	湖北新四海化工 ⁹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四海	硅树脂/压敏胶	1,408.46	10.47%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江佳北	云母矿	1,254.81	9.33%
	4	浙江姚嘉胶粘 ¹⁰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姚嘉	泡棉/胶带	1,108.67	8.24%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双洋	云母矿	454.02	3.38%
	合计					5,842.92
2021 年度	1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吉林东湖	硅树脂	2,326.68	9.89%
	2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四海	硅树脂/压敏胶	1,882.35	8.00%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江佳北	云母矿	1,652.28	7.02%
	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平江湘北	云母矿	1,250.83	5.32%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双洋	云母矿	1,189.96	5.06%
	合计					8,302.10

9、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控制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昆山美茂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美茂中	玻纤丝	2,085.23	12.12%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吉林东湖	硅树脂	1,784.23	10.37%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江佳北	云母矿	1,740.97	10.12%
	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平江湘北	云母矿	1,047.26	6.09%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双洋	云母矿	1,024.96	5.96%
	合计				7,682.65	44.66%
2019 年度	1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平江湘北	云母矿	2,059.97	13.19%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吉林东湖	硅树脂	1,839.57	11.78%
	3	昆山美茂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美茂中	玻纤丝	1,564.12	10.01%
	4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江佳北	云母矿	1,200.92	7.69%
	5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四海	硅树脂/压敏胶	789.06	5.05%
	合计				7,453.64	47.72%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简称	基本情况
1	吉林东湖	吉林东湖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王令湖、陈延录、王令海、徐凤芹，董事为陈延录，监事为王令海。
2	湖北新四海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杨开柱，董事为杨开柱、李世军、王秀山、杨明俊、汤从远，监事为任顺明、杨锋、宁宗启。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杨帆、杨明俊，董事为杨开柱、杨帆、龚家全、杨明俊、卢俊伟、杨开锋、周军，监事为宁宗启、蒋书鑫、徐清全，总经理为杨帆。
3	浙江姚嘉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任立超、孙锡志、任立斌，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任立超，监事为孙锡志。
		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东为任立超、孙锡志、任立斌，执行董事为任立超，经理为孙锡志，监事为王义猛。
4	平江佳北	平江佳北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为陈仲厚、陈盛兴、陈行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仲厚，监事为陈彦生。
5	平江湘北	平江湘北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股东为陈舟、陈肯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舟，监事为陈肯中。
6	宁波双洋	宁波双洋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余渤、唐家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余渤，监事为唐家莉。
7	昆山美茂中	昆山美茂中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丁义赞、李成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丁义赞，监事为李成俭。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部分主要境内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名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平江湘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年修订）》（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类别中的绝缘制品制造及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葛泰荣，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直接持有发行人49.2888%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控制发行人1.8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以外，郑敏敏与戴冬雅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5024%的股份，葛太亮直接持有发行人7.4291%的股份、宜宾晨道直接持有发行人7.2000%的股份，杨引萍直接持有发行人5.1044%的股份，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曹梅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葛泰荣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郑敏敏持有发行人3.2512%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饶蕾、杨鸣、金水林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饶蕾持有上海巢泰 1.25%的财产份额、杨鸣持有上海巢泰 4.5455%的财产份额、金水林持有上海巢泰 2.0455%的财产份额。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曹梅盛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发行人的董事郑敏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荆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荆飞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郑水根系郑敏敏之父，曹菊龙系曹梅盛之弟。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聪炯、上海巢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荣泰科技	6,500	葛泰荣持股 39.1964%，葛凡持股 19.802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 7.9302%并担任副董事长，葛太亮持股 9.8754%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绝缘漆 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2	湖南源臻	1,000	葛泰荣持股 53.30%；葛太亮持股 9.14%；曹梅盛持股 7.34% 并担任执行董事；葛凡担任经理	从事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嘉兴善时	630	葛凡持有 34.42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嘉兴闻道	1,000	葛泰荣持股 40.9830%；葛凡持股 20.70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梅盛持股 8.2917%；葛太亮持股 6.6674%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雷帕司”)	1,000	荣泰科技持股 100%，葛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太亮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无溶剂绝缘浸渍树脂，有溶剂绝缘浸渍漆**)	绝缘漆的销售
6	无锡市耀振铜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耀振”)	1,200	葛凡配偶的父亲丁耀忠控制的企业	铜铝铸件、高精铜材、铝材、锌版的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的出租；金属零配件、精密机械零配件、管母线、电力配套零件的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铜排的加工与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湖南源臻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

下：

(1) 荣泰科技

荣泰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11年7月至2018年12月，荣泰科技系荣泰有限的股东。荣泰科技在持股荣泰有限股权期间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年1月增资

2010年12月28日，荣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美涂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0.0	51.00%
2	葛泰荣	1,764.0	29.40%
3	曹万荣	470.4	7.84%
4	曹梅盛	294.0	4.90%
5	杨引萍	205.8	3.43%
6	葛太亮	205.8	3.43%
	合计	6,000	100%

②2011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7月31日，荣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美涂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涂士投资”）将持有荣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葛太亮、唐万明；同时，荣泰科技注册资本增至6,49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引萍及新股东唐万明、滕进林、郑敏敏认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荣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149.67	33.11%
2	美涂士投资	1,938.00	29.85%
3	曹万荣	788.84	12.15%
4	曹梅盛	441.49	6.80%
5	唐万明	389.68	6.00%
6	葛太亮	385.52	5.94%
7	杨引萍	222.69	3.4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郑敏敏	103.88	1.60%
9	滕进林	72.73	1.12%
合计		6,492.50	100%

③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荣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美涂士投资将其持有荣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葛凡、曹一名、葛太亮、宋扬、郑敏敏、滕进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149.67	33.11%
2	葛凡	1,102.43	16.98%
3	曹万荣	788.84	12.15%
4	葛太亮	549.78	8.47%
5	曹梅盛	441.49	6.80%
6	唐万明	389.68	6.00%
7	曹一名	375.92	5.79%
8	杨引萍	222.69	3.43%
9	郑敏敏	212.95	3.28%
10	宋扬	155.17	2.39%
11	滕进林	103.88	1.60%
合计		6,492.50	100%

④2014年12月吸收合并

2014年12月，荣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荣泰科技吸收合并嘉兴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新材料”），荣泰科技注册资本增至6,500万元，吉泰新材料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荣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152.15325	33.11%
2	葛凡	1103.70350	16.98%
3	曹万荣	789.75125	12.15%
4	葛太亮	550.41525	8.47%
5	曹梅盛	442.00000	6.80%
6	唐万明	390.13000	6.00%
7	曹一名	376.35425	5.79%
8	杨引萍	222.94725	3.43%
9	郑敏敏	213.19600	3.28%
10	宋扬	155.34925	2.3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滕进林	104.00000	1.60%
合计		6,500	100%

⑤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0日,荣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滕进林将持有荣泰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朝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152.15325	33.11%
2	葛凡	1103.70350	16.98%
3	曹万荣	789.75125	12.15%
4	葛太亮	550.41525	8.47%
5	曹梅盛	442.00000	6.80%
6	唐万明	390.13000	6.00%
7	曹一名	376.35425	5.79%
8	杨引萍	222.94725	3.43%
9	郑敏敏	213.19600	3.28%
10	宋扬	155.34925	2.39%
11	何朝丹	104.00000	1.60%
合计		6,500	100%

⑥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荣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泰荣、曹万荣、唐万明、葛太亮将其持有荣泰科技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善时、郑敏敏、葛媛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080.65325	32.010%
2	葛凡	1,103.70350	16.980%
3	曹万荣	582.53125	8.962%
4	曹梅盛	442.00000	6.800%
5	曹一名	376.35425	5.790%
6	唐万明	357.63000	5.502%
7	葛太亮	355.41525	5.468%
8	郑敏敏	281.44600	4.330%
9	嘉兴善时	242.97000	3.738%
10	杨引萍	222.94720	3.430%
11	葛媛园	195.00000	3.000%
12	宋扬	155.34920	2.390%
13	何朝丹	104.00000	1.6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500	100%

⑦2021年4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荣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曹万荣、曹一名将其持有荣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闻道、郑敏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080.6533	32.0100%
2	葛凡	1,103.7035	16.9800%
3	嘉兴闻道	926.3855	14.2521%
4	曹梅盛	442.0000	6.8000%
5	唐万明	357.6300	5.5020%
6	葛太亮	355.4153	5.4680%
7	郑敏敏	313.9460	4.8299%
8	嘉兴善时	242.9700	3.7380%
9	杨引萍	222.9472	3.4300%
10	葛媛园	195.0000	3.0000%
11	宋扬	155.3492	2.3900%
12	何朝丹	104.0000	1.6000%
	合计	6,500	100%

(2) 嘉兴善时

嘉兴善时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T140W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4室-1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凡，合伙期限至2036年11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葛凡为普通合伙人，其他47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凡	216.8711	34.4240%	25	徐燕婷	5.0228	0.7973%
2	黄永民	50.2284	7.9728%	26	吴雪君	5.0228	0.7973%
3	符开斌	50.2284	7.9728%	27	曹元	5.0228	0.7973%
4	徐黄忠	50.2284	7.9728%	28	肖飞	3.7671	0.5980%
5	杨李懿	25.1142	3.9864%	29	马苗	3.7671	0.5980%
6	孙永康	17.5800	2.7905%	30	陆军	2.5114	0.398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鹏亮	15.0685	2.3918%	31	徐振强	2.5114	0.3986%
8	胡玉峰	15.0685	2.3918%	32	唐杰中	2.5114	0.3986%
9	徐伟	15.0685	2.3918%	33	朱建中	2.5114	0.3986%
10	成忠辉	12.5571	1.9932%	34	陆凤雅	2.5114	0.3986%
11	张明珠	10.0457	1.5946%	35	张岩	2.5114	0.3986%
12	肖高龙	10.0457	1.5946%	36	莫东惠	2.5114	0.3986%
13	金明	7.5343	1.1959%	37	郑芳	2.5114	0.3986%
14	路雪慧	7.5343	1.1959%	38	唐婷	1.2557	0.1993%
15	李艳飞	7.5343	1.1959%	39	张琴琴	1.2557	0.1993%
16	邬国明	7.5343	1.1959%	40	王玲燕	1.2557	0.1993%
17	冉涛	7.5343	1.1959%	41	叶福金	1.2557	0.1993%
18	郑亚红	7.5343	1.1959%	42	陈明	1.2557	0.1993%
19	沈彬	7.5343	1.1959%	43	黄永新	1.2557	0.1993%
20	刘攀登	7.5343	1.1959%	44	董立	1.2557	0.1993%
21	沈鉴烽	7.5343	1.1959%	45	汪福林	1.2557	0.1993%
22	夏明珠	7.5343	1.1959%	46	洪锋	1.2557	0.1993%
23	黄同胜	5.0228	0.7973%	47	陆兴根	1.2557	0.1993%
24	孙岳	5.0228	0.7973%	48	肖彩虹	1.2557	0.1993%
合计						630	100%

(3) 嘉兴闻道

嘉兴闻道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GKLC1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延伸段与永续路交叉口东南侧 4 幢 1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凡，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闻道的股权结构为：葛泰荣持股 40.9830%、葛凡持股 20.7049%、曹梅盛持股 8.2917%、唐万明持股 6.7090%、葛太亮持股 6.6674%、郑敏敏持股 5.8894%、杨引萍持股 4.1824%、葛媛园持股 3.6581%、宋扬持股 2.9142%。

(4) 荣泰雷帕司

荣泰雷帕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2762926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35 号-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凡，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泰雷帕

司系荣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5) 无锡耀振

无锡耀振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93318894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六期 D9 号地块，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耀忠，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耀振的股权结构为：丁耀忠持股 60%、薛振超持股 40%。

6、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硕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100%	一般项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新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5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嘉兴善韬	100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引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7、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协议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岳阳普斯杰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岳阳普斯杰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43.75% 的股份，张奇克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通过岳阳普斯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43.75% 的股份，唐万明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25% 的股权。岳阳普斯杰、张奇克、唐万明系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岳阳普斯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张奇克、唐万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海崇丘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范围
1	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1,200	葛泰荣曾持股 49.2% 并担任董事；曹梅盛曾持股 8.7% 并担任董事；葛太亮曾持股 9.09%。2021 年 4 月，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及杨引萍将其持有荣泰塑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君华并辞去董事职务。	塑料、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
2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葛泰荣曾持股 52.12%、曹梅盛曾持股 10.70%、葛太亮曾持股 9.35%。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电子产品研发及推广；投资咨询服务。
3	嘉兴荣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	10	荣泰科技曾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及器材、电子材料、药物原料等新材料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塑胶”）

荣泰塑胶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45815757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君华，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内，经营期限至 2052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泰塑胶的股权结构为：吴君华持股 84.08%、曹万荣持股 13.92%、张洁持股 2%。荣泰塑胶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吴君华，监事为曹万荣。

2021 年 4 月，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分别将其持有荣泰塑胶 49.2%、8.7%、9.09% 及 6.09% 的股权按照 2.2266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君华，同时，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辞去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塑胶的股权结构为：吴君华持股 86.08%、曹万荣持股 13.9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结清，葛泰荣、曹梅盛及葛太亮不再持有荣泰塑胶股权，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塑胶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塑胶、橡胶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②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科技”）

中泰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原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6961280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葛泰荣，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中泰科技注销。截至注销之日，中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葛泰荣持股 52.12%、曹万荣持股 12.15%、曹梅盛持股 10.7%，葛太亮持股 9.35%，唐万明持股 6%，杨引萍持股 5.399%，郑敏敏持股 2.518%，滕进林持股 1.763%。中泰科技董事长为葛泰荣，董事为曹万荣、曹梅盛、唐万明、杨引萍，监事为葛太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泰科技报告期内的财

务报表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科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③嘉兴荣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荣泰高分子”）

荣泰高分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400580392804Q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敏敏，住所为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创新大厦 B 幢 19 层，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荣泰高分子注销。截至注销之日，荣泰高分子的股权结构为：荣泰科技持股 100%。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荣泰高分子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①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亿玻纤”）

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亿玻纤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发行人退股时签署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正亿玻纤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持有正亿玻纤 57% 的股权，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将持有正亿玻纤全部股权转让后自正亿玻纤退出。正亿玻纤的具体情况如下：

a.基本情况

正亿玻纤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573829270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仁保，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玻纤布、玻璃丝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亿玻纤的股权结构为：周仁保持股 77%、吴晓持股 20%、邹福龙持股 1%、王宝军持股 1%、孙昭君持股 1%。

b.股本演变情况

正亿玻纤系由自然人股东吴晓、周仁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股权结构为：吴晓持股 50%、周仁保持股 50%。

2013 年 9 月 10 日，正亿玻纤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至 5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8 万元由新股东荣泰有限、王宝军、孙昭君和邹福龙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正亿玻纤的股权结构为：荣泰有限持股 41.88%、周仁保持股 27.56%、吴晓持股 27.56%、王宝军持股 1%、孙昭君持股 1%、邹福龙持股 1%。

2015 年 7 月 25 日，正亿玻纤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增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2 万元由荣泰有限、王宝军、孙昭君和邹福龙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正亿玻纤的股权结构为：荣泰有限持股 57%、周仁保持股 20%、吴晓持股 20%、王宝军持股 1%、孙昭君持股 1%、邹福龙持股 1%。

2016 年 7 月 19 日，荣泰有限与周仁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泰有限将其持有正亿玻纤 37%的股权转让给周仁保。本次转让完成后，正亿玻纤股权结构为：周仁保持股 57%、荣泰有限持股 20%、吴晓持股 20%、王宝军持股 1%、孙昭君 1%、邹福龙持股 1%。

2019 年 2 月 19 日，周仁保与荣泰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周仁保将其持有正亿玻纤 37%的股权转让给荣泰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正亿玻纤的股权结构为：荣泰有限持股 57%、周仁保持股 20%、吴晓持股 20%、王宝军持股 1%、孙昭君持股 1%、邹福龙持股 1%。

c.荣泰有限退出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荣泰有限与周仁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泰有限将其持有正亿玻纤 57%的股权（出资额 399 万元）作价 688.56 万元转让给周仁保。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174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正亿玻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207.86 万元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正亿玻纤股东会同意，并经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亿玻纤的股权结构为：周仁保持股 77%、吴晓持股 20%、邹福龙持股 1%、王宝军持股 1%、孙昭君持股 1%；荣泰有限自正亿玻纤退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权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仁保已向荣泰有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d.荣泰有限从正亿玻纤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以及正亿玻纤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正亿玻纤其他股东希望未来发展以涂布产品为主，该产品主要用于防火毯、风电等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一致，且考虑到近年来玻纤布的市场供给充足、产品质量也趋于稳定，经双方协商，荣泰有限将其所持正亿玻纤的全部股权转让后退出。

②平江湘北

a.基本情况

平江湘北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782859660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舟，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平江县南江镇沙铺村上廖组 8 号，经营范围为“云母收购，云母纸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为：陈舟持股 50%、陈肯中持股 50%。

b.股权演变情况

平江湘北系经平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关于成立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平残字[2005]12 号）同意，由平江县残疾人服务站（以下简称“残联站”）、陈幼兮、陈驾兴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幼兮持股 45%、陈驾兴持股 45%、残联站持股 10%。

2011年3月，平江湘北召开股东会，同意残联站分别将其持有平江湘北5%的股权转让给陈幼兮、陈驾兴，并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8万元由新股东周群福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为：周群福持股56%、陈幼兮持股22%、陈驾兴持股22%。

2014年3月，平江湘北召开股东会，同意周群福将其持有平江湘北56%的股权转让给中泰科技，并决定注册资本由228万元增加至29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由中泰科技、陈幼兮、陈驾兴按照持股比例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为：中泰科技持股56%、陈幼兮持股22%、陈驾兴持股22%。

2016年5月，平江湘北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幼兮、陈驾兴将其分别持有平江湘北22%的股权转让给湘荣科技，同意中泰科技将其持有平江湘北56%的股权转让给荣泰有限，并决定注册资本由290.5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9.5万元由湘荣科技、荣泰有限分别以货币资金184.50万元、125万元认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为：湘荣科技持股52%、荣泰有限持股48%。

c.荣泰有限退出的相关情况

2021年5月27日，荣泰有限与湘荣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泰有限将其持有平江湘北48%的股权（出资额288万元）作价954.72万元转让给湘荣科技。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2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平江湘北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989.40万元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平江湘北股东会同意，并经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江湘北成为湘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自平江湘北退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权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湘荣科技已向荣泰有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d.荣泰有限从平江湘北退出的原因

平江湘北主要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湖南荣泰曾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并委托其进行云母纸生产加工。随着湖南荣泰的发展，其产能已能满足荣泰电工云母纸采购需求。为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决定出售其持有平江湘北的股权。自 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不再发生交易。

e.平江湘北后续的股权转让情况

2021 年 10 月，平江湘北作出股东决定，湘荣科技将所持平江湘北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舟、陈燎源。本次股权转让后，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为：陈舟持股 50%、陈燎源持股 50%。

2022 年 3 月，陈燎源将其持有平江湘北 50% 的股权转让给陈肯中。本次股权转让后，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为：陈舟持股 50%、陈肯中持股 5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关联方系因调整投资决策、整合业务资源或相关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湖南荣泰、荣泰汽车、嘉兴阁劳瑞、新加坡荣泰、越南荣泰五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荣泰

（1）基本情况

湖南荣泰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6MA4PFWHH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住所为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4 月 2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① 设立

湖南荣泰系由曹菊明、陈幼兮、陈驾兴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菊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菊明	700	70%
2	陈幼兮	150	15%
3	陈驾兴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5 日，曹菊明、陈幼兮、陈驾兴分别与荣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菊明、陈幼兮、陈驾兴分别将其持有湖南荣泰 70%、15%、15% 的股权作价 1,582 万元、339 万元、339 万元转让给荣泰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湖南荣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267.64 万元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南荣泰股东会同意，并经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荣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③ 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湖南荣泰做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荣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荣泰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荣泰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梅盛及曹菊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

为提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云母纸的质量、增加云母纸的供应，发行人拟拓宽产业链，设立公司从事云母纸的生产；鉴于新设工厂拟同时向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销售云母纸，为减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梅盛委托其弟曹菊明与陈幼兮、陈驾兴共同设立湖南荣泰。2018年4月，曹梅盛与曹菊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曹菊明代曹梅盛与陈幼兮、陈驾兴共同设立湖南荣泰，曹菊明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70%的股权，代持期限自湖南荣泰设立之日起至代持协议终止之日止。后发行人拟启动上市，对其关联方进行重组，2021年5月，发行人将湖南荣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曹梅盛与曹菊明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湖南荣泰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5月收购期间，曹菊明系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的股权，曹菊明未对湖南荣泰实缴出资或提供任何资金支持，未参与湖南荣泰的经营管理；曹菊明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已经将该等转让价款支付给曹梅盛。发行人收购湖南荣泰后，曹菊明与曹梅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荣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荣泰汽车

荣泰汽车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BCC0B9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5幢，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2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泰汽车系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荣泰汽车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泰汽车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3、嘉兴阁劳瑞

嘉兴阁劳瑞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528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阁劳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阁劳瑞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阁劳瑞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新加坡荣泰

新加坡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系由发行人全资设立，新加坡荣泰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219276E，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董事为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Ge Yongju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新加坡元。

发行人设立新加坡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314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出资凭证、《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新加坡荣泰实缴出资 750,000 美元。

5、越南荣泰

越南荣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系由新加坡荣泰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000 美元，企业代码为 2400949974，法定代表人为曹梅盛，地址为 Part of Lot CNSG - 06 (Rent house A2 of CHANT Vietnam Co., Ltd), 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 Van Trung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发行人设立越南荣泰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 N330020220076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路径为新加坡荣泰，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越南荣泰。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荣泰已向越南荣泰实缴出资 727,045.15 美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¹¹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的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江湘北	委托加工云母纸	-	1,365.28	1,794.64	2,014.20

11、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云母矿石、 云母纸	-	1,250.83	1,047.26	2,059.97
正亿玻纤 ¹²	玻璃纤维布	-	661.08	-	238.10

①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合同、加工产品明细、发票等资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4.20 万元、1,794.64 万元以及 1,365.2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因云母纸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故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提高供货量，委托加工费用按照加成法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自 2021 年 10 月起，湖南荣泰不再委托平江湘北进行加工业务。

②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云母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云母纸的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云母纸等，金额分别为 2,059.97 万元、1,047.26 万元、1,250.83 万元。

本所律师就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产品以及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向关联方平江湘北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自 2021 年 10 月起，湖南荣泰不再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等产品。

③发行人向正亿玻纤采购玻璃纤维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6-12 月与正亿玻纤签署

11、鉴于正亿玻纤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披露正亿玻纤于 2019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6-12 月作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向其采购玻璃纤维布的关联交易金额。

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等资料。2019年1-2月以及2021年6-12月，发行人向正亿玻纤采购玻璃纤维布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38.10万元、661.08万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正亿玻纤采购产品以及同期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正亿玻纤采购的玻纤布的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销售运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荣泰的应付账款明细以及平江湘北向湖南荣泰开具的运费发票等资料。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平江湘北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金额分别为474.45万元、406.07万元和259.97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南荣泰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以提高供货量，基于经济性考虑，平江湘北所加工的云母纸不再运输至湖南荣泰，而是根据湖南荣泰的要求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所在地，平江湘北为湖南荣泰垫付运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2019年度						
荣泰科技	发行人拆入资金	2,270.55	12,524.85	10,821.84	3,973.57	198.35
荣泰雷帕司		914.35	360.00	-	1,274.35	55.26
葛泰荣		865.05	-	-	865.05	37.63
葛太亮		303.32	-	-	303.32	13.19
平江		682.65	100.00	595.00	187.65	9.85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湘北						
平江湘北	发行人拆出资金	4,258.00	3,760.00	3,452.00	4,566.00	199.69
郑水根		-	1,100.00	500.00	600.00	24.31
湖南源臻		-	4,500.00	-	4,500.00	185.08
2020年度						
荣泰科技	发行人拆入资金	3,973.57	17,567.28	21,540.85	-	80.13
荣泰雷帕司		1,274.35	7,600.33	2,800.00	6,074.67	110.27
葛泰荣		865.05	-	-	865.05	37.63
葛太亮		303.32	-	-	303.32	13.19
平江湘北		187.65	-	140.00	47.65	4.31
平江湘北	发行人拆出资金	4,566.00	2,000.00	2,000.00	4,566.00	199.08
郑水根		600.00	-	-	600.00	24.62
湖南源臻		4,500.00	-	-	4,500.00	202.20
2021年度						
荣泰雷帕司	发行人拆入资金	6,074.67	7,850.00	13,924.67	-	144.92
荣泰科技		-	15,270.00	15,270.00	-	4.53
葛泰荣		865.05	-	865.05	-	6.29
葛太亮		303.32	-	303.32	-	2.02
曹梅盛		-	1,500.00	1,500.00	-	13.35
平江湘北		47.65	-	47.65	-	0.55
平江湘北	发行人拆出资金	4,566.00	-	4,566.00	-	67.75
郑水根		600.00	-	600.00	-	9.38
湖南源臻		4,500.00	-	4,500.00	-	80.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述拆入资金主要系资金周转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需要，发行人向平江湘北拆出资金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向历史股东湖南源臻及关联自然人提供借款；上述资金拆借均经各方协商并参考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2)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元)	主债务期间	履行 状态
1	曹梅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16,175,700	2017年6月 16日至2020 年6月15日	履行 完毕
2	葛泰荣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60,000,000	2017年12月 7日至2020年 12月7日	履行 完毕
	曹梅盛				
	荣泰科技				
3	葛泰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33,000,000	2018年3月 14日至2020 年3月14日	履行 完毕
	曹梅盛				
	荣泰科技				
4	葛泰荣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000,000	2020年3月 20日至2022 年3月19日	履行 完毕
	曹梅盛				
	荣泰科技				
5	葛泰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建设 银行嘉兴分行”）	36,000,000	2020年3月 26日至2023 年3月26日	正在 履行
	荣泰科技				
6	葛泰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嘉兴分行”）	10,000,000	2020年11月 6日至2023年 11月6日	正在 履行
	曹梅盛				
7	葛泰荣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150,000,000	2021年1月1 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曹梅盛				
8	荣泰科技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60,000,000	2021年1月1 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9	葛泰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嘉兴分行”）	15,000,000	2021年4月 12日至2022 年4月11日	履行 完毕
	曹梅盛				
10	葛泰荣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250,000,000	2021年6月9 日至2024年6 月9日	正在 履行
	曹梅盛				

序号	关联方	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元)	主债务期间	履行 状态
11	葛泰荣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169,000,000	2021年9月 22日至2024 年9月21日	正在 履行
	曹梅盛				
12	葛泰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 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0	2021年10月 18日至2022 年10月17日	履行 完毕
	曹梅盛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签订的担保协议、相关借款合同及关联方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a.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荣泰雷帕司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支行（以下简称“禾城农商行”）签订了编号87113201900020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荣泰雷帕司为荣泰科技向禾城农商行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最高额3,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期间内荣泰科技与禾城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8711120190047774和871112019006317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2,000万元，荣泰科技已经按期归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

b.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荣泰雷帕司与禾城农商行签订编号为871132020000067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荣泰雷帕司为荣泰科技向禾城农商行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最高额融资贷款3,000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1年7月20日提前解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且关联担保已经提前解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评估报告以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5月，荣泰有限与曹菊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曹菊明将其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00万元，未实缴出资）作价1,582万元转让给荣泰有限。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为天源评估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264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湖南荣泰原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荣泰科技	胶水等	34.11	36.27	8.69	46.06
荣泰塑胶	卷芯	-	-	-	1.51

①荣泰科技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胶水等材料的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金额分别为46.06万元、8.69万元、36.27万元以及34.1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等材料的定价系由

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荣泰塑胶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泰塑胶采购产品的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2019年度，发行人向荣泰塑胶采购少量卷芯，金额为1.5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荣泰塑胶采购卷芯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泰科技出售电机用云母带的销售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2021年度，发行人向荣泰科技出售电机用云母带，金额为3.77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8月荣泰科技将其电机用云母带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续荣泰科技根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电机用云母带，其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贸易类转售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向荣泰科技采购绝缘漆的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具备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发行人通过向荣泰科技采购贸易类绝缘漆转售至美的集团，收取代为销售绝缘漆的手续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22.73万元、25.70万元和65.56万元。荣泰科技于2021年12月取得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之间未再发生绝缘漆采购业务。

(4) 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收购协议、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收购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经营性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1年8月，荣泰有限与荣泰科技签订《购销合同》及《采购订单》，荣泰科技将其与电机用云母带业务有关的生产设备以及全部存货出售给荣泰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439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涉及的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荣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价值，交易价格为150.61万元。

②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生产设备

2019年3月，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湖南荣泰按照账面价值作价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业务经营性资产，交易金额为182.41万元。2022年3月31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0109号《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追溯报告》，对上述经营性资产进行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193.31万元。

2021年7月，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业务经营性资产，交易金额为143.46万元。本次收购系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2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等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③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商标、专利

a. 发行人受让荣泰科技商标

2021年6月，发行人与荣泰科技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荣泰科技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5922776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荣泰科技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荣泰科技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1365016、3391236、33824066、53583279的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b. 发行人受让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专利

2021年7月，发行人与荣泰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荣泰科技将其拥有的专利名称为“绝缘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21年7月，发行人与荣泰科技、荣泰雷帕司以及荣泰高分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荣泰科技、荣泰雷帕司及荣泰高分子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名称为“微晶陶瓷绝缘子”“电磁线用绝缘材料”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21年7月，发行人与荣泰科技、荣泰雷帕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荣泰科技、荣泰雷帕司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名称为“环氧中胶玻璃粉云母带”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名称为“用于包绕电磁线的自粘性薄膜绝缘带”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c. 湖南荣泰受让平江湘北专利

为便于湖南荣泰开展云母纸业务，2020年4月，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平江湘北将其拥有的22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湖南荣泰，其中，专利名称为“一种复合云母纸及其制备方法”的实用新型专利已撤回专利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云母投料设备”和“一种恒张力云母卷纸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失效，其余19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第64项至第82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实物类资产系参考评估值作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无偿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2019 年度						
曹菊龙	发行人	18.18	-	-	18.18	0.79
中泰科技	拆入资金	-	15.00	15.00	-	0.52
中泰科技	发行人拆出资金	-	2.50	-	2.50	0.02
正亿玻纤		260.00	-	260.00	-	-
2020 年度						
曹菊龙	发行人	18.18	-	-	18.18	0.79
中泰科技	拆入资金	-	5.00	-	5.00	0.22
中泰科技	发行人拆出资金	2.50	-	2.5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亿玻纤拆出资金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张；上述资金拆借均经各方协商并参考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和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金额未超出该议案的预计范围，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其他部分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及《主营业务说明》《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人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湖南源臻	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 合计持有 69.78%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嘉兴闻道	葛泰荣、曹梅盛、葛凡、葛太亮 合计持有 76.647%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荣泰科技	葛泰荣、曹梅盛、葛凡、葛太亮 合计持有 76.8043%的股权	绝缘漆的研发、 生产、销售
4	上海聪炯	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 合计持有 66.7089%的财产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上海巢泰	曹梅盛持有 33.0682%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员工 持股平台

6	嘉兴善时	葛凡持有 34.4240%的财产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荣泰雷帕司	荣泰科技持股 100%	绝缘漆的销售
8	无锡耀振	葛凡配偶的父亲丁耀忠控制的企业	铜排的加工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848号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32,582.20	37,901.77	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66年11月22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2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	嘉兴市凤桥镇,东至圣塘路,南至陈良港,西至陈良港,北至兴安路	53,847.00	-	2021年1月11日起至2071年1月10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3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46,240.00	23,147.44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是
4	湖南荣泰	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区伍市园区	78,413.00 ¹³	18,261.49	2018年6月4日至2068年6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		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93998号 ¹⁴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3,839.00	-	2021年8月10日至2071年8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章节“(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所述房地产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3、权证号为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78,413.00 m²,其已包含权证号为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46,240.00 m²。

14、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93998号产权证书系2022年11月21日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的在建工程“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5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已经取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33040220210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40220210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 33040220210111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南）环建[2021]14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等在建工程除存在最高额 95,796,000 元的抵押担保外，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证、发行人与荣泰科技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7 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阁劳瑞	18774414	17	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电缆绝缘体；绝缘体；绝缘用玻璃纤维；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材料；绝缘涂料。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2	Glory mica	18774183	17	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电缆绝缘体；绝缘体；绝缘用玻璃纤维；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材料；绝缘涂料。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3		33824066	17	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4	荣泰	3391236	17	绝缘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绝缘清漆；绝缘胶带	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5		1365016	17	绝缘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绝缘清漆；绝缘胶带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6	荣泰	53583279	17	农业用塑料膜；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7		5922776	17	绝缘材料；电容器纸；电介质（绝缘体）；绝缘手套；绝缘用金属箔；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绝缘体；绝缘胶带；绝缘涂料；绝缘漆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2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第 3 至第 7 项商标均系

自荣泰科技受让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商标权，商标标识为“Glory mica”，注册证号为 1477414，核定商品类别为 17，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电缆绝缘体；绝缘漆；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玻璃纤维织物；绝缘带；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境外商标已经分别获得欧盟、印度尼西亚、印度、日本、韩国、泰国、土耳其、美国等国家的保护。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第 4 项至第 77 项共 74 项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第 1 项至第 3 项共 3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第 78 项至第 96 项共 19 项专利系湖南荣泰自平江湘北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上述专利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

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除本章节“（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所述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2019SR0332187	荣泰电工云母板层压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年 4月15日
2	2019SR0332141	荣泰电工云母带放卷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年 4月15日
3	2019SR0332176	荣泰电工云母带收卷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年 4月15日
4	2019SR0332198	荣泰电工云母板上胶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年 4月15日
5	2021SR1693674	荣泰电工云母板热压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年 11月10日
6	2022SR0201983	荣泰云母板上胶车PLC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年 2月8日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为180,315,361.63元、累计折旧为47,630,728.28元、账面价值为132,684,633.35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南荣泰存在租赁 1 处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越南长青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长青”）与越南荣泰签署编号为 CQYN20220040《工业区建筑工程租赁合同》，约定越南长青将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园区 06-CNSG 地段、建筑面积为 8,149 平方米、权证号为 DE397939 的厂房租赁给越南荣泰用于电子产品的加工、制造和贸易，月租金为 35,040.70 美元，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越南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荣泰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银行询证函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专利权质押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720210000315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名称为“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一种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一种异形云母件的包装运输体”“一种热压机的余热利用装置”“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收卷装置”“一种带有进料口密封装置的烘箱”“易剥离绝缘双面胶”“一种

复合陶瓷云母耐热绝缘板” “一种异形板件绝缘强度的检测装置” “一种超薄壁云母管成型设备” “输变电云母管” “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 的 12 项专利权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发生的、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最高额为 65,120,000 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不动产抵押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200067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8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发生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期间最高额为 84,872,5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4 日，湖南荣泰与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0006079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南荣泰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798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发生的、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期间最高额为 28,26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10 抵字 D220001 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52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95,796,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余额为 20,764,757.27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专利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TESLA,Inc.	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Volvo Car Corporation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020年1月16日	长期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020年6月2日	长期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¹⁵

11、根据《零部件采购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考虑到合同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如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新能源汽车安全件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2、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
2	吉林东湖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4日
3	平江佳北	云母采购框架协议	云母原料	2022年1月5日	-
4	苏州联谊达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5	宁波双洋	云母采购框架协议	云母原料	2022年1月4日	-
6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7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

3、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800.00	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2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640.00	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11月15日	2021年9月10日
3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530.00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4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790.00	2022年1月2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2022年1月25日
5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1,010.00	2022年1月2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2022年1月25日

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6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998.00	2022年6月9日至 2023年6月9日	2022年8月4日
7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999.00	2022年6月9日至 2023年6月9日	2022年8月4日
8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980.00	2022年6月9日至 2023年6月9日	2022年8月10日
9	招商银行 嘉兴分行	2,000.00	2022年8月10日至 2023年8月9日	2022年8月10日
10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8月10日至 2023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11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8月11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12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3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4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9月22日至 2023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2日
15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10月9日至 2023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9日
16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10月25日至 2023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5日
17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18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19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98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4、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方式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担保人
1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84,872,500	抵押	权证号为浙 (2022)嘉南不 动产权第0008848 号的房屋	2022年1月 27日至2027 年1月26日	发行人
2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28,260,000	抵押	权证号为湘 (2019)平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7985号的土地 使用权及房屋	2020年8月 4日至2025 年8月3日	湖南 荣泰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担保人
3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95,796,000	抵押	权证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	发行人
4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65,120,000	质押	“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一种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等12项专利权	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主管环保、安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

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荣泰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97,552.2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56,336.3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押金保证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暂收款、已报销未付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9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8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80 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212 万元

根据公司 2005 年 12 月 4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212 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212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2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嘉兴市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7、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8、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695.6522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695.6522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并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9、注册资本由 8,695.6522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12,304.3478 万股，注册资本由 8,695.6522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并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上述 9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会议决议文件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外，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所涉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新增发行股份所涉董事会成员、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中 1 名由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曹梅盛，董事长，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湖南荣泰执行董事、荣泰汽车执行董事、嘉兴阁劳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加坡荣泰董事、越南荣泰董事、荣泰科技副董事长。

葛泰荣，董事，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新加坡荣泰董事。

郑敏敏，董事，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荣泰汽车经理、新加坡荣泰董事、荣泰科技董事、闻道贸易监事。

葛凡，董事，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荣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新加坡荣泰董事、湖南源臻经理、闻道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荣泰雷帕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霄，独立董事，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

柴斌锋，独立董事，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邱华，独立董事，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培训事业部主任。

2、发行人的监事

饶蕾，监事会主席，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研发二部主管。

金水林，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生产车间主任。

杨鸣，监事，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曹梅盛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董事郑敏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荆飞，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

曹梅盛，任职情况详见上文之“1、发行人的董事”。

赵书言，研发总工程师，1991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魏霄均由葛泰荣提名。非独立董事曹梅盛、葛泰荣、郑敏敏、葛凡及独立董事魏霄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柴斌锋、邱华由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饶蕾、杨鸣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金水林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7名董事中，有2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7月至2021年8月，曹梅盛担任荣泰有限执行董事。

2021年8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魏霄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两名独立董事，选举柴斌锋、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7月至2021年8月，葛太亮担任荣泰有限监事。

2021年8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饶蕾、杨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水林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饶蕾、杨鸣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荣泰有限聘任郑敏敏为公司总经理。

2021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敏敏为公司总经理，曹梅盛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荆飞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

书。

4、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席位以及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霄、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斌锋、邱华共同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湖南荣泰	15%	15%	15%	25%
3	嘉兴阁劳瑞	25%	25%	25%	25%
4	荣泰汽车	25%	25%	25%	25%
5	新加坡荣泰	17%	-	-	-

2、增值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	13%、3%	13%、3%	13%、6%、3%	16%、13%
2	湖南荣泰	13%	13%、6%	13%	16%、13%
3	嘉兴阁劳瑞	13%	13%	13%	16%、13%
4	荣泰汽车	13%	13%	13%	16%、13%
5	新加坡荣泰	7%	-	-	-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率从 16% 调整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600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23300205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湖南荣泰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166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湖南荣泰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在前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期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阁劳瑞、荣泰汽车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10,668.97 元、2,442,873.92 元、8,717,653.49 元、11,631,562.83 元，其中，补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放时间	金额 (元)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8 日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6 日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凤政[2019]2 号）
3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6 日	639,372.97	嘉兴市南湖区 2019 年稳岗社保返还
4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84,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5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5,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南湖区科技项目经费（镇级）的通知》（嘉南财[2019]277 号）
6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南湖区科技项目经费（镇级）的通知》（嘉南财[2019]277 号）
7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9,8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9]530 号）
8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9]530 号）
9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2,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9]530 号）
10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9]530 号）

11	发行人	2019年 12月24日	24,600.00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40号）
12	发行人	2019年 12月26日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8号）
13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0,646.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14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21,250.00	2019年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补助、工业发展基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放时间	金额 (元)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20年 3月13日	291,502.08	《2020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
2	发行人	2020年 3月24日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4号）
3	发行人	2020年 3月24日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4号）
4	发行人	2020年 4月6日	16,748.72	助企复工补助
5	发行人	2020年 5月12日	15,000.00	《关于2019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公示》
6	发行人	2020年 5月14日	59,290.68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3号）
7	发行人	2020年 6月19日	51,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凤政[2020]10号）
8	发行人	2020年 7月24日	291,502.08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奖补资金
9	发行人	2020年 7月28日	77,768.00	《关于做好2020年一季度多生产、多做贡献工业企业电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53号）

10	发行人	2020年 8月17日	137,500.00	《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2020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号）
11	发行人	2020年 8月17日	127,500.00	《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2020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号）
12	发行人	2020年 8月17日	11,200.00	《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2020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号）
13	发行人	2020年 8月17日	200,100.00	《关于下达省级惠企利民资金暨2020年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20]212号）
14	发行人	2020年 10月10日	31,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06号）
15	发行人	2020年 10月12日	314,1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206号）
16	发行人	2020年 10月19日	34,100.00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号）
17	发行人	2020年 11月20日	11,200.00	《关于公布2020年中央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0）18号）
18	发行人	2020年 12月15日	119,000.00	《关于市本级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0]52号）
19	发行人	递延收益	97,550.44	《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20	湖南荣泰	2019年 11月26日	84,000.00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云母绝缘材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9]5号）
21	湖南荣泰	2020年 11月3日	3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四上”单位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岳财行指[2020]15号）
22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21,250.00	2019年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补助、工业发展基金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21年 1月26日	150,0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五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3号）
2	发行人	2021年 1月26日	100,0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五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3号）
3	发行人	2021年 2月4日	67,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号）
4	发行人	2021年 2月4日	65,565.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的通知》（嘉南财[2021]2号）
5	发行人	2021年 5月26日	82,5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第七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13号）
6	发行人	2021年 6月16日	2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版）》（南政发[2020]131号）
7	发行人	2021年 6月16日	6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桥镇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凤政[2021]19号）
8	发行人	2021年 6月29日	500,000.00	《关于公布2020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3号）
9	发行人	2021年 7月8日	157,428.35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146号）
10	发行人	2021年 7月28日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第一批）明细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1]11号）
11	发行人	2021年 8月30日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1]213号）
12	发行人	2021年 10月27日	103,4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疫情政策补助明细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21]20号）
13	发行人	2021年 11月12日	77,000.00	《关于下达南湖区2021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1]23号）

14	发行人	2021年 11月12日	48,895.00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1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1]23 号）
15	发行人	2021年 11月23日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部分）的通知》（嘉经信办[2021]47 号）
16	发行人	2021年 11月23日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部分）的通知》（嘉经信办[2021]47 号）
17	发行人	2021年 12月1日	500,000.00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工信办[2019]1 号
18	发行人	递延收益	1,077,161.74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19	发行人	递延收益	97,550.44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
20	发行人	递延收益	58,433.33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 号）
21	湖南荣泰	2021年 10月14日	100,000.00	《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平政发[2018]10 号）
22	湖南荣泰	2021年 11月30日	100,000.00	《平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2021 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经费拨付呈报表》
23	湖南荣泰	2021年 12月17日	65,300.00	《关于 2021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拟兑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名单的公示》
24	湖南荣泰	2021年 1月28日	3,431,771.00	①《项目引进合同》 ②《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
25	湖南荣泰	2021年 12月23日	467,100.00	《关于湖南省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26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54,615.52	①《项目引进合同》 ②《土地款奖返补充协议》
27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7,391.30	《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1 号）

28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59,379.23	《关于下达部分 2020 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
29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21,250.00	2019 年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补助、工业发展基金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	33,909.85	2020 年度第三批稳岗返还发放
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00,000.00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湖区企业股东、上市（挂牌）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南财[2021]121 号）》
3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南湖区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2]12 号）
4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	989,955.4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5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63,000.00	《关于下达支持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南经商[2022]11 号）
6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9 日	290,000.0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凤桥镇产业发展政策的决定》（凤政[2022]1 号）
7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00.00	2022 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拟奖励项目（第一批）公示
8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	444,876.64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7 日	750,000.00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10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	250,000.00	2022 年标准化战略奖励补助（嘉兴市市场监管局）
11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31 日	60,000.00	2022 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南湖区）
12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31 日	50,000.00	2022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兑现（南湖区）
13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	98,891.16	《关于下达南湖区 2022 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2]19 号）

14	发行人	2022年 6月16日	123,620.58	2022年南湖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公示（第二批）
15	发行人	2022年 6月27日	184,500.00	2022年南湖区一次性留工补助企业公示（第一批）
16	发行人	-	655,535.60	土地使用税减免
17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8,775.2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18	发行人	递延收益	43,82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322号）
19	发行人	递延收益	10,861.6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20	湖南荣泰	2022年 1月14日	3,784,736.79	《项目引进合同》（税收优惠奖励）
21	湖南荣泰	2022年 1月24日	12,952.56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2	湖南荣泰	2022年 5月7日	20,000.00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岳财外指[2022]7号）
23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10,625.00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4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92,769.31	《项目引进合同》（用地优惠奖励）
25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58,841.7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06号）
26	湖南荣泰	递延收益	34,782.61	《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1号）
27	荣泰汽车	2022年 6月27日	150,000.00	2022年南湖区一次性留工补助企业公示（第一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加坡荣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	南行审投环[2017]17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耐高温绝缘复合新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年4月17日，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一期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一期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1年4月17日，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二期部分建成设备（9条云母制品生产线、3条电机带绝缘带生产线）出具了阶段性验收意见，认为该部分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云母结构件技改项目	嘉（南）环建[2019]115号《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云母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年12月28日，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湖南荣泰	年产 1.2 万吨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平环批园字[2018]81243号《审批意见》	2019年9月30日，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经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019005012；2021年4月18日，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经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02105053；2021年10月26日，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经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02105066。
	一期工程扩产 1.2 万 t/a 云母绝缘材料、二期工程 2 万 t/a 云母制品变更项目	岳平环评[2022]018号《关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扩产 1.2 万 t/a 云母绝缘材料、二期工程 2 万 t/a 云母制品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年7月29日，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一期扩建 7 条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资料经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20503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组织或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云母制品扩建项目”经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审查同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云母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批[2020]10644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建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意。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项目主要产品为云母绝缘材料，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上述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检测情况
发行人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
	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和锅炉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后，剩余通过 RTO 焚烧装置处理；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	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包	

实施主体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检测情况
	料、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胶块、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装桶、废胶块、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水、废气以及噪声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
湖南荣泰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除尘脱硫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一部分回用，一部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根据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湖南荣泰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
	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	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UV光解处理工艺；锅炉废气通过旋风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及水膜除尘脱硫器处理；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	
	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及保养设备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沉淀池细砂、锅炉炉渣、脱硫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细砂、污泥、脱硫渣等收集后用于建材等行业综合利用；炉渣作为农用肥料；包装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废弃物处置的情况如下：

①2023年1月4日，发行人与嘉兴美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美霖”）签订《固废委托综合利用合同》，委托嘉兴美霖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②2023年1月6日，发行人与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靖环保”）签订《废乳化液/废矿物油（HW09/HW08）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海靖环保处置废机油、废导热油以及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海靖环保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3302000190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上述危险废物由发行人委托安畅物流（嘉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畅物流”）运输，安畅物流持有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01101623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③2023年2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春晖”）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委托浙江春晖处置废活性炭、废胶块以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春晖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3306000349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上述危险废物由发行人委托安畅物流运输。

④2023年1月5日，发行人与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葵环保”）签订《废包装桶委托处置综合利用服务合同》，委托金葵环保处置废包装桶，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葵环保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3306000082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上述危险废物由金葵环保委托绍兴市捷达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运输。2023年1月1日，金葵环保与捷达运输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合同》，托运货物为废包装桶。捷达运输持有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02101557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⑤2023年2月9日，湖南荣泰与平江县永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永胜”）签订《承包合同》，委托平江永胜处置一般固废（废渣），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2022年8月12日，湖南荣泰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瀚洋”）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委托湖南瀚洋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湖南瀚洋现持有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湘环（危）字第（165）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初次发证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述危险废物由湖南瀚洋委托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200414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表及回执，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泰汽车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资质名称	排污资质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146568379P002W	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湖南荣泰	排污许可证	91430626MA4PFWHH3G001P	2022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荣泰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MA2BCC0B9C001X	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荣泰、荣泰汽车已完成网上备案登记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能够按照网上备案的登记事项及证书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5、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已经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就该项目出具了嘉（南）环建[2021]14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到期时间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122Q20205R4M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19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121E20116R4M	2021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5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122S10137R1M	2022年7月5日	2025年12月15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0378119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ITRE-00920IIMS0131201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472IP200234R0M	2020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湖南荣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12548R1M/4300	2019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5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E30086R0M/4300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S30026R0M/4300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0387952	2021年3月4日	2024年3月3日
荣泰汽车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0367448	2020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101-330402-89-01-67144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94,877.00	88,0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并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专注于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勤勉、创新、合作、诚信”的价值观，以“最专业的云母制造商”为发展目标，致力于打造绿色生产、智能化高端制造的先进示范企业。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制订了产能扩展计划、技术研发创新计划、供应链管理计划、生产管理计划、市场开拓计划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93 名员工，除 74 名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医保”）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情况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993	社会保险	853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4
			已缴纳城乡居保、城乡医保	29
			已一次性缴齐 15 年社保	5
			当月入职人员	24
			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异地代缴	3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5
			合计	140
	住房公积金	867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74
			当月入职人员	44
			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异地代缴	3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2
			合计	126

(2) 员工缴纳城乡居保、城乡医保的性质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两套并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与任一套制度享受社会保障，但不得重复享受两套待遇。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荣泰的车间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城乡居保及城

乡医保，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对于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城乡医保或城乡居保的员工，发行人为其发放补贴。除该部分员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职工社保账户，按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城乡居保、城乡医保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员工意愿和实际情况的前提下，为缴纳城乡居保及城乡医保的员工按月发放补贴费用，符合员工的利益。

3、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城乡居保、城乡医保补贴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情况的核查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4	17	254	306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4%	2.13%	31.24%	41.69%

(2) 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邦芒”）、嘉兴市东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东程”）、浙江仁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仁才”）、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久昌”）、嘉兴众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众承”）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协议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¹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江苏邦芒	王磊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1001 室	321300201501060001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	嘉兴东程	付华东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广场路 138 号	330402202109220048	2024 年 9 月 21 日
3	浙江仁才	彭金龙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 138 号未来科技广场 1 座 301-1 室	330411202108040036	2024 年 8 月 3 日
4	嘉兴久昌	王维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8 号 3 号楼 302-A 室	(浙)人服证字 [2022]第 0421006613 号	2027 年 8 月 28 日

16、除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兴慧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其他 7 家劳务派遣单位曾存在合作关系，每家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总人数均不超过 10 人，且服务费用均不超过 4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5	嘉兴众承	苏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越秀北路1155号盐业大楼2楼208室	330402202103100010	2024年3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产品生产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随着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将传统业务的冲压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贴胶带、泡棉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为 4 名，均为车间普通员工，具有临时性、替代性，该等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降至 0.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于 2022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关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核查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随着发行人用工意识的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将冲压、泡棉、粘贴胶带等部分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企业，明确劳务外包企业从事指定生产工序操作工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由劳务外包企业负责对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工作任务，发行人按照劳务外包企业员工所完成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进行按月结算。

（2）劳务外包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劳务外包企业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仁才、嘉兴东程、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芒人才”）以及嘉兴久昌签署《劳务外包合同》，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浙江仁才、嘉兴东程、嘉兴久昌现分别持有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 330411202105310014 号、（浙）人服证字（2022）第 0402000823 号、（浙）人服证字[2022]第 0421006613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之“1、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情况的核查”；邦芒人才的基本情况为：邦芒人才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卫国，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 988 号科创中心综合楼 616 室，现持有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 33048220180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企业均具备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资质。

3、主管机关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以及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劳务

外包用工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签订的担保协议及相关主协议、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荣泰科技提供对外保证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2021 年 7 月 20 日，经与债权人禾城农商行协商一致，发行人提前解除了为荣泰科技提供的担保，且担保事项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制定了完善、合规且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给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且担保事项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荣泰科技的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建立了完善、合规且严

格的内控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湖南荣泰采购云母纸，向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正亿玻纤采购玻璃纤维布。为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根据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流动性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湖南荣泰、正亿玻纤将资金转回发行人，发行人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用受托支付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额	23,520.00	12,920.00	5,680.00
向子公司采购（扣除票据支付额）	7,563.53	4,467.88	4,420.10
贷款金额超过采购金额	15,956.47	8,452.12	1,259.90

本所律师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受托支付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被贷款银行加收利息、停止支付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发行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受托支付贷款银行开具证明，确认贷款银行不存在向发行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请求、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银保监会开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行为系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

行贷款的目的，报告期内到期的贷款均已如期归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湖南荣泰、关联方荣泰科技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存在下列不规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双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	26.55	200.00	249.75
票据找零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	625.72	680.67	563.38

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主要系发行人与荣泰科技、湖南荣泰、平江湘北等关联方之间以票据背书转让形式借还拆借款；票据找零主要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为方便交易，同部分以票据形式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采用票据背书支付方式找还差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发行人并无骗取银行资金的故意或将该等资金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不属于《刑法》第 194 条以及《票据法》第 102 条、第 103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票据诈骗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未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自 2022 年起至今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2023年3月1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ZL201110245964.9	荣泰电工	绝缘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继受取得	2012年 7月25日
2	ZL201110184023.9	荣泰电工	环氧中胶玻璃粉云母带	发明	继受取得	2013年 1月9日
3	ZL201110184041.7	荣泰电工	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	发明	继受取得	2013年 5月1日
4	ZL201811249435.4	荣泰电工	一种异形板件击穿电压的检测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 6月22日
5	ZL201811252337.6	荣泰电工	输变电云母管的加工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 6月22日
6	ZL201811252336.1	荣泰电工	一种云母板、带废料回收及再利用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 6月22日
7	ZL201811249510.7	荣泰电工	一种云母串杆一次成型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 3月26日
8	ZL202111190738.5	荣泰电工	一种具有高表面抗撕裂强度的云母件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 12月31日
9	ZL202111386906.8	荣泰电工	一种低导热高绝缘云母件及成型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2月15日
10	ZL202111097880.5	荣泰电工	一种高强度抗震云母板及成型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3月22日
11	ZL202210273551.X	荣泰电工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6月17日
12	ZL202111467697.X	荣泰电工	一种适用于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6月17日
13	ZL202210238287.6	荣泰电工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上盖热失控防护云母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6月17日
14	ZL202111467706.5	荣泰电工	一种异形云母绝缘制品的加工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6月28日
15	ZL202210128055.5	荣泰电工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内增短纤维的云母复合材料及制备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6月28日
16	ZL202210273543.5	荣泰电工	一种超长超耐高压的异形云母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 6月28日
17	ZL201620135364.5	荣泰电工	云母带自动打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 7月13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8	ZL201620135380.4	荣泰电工	一种用于云母纸的开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19	ZL201620135299.6	荣泰电工	用于云母纸的开卷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0	ZL201620135427.7	荣泰电工	一种绕塔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1	ZL201620135429.6	荣泰电工	云母带自动打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2	ZL201620135449.3	荣泰电工	一种倒云母带塔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3	ZL201620135472.2	荣泰电工	云母管包装成型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4	ZL201620135361.1	荣泰电工	云母带的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5	ZL201620135906.9	荣泰电工	一种云母带的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6	ZL201620135921.3	荣泰电工	双盘云母带倒带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7日
27	ZL201620929627.X	荣泰电工	一种低成本无明火抗氧化的云母发热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8日
28	ZL201620932685.8	荣泰电工	一种超均匀发热的云母发热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8日
29	ZL201721842664.8	荣泰电工	超宽云母带绕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7日
30	ZL201821312903.3	荣泰电工	六边形云母料带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15日
31	ZL201821621791.X	荣泰电工	一种云母带双工位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32	ZL201821621982.6	荣泰电工	一种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33	ZL201821623102.9	荣泰电工	一种异形云母件的包装运输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34	ZL201821623104.8	荣泰电工	一种热压机的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35	ZL201821623166.9	荣泰电工	一种烘箱出料口倒风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36	ZL201821623175.8	荣泰电工	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37	ZL201821623192.1	荣泰电工	一种带有进料口密封装置的烘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38	ZL201821623035.0	荣泰电工	一种超薄壁云母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
39	ZL201821739875.3	荣泰电工	一种复合陶瓷云母耐热绝缘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40	ZL201821740434.5	荣泰电工	输变电云母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41	ZL201821740669.4	荣泰电工	一种异形板件绝缘强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3日
42	ZL201821623173.9	荣泰电工	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3日
43	ZL201821739807.7	荣泰电工	易剥离绝缘双面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3日
44	ZL201821623069.X	荣泰电工	一种烘箱进料口密闭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05日
45	ZL202021357631.6	荣泰电工	一种耐火隔热型防火材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9日
46	ZL202021338562.4	荣泰电工	一种阻燃型云母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9日
47	ZL202021338545.0	荣泰电工	一种耐冲击的防火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9日
48	ZL202021338518.3	荣泰电工	一种异形云母结构件的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23日
49	ZL202021338539.5	荣泰电工	一种耐压型云母结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7日
50	ZL202022556514.9	荣泰电工	一种云母板一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日
51	ZL20220035925.X	荣泰电工	一种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31日
52	ZL202230073572.8	荣泰电工	云母板 (电池安全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9日
53	ZL202230073573.2	荣泰电工	云母板 (安全结构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9日
54	ZL202230073733.3	荣泰电工	云母板 (电池安全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9日
55	ZL201910323347.2	湖南荣泰	一种树脂喷胶云母纸及其抄造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24日
56	ZL202011137017.3	湖南荣泰	一种用于生产云母板的上胶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3月1日
57	ZL202011131254.9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收卷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31日
58	ZL201920385865.2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加工用破碎减震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21日
59	ZL201920385872.2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造纸机一体化传动机构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21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
60	ZL201920337340.1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造纸机压辊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21日
61	ZL201920337341.6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造纸机毛毯张力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21日
62	ZL201920337343.5	湖南荣泰	一种喷浆成型云母板的生产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21日
63	ZL201920337387.8	湖南荣泰	一种模压云母异形件的生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月21日
64	ZL201920337389.7	湖南荣泰	一种合成混抄云母纸的抄造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3月10日
65	ZL201920385857.8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煅烧用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8日
66	ZL202020902308.6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带加工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6日
67	ZL202020902306.7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带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6日
68	ZL202020902290.X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板加工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12日
69	ZL202020902322.6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板加工用废料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6日
70	ZL202020902341.9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加工用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6日
71	ZL202020902271.7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加工用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8日
72	ZL202121184151.9	湖南荣泰	一种稳定型新能源汽车电池用阻燃型云母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3日
73	ZL202121183897.8	湖南荣泰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隔热用云母纸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3日
74	ZL202121183919.0	湖南荣泰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复合多层云母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3日
75	ZL202121183649.3	湖南荣泰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阻燃用云母纸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3日
76	ZL202121183650.6	湖南荣泰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防护的复合多层云母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3日
77	ZL202121183937.9	湖南荣泰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防护的云母纸加工用剪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23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
78	ZL201720129397.3	湖南荣泰	一种绕组线用云母纸带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5日
79	ZL201720130253.X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散热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5日
80	ZL201720130252.5	湖南荣泰	一种绝缘云母纸胶带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5日
81	ZL201720126910.3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生产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9日
82	ZL201720129105.6	湖南荣泰	一种带云母纸垫层的绝缘散热保护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9日
83	ZL201720130254.4	湖南荣泰	一种高强度云母纸带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9日
84	ZL201720129186.X	湖南荣泰	一种多层复合云母纸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9日
85	ZL201720129399.2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制浆浆槽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8月29日
86	ZL201720129187.4	湖南荣泰	绝缘隔热型云母纸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9月1日
87	ZL201720129398.8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送纸辊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9月1日
88	ZL201720129400.1	湖南荣泰	云母纸成型压辊组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9月12日
89	ZL201720126966.9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浮选池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10月27日
90	ZL201720130251.0	湖南荣泰	一种耐磨损云母浆压力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10月27日
91	ZL201720130255.9	湖南荣泰	一种高强度屏蔽型云母纸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年10月27日
92	ZL201720126968.8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8年2月13日
93	ZL201821110507.2	湖南荣泰	一种浆料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22日
94	ZL201821115450.5	湖南荣泰	一种浆料下料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22日
95	ZL201821110519.5	湖南荣泰	一种车间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年2月19日
96	ZL201821109987.0	湖南荣泰	一种云母片原料洗料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9年2月19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邮政编码：314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实现全球安全、健康、绿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专业的新型材料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时间
1	葛泰荣	3,767.1891	47.08986%	2021年8月4日
2	葛太亮	646.0058	8.07507%	2021年8月4日
3	曹梅盛	518.7837	6.48480%	2021年8月4日
4	杨引萍	443.8640	5.54830%	2021年8月4日
5	唐万明	419.8331	5.24791%	2021年8月4日
6	陈幼兮	353.3949	4.41744%	2021年8月4日
7	陈驾兴	353.3949	4.41744%	2021年8月4日
8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4.00000%	2021年8月4日
9	郑敏敏	282.7159	3.53395%	2021年8月4日
10	戴冬雅	282.7159	3.53395%	2021年8月4日
11	张奇克	172.1027	2.15128%	2021年8月4日
12	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	2021年8月4日
13	荆 飞	120.0000	1.50000%	2021年8月4日
14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1.10000%	2021年8月4日
15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90000%	2021年8月4日
合 计		8,000.0000	100%	-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

(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九十七条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

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 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梅盛

2023年2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288号

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6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 弛

共印 15 份

